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广发證券**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83,348,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334,800股H股（包括833,400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5,013,200股H股（包括7,501,300股中國僱員保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09.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47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广发證券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附有「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賬戶或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a）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條款，僅向合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或（b）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發售價預期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9.88港元。倘因任何原因，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向的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刊登，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承擔的義務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4月13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shpcb.com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粉紅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僅限於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外合資格僱員	香港時間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由於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須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21,199.67	2,000	423,993.28	30,000	6,359,899.19	250,000	52,999,159.96
200	42,399.32	3,000	635,989.91	40,000	8,479,865.59	300,000	63,598,991.95
300	63,598.99	4,000	847,986.56	50,000	10,599,831.99	350,000	74,198,823.94
400	84,798.66	5,000	1,059,983.19	60,000	12,719,798.39	400,000	84,798,655.92
500	105,998.32	6,000	1,271,979.84	70,000	14,839,764.79	450,000	95,398,487.91
600	127,197.98	7,000	1,483,976.48	80,000	16,959,731.19	500,000	105,998,319.90
700	148,397.65	8,000	1,695,973.12	90,000	19,079,697.58	550,000	116,598,151.89
800	169,597.31	9,000	1,907,969.75	100,000	21,199,663.98	600,000	127,197,983.88
900	190,796.97	10,000	2,119,966.40	150,000	31,799,495.96	700,000	148,397,647.85
1,000	211,996.64	20,000	4,239,932.80	200,000	42,399,327.95	833,400 ⁽¹⁾	176,677,999.61

(1) 閣下可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繳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重要提示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其釐定的有關金額（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21,199.67	1,500	317,994.96	8,000	1,695,973.12	90,000	19,079,697.58
200	42,399.32	2,000	423,993.28	9,000	1,907,969.75	100,000	21,199,663.98
300	63,598.99	2,500	529,991.61	10,000	2,119,966.40	200,000	42,399,327.95
400	84,798.66	3,000	635,989.91	20,000	4,239,932.80	300,000	63,598,991.95
500	105,998.32	3,500	741,988.23	30,000	6,359,899.19	400,000	84,798,655.92
600	127,197.98	4,000	847,986.56	40,000	8,479,865.59	500,000	105,998,319.90
700	148,397.65	4,500	953,984.88	50,000	10,599,831.99	1,000,000	211,996,639.80
800	169,597.31	5,000	1,059,983.19	60,000	12,719,798.39	1,500,000	317,994,959.70
900	190,796.97	6,000	1,271,979.84	70,000	14,839,764.79	2,000,000	423,993,279.60
1,000	211,996.64	7,000	1,483,976.48	80,000	16,959,731.19	3,750,700 ⁽¹⁾	795,135,796.91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繳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

如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粉紅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或粉紅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前

於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⁶⁾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最終發售價公告.....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於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

股份及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及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提供，包括：

- 於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4月26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及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及粉紅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於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或粉紅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預期時間表

- (3) 倘於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不能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定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成為憑證，但前提是於當時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倘投資者於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白表／粉紅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並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給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了解詳情。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粉紅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粉紅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他們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shpcb.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5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21
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57
關連交易.....	16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3
主要股東.....	173
基石投資者.....	174
股本	189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4
包銷	2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招股章程全文所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於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H股的部分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於閣下決定投資H股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以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先進的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印刷電路板（「**PCB**」）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專注於高階高密度互連（「**HDI**」）、高多層印刷電路板（「**MLPCB**」）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憑藉領先的技術、高品質產品和強大的生產能力，成為眾多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的重要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人工智能及高性能算力PCB收入規模計，我們以13.8%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第一，於2024年，以同一指標計，我們位居全球第七，市場份額為1.7%，核心應用涵蓋AI算力卡、服務器、AI服務器、數據中心交換機、通用基板等關鍵設備。我們具備生產100層以上高多層PCB製造能力，是全球首批實現6階24層HDI產品大規模生產，以及10階30層HDI與16層任意互聯(Any-layer)HDI技術能力的企業，這充分彰顯我們能夠大規模交付廣泛應用於最先進AI與高性能計算的超複雜、高密度PCB，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產品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高速網絡通信等高增長領域，助推中國高端PCB產業發展。

在人工智能技術爆發式增長的當下，AI算力硬件迭代催生PCB行業結構性增長機遇。作為承載核心計算組件的關鍵載體，PCB板需滿足高頻高速、低信號損耗、高散熱性能等嚴苛要求。AI服務器單台PCB價值量遠高於傳統服務器。隨著AI應用的不斷擴展，預計高性能PCB的需求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約200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達約540萬台，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0%，佔服務器總出貨量的比例將提升至約29.0%。

我們是中國率先建成智慧工廠，率先實施綠色製造，率先佈局新興領域的PCB製造商之一，實現產值提升、交期縮短、能耗降低、人力節省，最終提升企業競爭力。隨著我們不斷增強核心能力，我們搶抓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發展機遇，構建全球化交付網絡，滿足全球不斷增長的需求，迅速邁入全球PCB智能製造第一梯隊。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適用於各類應用的全品類產品系列。我們已擴大在以下關鍵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包括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智能終端、汽車電子、網絡通信及醫療設備，並聚焦於支持人工智能計算（如GPU及CPU）的技術：(i)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我們掌握低損耗材料應用與信號完整性優化技術，以支持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我們的

概 要

產品以支持高頻高速信號傳輸的高階HDI及高多層PCB為核心。這些產品主要應用涵蓋AI算力卡、服務器（包括AI服務器）、數據中心交換機和高速光模塊等領域；(ii)智能終端：我們專注於滿足智能終端設備對高集成、輕薄化、高速算力的核心技術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AI電腦、可穿戴設備及AR/VR設備的HDI及FPC；(iii)汽車電子：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車規級高可靠性、高耐溫性和高信號完整性。我們的產品包括HDI、高多層PCB及FPC，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智能駕駛、車身控制模組及智能座艙；(iv)網絡通信：我們專注於支持高頻高速傳輸的材料應用及確保信號完整性的技術。我們的產品包括專為5G基站、光通信設備及數據中心光模塊設計的高多層PCB及高階HDI；及(v)醫療設備及其他應用：我們的產品包括MLPCB、HDI及FPC，主要應用於高端醫療器械、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人形機器人核心主控模組等。我們專供人形機器人的PCB產品已進入生產和銷售階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PCB產品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應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	461,104	5.8	706,522	6.6	8,341,256	43.2
智能終端	3,761,890	47.4	3,632,648	33.9	3,684,429	19.1
汽車電子	848,314	10.8	2,199,366	20.5	2,591,542	13.4
網絡通信	1,106,202	13.9	1,550,297	14.4	1,916,570	9.9
醫療設備及其他應用 ⁽¹⁾	1,281,071	16.2	1,961,929	18.3	1,549,892	8.1
PCB產品總計⁽²⁾	7,458,581	94.1	10,050,762	93.7	18,083,689	93.7

附註：

- (1) 其他應用主要包括用於電源及電池系統、工業控制、航空電子、智能安防、LCD、LED、存儲模塊、SSD及相關應用領域的產品。
- (2) 除PCB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外，我們亦通過廢料銷售產生收入，主要為含銅蝕刻液，此類收入佔我們其他收入的大部分。其他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5.9%、6.3%及6.3%。其他產品收入主要源自向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客戶銷售產品。

全球化戰略佈局

我們通過境內外拓展，堅定實施國際化戰略，通過境內外自建工廠與併購整合雙輪驅動，構建了覆蓋高端製造、客戶服務與區域協同的運營網絡。

研發

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化。我們通常在客戶的終端產品週期伊始便與其展開合作，緊密協作設計和開發定制化PCB，以符合其規格要求以及我們的PCB所應用的終端產品的設計。因此，我們參與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研發到量產均扮演關鍵合作夥伴的角色。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知名的全球AI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大型雲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設備OEM、服務器品牌商、一線電動汽車公司和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知名智能終端品牌、主要醫療設備製造商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擁有700多名客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45.6百萬元、人民幣2,690.5百萬元和人民幣9,847.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7.1%、25.1%和51.0%。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人民幣88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37.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6.3%、8.3%及29.7%。我們相信，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因其主要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計算的HDI產品訂單的大幅增加。這與期內客戶訂單的整體增長相符，並與我們多個產品類別的廣泛銷售勢頭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已建立並保持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的關係。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75.3百萬元、人民幣2,428.2百萬元和人民幣5,65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1.4%、29.3%和45.2%。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31.9百萬元、人民幣7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3.0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1.6%、9.4%及15.0%。除供應商H（我們自其採購生產設備）外，其他上述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生產

我們在(i)中國廣東省惠州市、(ii)中國湖南省長沙市、(iii)中國湖南省益陽市、(iv)泰國大城府及(v)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生產中心生產PCB產品。我們已將智能製造融入生產的各個環節，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將持續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i)戰略優勢：戰略舉措與創新投入驅動高速可持續增長；(ii)技術優勢：以戰略前瞻與研發驅動的技術優勢；(iii)品質優勢：通過全流程控制及工藝創新確保卓越品質；(iv)產能優勢及規劃：彈性且可擴展的生產能力，覆蓋全球市場；(v)客戶優勢：與全球科技行業領軍企業建立長期戰略協同；(vi)智慧工廠優勢：依托AI智慧工廠與領先製造工藝；及(vii)管理層及文化優勢：具有戰略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將尋求以下戰略，推動進一步發展：(i)加強AI及高性能運算PCB市場領先地位；(ii)擴大產品組合，瞄準新興領域；(iii)完善全球化管理模式；及(iv)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和團隊融合，持續提升員工福祉。

競爭

PCB行業競爭激烈，全球生產中心集中於中國，同時越來越多的製造商也在東南亞建立工廠，以增強供應鏈的韌性。市場仍然分散，各個細分市場中存在眾多參與者。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7,931,248	100.0	10,731,469	100.0	19,292,313	100.0
銷售成本	(6,287,951)	(79.3)	(8,292,806)	(77.3)	(12,496,889)	(64.8)
毛利	1,643,297	20.7	2,438,663	22.7	6,795,424	35.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413)	(0.1)	41,846	0.4	(67,840)	(0.4)
其他收入	43,829	0.6	49,981	0.5	72,589	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4,408)	(1.9)	(200,815)	(1.9)	(257,347)	(1.3)
研發開支	(348,304)	(4.4)	(449,827)	(4.2)	(777,643)	(4.0)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5,329)	(0.2)	2,303	0.0	(36,415)	(0.2)
行政開支	(320,286)	(4.0)	(456,705)	(4.3)	(563,528)	(2.9)
上市開支	—	—	—	—	(1,031)	(0.0)
經營溢利	837,386	10.6	1,425,446	13.3	5,164,209	26.8
財務成本	(88,172)	(1.1)	(113,623)	(1.1)	(142,493)	(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214	9.4	1,311,823	12.2	5,021,716	26.0
所得稅開支	(77,868)	(1.0)	(157,392)	(1.5)	(709,728)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671,346	8.5	1,154,431	10.8	4,311,988	22.4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單層及雙層PCB、MLPCB、HDI及FPC產品產生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單層及雙層PCB	647,790	8.2	1,046,788	9.8	1,027,869	5.3
MLPCB	5,788,391	73.0	6,172,756	57.5	8,316,217	43.1
HDI	929,978	11.7	1,520,773	14.2	7,424,728	38.5
FPC	92,422	1.2	1,310,445	12.2	1,314,875	6.8
其他*	472,667	5.9	680,707	6.3	1,208,624	6.3
總計	7,931,248	100.0	10,731,469	100.0	19,292,313	100.0

附註：

* 除PCB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外，我們亦通過廢料銷售產生收入，主要為含銅蝕刻液，此類收入佔我們其他收入的大部分。其他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5.9%、6.3%及6.3%。其他產品收入主要源自向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客戶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MLPCB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還從HDI的銷售中獲得顯著增長的收入，尤其是具有4階或以上階數的HDI，我們預計HDI仍將是未來總收入的主要貢獻者。我們亦提供單層及雙層PCB和FPC，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展望未來，隨著AI技術的普及，我們預計對高多層PCB和HDI的需求將保持強勁。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	2,582,247	32.6	3,517,936	32.8	3,286,380	17.0
離岸						
中國保稅區	2,610,628	32.9	2,451,044	22.8	2,471,087	12.8
台灣	193,176	2.4	334,165	3.1	4,915,760	25.5
香港	589,521	7.4	389,051	3.6	433,220	2.2
越南	559,152	7.0	1,078,642	10.1	3,233,672	16.8
亞洲（不包括中國保稅區、 台灣、香港及越南）	520,104	6.7	1,216,949	11.3	2,107,802	10.9
北美洲及歐洲 ⁽¹⁾	332,851	4.2	868,077	8.1	1,535,074	8.0
其他地區及 海外國家 ⁽²⁾	70,902	0.9	194,898	1.9	100,694	0.5
PCB產品總計⁽³⁾	7,458,581	94.1	10,050,762	93.7	18,083,689	93.7

概 要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以下。
- (2) 主要包括對南美洲及大洋洲的銷售。
- (3) 除PCB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外，我們亦通過廢料銷售產生收入，主要為含銅蝕刻液，此類收入佔我們其他收入的大部分。其他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5.9%、6.3%及6.3%。其他產品收入主要源自向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客戶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多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而其報關乃由我們完成。我們向有關客戶銷售的絕大部分發生在中國保稅區。有關我們與中國特定監管區域有關的海關相關義務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按地理位置劃分」。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	銷量 千平方米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方米
單層及雙層PCB	1,420	456	1,779	589	1,653	622
MLPCB.....	5,814	996	6,018	1,026	5,965	1,394
HDI.....	508	1,831	647	2,351	551	13,475
FPC.....	35	2,641	462	2,836	494	2,662

附註：

- * 就MLPCB、HDI及FPC而言，銷量按具體產品類型的面積總和計。在同一產品類別中，假設銷售面積相同，具有更高層數或階數的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平均售價。
- * 平均售價通過特定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相應銷售量計算得出。

銷量與平均售價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市場需求變化及產品組合調整。需注意，我們的平均售價按每平方米的基準計算。隨著層數增加，同等投入材料所產出的成品平方米產量將下降。因此，高層數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通常呈現更快速的增長。

我們的單層及雙層PCB銷量自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PSL的經營業績，其次由於智能終端PCB產品使用需求增加。其銷量由2024年至2025年減少，主要由於實施戰略性產能優化舉措以優先生產MLPCB。

我們的MLPCB銷量自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PSL的經營業績。其銷量自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實施優先生產高端多層MLPCB產品的戰略性產能優化措施所致。

概 要

我們的HDI銷量自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得益於人工智能計算及其他尖端應用領域對HDI的需求急劇增長。其自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戰略側重於生產更高階HDI，並將產能轉移至該類產品。其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351元增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3,475元，主要由於更高階數HDI所佔比例增加以及該等更高階數HDI價格上漲，採用了更先進的設計、工藝及材料，而這為平均售價同比上升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預計HDI產品的平均售價在短期內仍將保持在相對較高水平，這得益於用於人工智能計算及其他先進應用的高端HDI產品的持續需求。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687,558	58.6	5,197,105	62.7	8,236,815	65.9
製造成本.....	1,692,755	27.0	1,952,565	23.5	2,751,275	22.0
勞工成本.....	907,638	14.4	1,143,136	13.8	1,508,799	12.1
總計	6,287,951	100.0	8,292,806	100.0	12,496,88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單層及雙層PCB	88,926	13.7	195,975	18.7	204,387	19.9
MLPCB.....	933,890	16.1	940,864	15.2	2,025,263	24.4
HDI.....	136,891	14.7	342,598	22.5	3,231,680	43.5
FPC.....	24,093	26.1	315,831	24.1	310,056	23.6
其他 ⁽¹⁾	459,497	97.2	643,395	94.5	1,024,038	84.7
總計／整體 ⁽²⁾	1,643,297	20.7	2,438,663	22.7	6,795,424	35.2

附註：

- (1) 主要歸因於廢料銷售，其中主要是含銅蝕刻液。其他產品毛利主要源自向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客戶銷售產品。
- (2) 整體毛利率乃以年度毛利除以對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3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795.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收入增長以及毛利率從22.7%提升至35.2%。特別是，由於AI計算相關應用的強勁需求，我們的高端HDI和MLPCB需求顯著增長，該等毛利率高於我們的

概 要

其他產品。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3.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了PSL的經營業績，以及對AI相關應用中使用的產品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增加273.5%至2025年的人民幣4,3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38.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795.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71.3百萬元增加7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3.3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的2,438.7百萬元。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20,496	11,095,315	21,730,694
流動資產總值	7,263,120	8,079,998	13,513,795
流動負債總額	7,583,189	7,536,563	14,046,9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74,697	2,710,817	4,579,88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20,069)	543,435	(533,201)
資產淨值	7,625,730	8,927,933	16,617,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62,689	862,689	870,349
其他儲備	3,830,180	4,234,220	7,861,823
保留溢利	2,932,861	3,831,024	7,885,436
權益總額	7,625,730	8,927,933	16,617,608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轉變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減少，存貨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抵銷。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轉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及借款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存貨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83.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債項」。

我們的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6,93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利潤人民幣671.3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162.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利潤人民幣

概 要

1,154.4百萬元，部分被分派人民幣163.3百萬元所抵銷。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6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312.0百萬元以及通過非公開發行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影響，但部分被我們支付的股息人民幣257.6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權益變動表。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25,958	2,209,674	6,169,982
經營所得現金.....	1,499,449	2,190,934	5,036,278
已收利息.....	23,126	14,328	24,510
已付所得稅.....	(54,753)	(134,146)	(440,7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7,822	2,071,116	4,620,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0,207)	(646,872)	(5,697,5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63,997	(1,253,919)	3,344,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1,612	170,325	2,267,1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13	749,376	926,746
匯率變動影響.....	1,751	7,045	12,6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376	926,746	3,206,57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467.8百萬元、人民幣2,07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各相關期間所產生的利潤，而這則是由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擴張。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20.7%	22.7%	35.2%
純利率.....	8.5%	10.8%	22.4%
股本回報率.....	8.8%	12.9%	25.9%
資產負債率.....	67.4%	48.1%	38.8%
流動比率.....	1.0	1.1	1.0
負債權益比率.....	56.7%	36.9%	18.9%

有關計算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所涉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由於(1)本招股章程已包括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與年度報告有關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2)我們不會因未向H股股東派發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

定；及(3)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中的適用守則條文，因此我們將不會另行編製及刊發及向H股股東送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此外，我們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發佈公告，聲明我們將不會單獨編製及向H股股東送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為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我們將依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94%，包括：(i)勝華欣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5%，陳濤先生和劉春蘭女士（陳濤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該公司90%和10%的股權；(ii)香港勝宏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6%，該公司由宏大投資全資擁有，而陳濤先生及何連琪先生分別持有宏大投資70%及30%的股份；及(iii)劉春蘭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他們將共同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5%的表決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他們仍將是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包括「風險因素」章節載列的該等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重要性時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H股前，須閱讀整個「風險因素」章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ii)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而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發展；(iii)我們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與客戶維持及建立關係；(iv)如我們的產能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且產能擴張措施或無法實現預期效益；及(v)我們在全球PCB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09.88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7,286.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及金額動用所得款項：(i)所得款項淨額約74.0%或約12,792.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生產，包括購買智能製造設備並進一步將製造流程自動化，以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1,210.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mSAP製造設備及其他機器的智能製造設備，以進

一步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保持在先進PCB技術領域的競爭優勢；(iii)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1,555.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活動，通過專注於先進產品加強我們在廣泛領域的核心技術能力；及(iv)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1,728.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中新發行83,348,0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955,905,313股股份：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209.88港元
本公司H股市值 ⁽¹⁾	17,493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市值 ⁽²⁾	272,653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35.82港元 (人民幣31.50元)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H股市值之計算乃根據預期將發行之83,348,000股H股得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
- (2)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的83,348,000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總額872,557,313股A股(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870,349,313股股份，加上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因限制性股份歸屬而發行的2,208,000股股份)及剔除217,443股庫存股，以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A股五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257.24元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合共953,479,870股股份，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70,349,313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7,443股庫存股，於全球發售項下增發83,348,000股發售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i)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因行使限制性股份計劃或歸屬限制性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如第II-1頁所示，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部分，並未就下列事項的影響進行調整：

2026年3月，本公司宣佈向上市前的現有股東派發約人民幣1,740,264,000元的股息，該股息源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倘已宣派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支付，根據每股209.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將由人民幣30,039,178,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8,298,914,000元，且根據每股209.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將為每股人民幣29.68元(相當於33.75港元)。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並無作出其他調整。該等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945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本公司並無聲明人民幣／港元金額已、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人民幣。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209.88港元計算）。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81.0百萬元直接與股份發行相關，將在上市完成時計入權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於或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生及預計將發生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餘下人民幣0.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確認。

股息政策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需支付的現金股息不得低於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一般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63.3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7.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依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向上市前之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740.3百萬元（下稱「該股息」）。上市後的新股東將無權享有該股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前提下，預期將於2026年4月15日支付該股息。詳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之附註16。

未來溢利分配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派發。任何擬議的股息分配均需經董事會審議並獲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未來進行股息分配。

無重大不利變化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訂單取消、客戶付款狀況，或近期美國關稅發展的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指	本集團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特定人士或被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PCB」	指	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有條件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達興」	指	惠州市博達興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列名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7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董事參與者」	指	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僱員」	指	由本公司甄選並願意參與僱員優先發售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本集團僱員：(a)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b)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屬關連人士者除外）；(c)證券認購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屬關連人士者除外）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的任何人士；(d)任何並非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屬關連人士者除外）指示以處理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的人士；(e)位於美國境外且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及(f)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僅通過認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參與全球發售，且不會通過任何其他渠道認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的H股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及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及中國預留股份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在香港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1%以下的合資格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發生，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該平台對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就所有新上市進行的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而言屬必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子公司的有關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該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或「中央證券登記」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釋 義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8,334,800股新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按發售價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列名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勝宏」	指	勝宏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8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名成員
「宏大投資」	指	惠州市宏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名成員
「宏興國際」	指	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1年6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且按上市規則定義不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75,013,200股新H股，連同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在各情況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列名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列名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列名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列名的聯席保薦人
「最大股東集團」	指	陳濤先生、劉春蘭女士、勝華欣業、宏大投資及香港勝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上市且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4月21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釋 義

「MFSM」	指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一家於1958年1月31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MFSS」	指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是一家於1988年10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按該價格認購或購買，其釐定方式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502,000股額外新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任何額外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列名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2,502,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額外14,377,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海外合資格僱員」	指	居住於中國境外並願意參與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合資格僱員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	指	以較發售價優惠的價格向海外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海外僱員預留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海外僱員優先發售」
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向海外合資格僱員發售不超過833,4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粉紅表eIPO」	指	將予發行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須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並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線上申請
「粉紅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合資格僱員」	指	居住於中國並願意參與中國僱員優先發售的合資格僱員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指	以較發售價優惠的價格向中國合資格僱員優先發售中國僱員預留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中國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向中國合資格僱員發售不超過7,501,300股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PSL」	指	Pole Star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責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勝華電子」	指	勝華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勝華欣業」	指	深圳市勝華欣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最大股東集團的一名成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列名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指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	指	泰王國

釋 義

「泰國勝宏」	指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是一家於1990年7月25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按S規例第902條定義的美國人士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勝宏」	指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24年7月4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維勝科技電路板」	指	湖南維勝科技電路板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維勝科技」	指	湖南維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線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提供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益陽維勝」	指	益陽維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姓名均具有中英文版，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的「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作為庫存股的217,443股所購回A股已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所購回A股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 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本招股章程中，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總是與業界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PS」	指	高級計劃與排程
「AR」	指	擴增實境
「AVI」	指	自動目視檢測
「BGA」	指	球柵陣列封裝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
「CR」	指	當前現實
「CT」	指	電腦斷層掃描
「CTE」	指	熱膨脹系數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
「EMCS」	指	電磁兼容控制系統
「EV」	指	電動汽車
「FPC」	指	柔性印刷電路板
「HDI」	指	高密度互連
「IASB」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oT」	指	物聯網
「IIoT」	指	工業物聯網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DI」	指	激光直接成像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MCU」	指	電機控制器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技術詞彙表

「Mil」	指	在表示長度的情況下，是等於千分之一英寸或0.001英寸的單位。其亦被稱作「thou」。因此，1 mil等於0.0254毫米
「MLPCB」	指	多層印刷電路板
「mSAP」	指	改良型半加成法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in Lam」	指	一種應用於PCB層壓工序的技術，利用定位銷對準各層，並減少凹點及壓痕等缺陷
「PLB」	指	脈衝電鍍
「Rigid-Flex」	指	將RPCB和FPC元件組合成一個單獨組件的一種混合印刷電路板
「RLI」	指	Rockwell Laser Industries
「RPCB」	指	剛性印刷電路板
「SBTi」	指	科學碳目標倡議
「SSD」	指	固態硬盤
「UBB」	指	通用底板
「過孔」	指	在電路板上鑽洞，不同層之間的電連接創造通路
「VR」	指	虛擬實境
「XR」	指	擴展現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

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化；(iii)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iv)競爭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狀況下競爭的能力；(v)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vi)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vii)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viii)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影響；(ix)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要；(x)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xi)我們的股息政策；及(xii)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期」、「認為」、「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計」、「日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和「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閣下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性。以下為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說明。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該等因素為或然事件，未必會發生，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觀點。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且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

為在競爭中取得成功，我們須設計、開發、上市及銷售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而該等產品須具備更高性能和可靠性及滿足客戶的成本預期及其他需求。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持續推出全新升級產品或加快產品迭代、市場對基於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接受度、新行業標準的出現，或客戶偏好的新趨勢，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產品被淘汰。

我們未能預測下一代技術路線圖或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以應對技術和客戶偏好變化，可能導致收入下降、開發及返工成本增加，並面臨失去主要客戶或我們作為其首選供應商地位的風險。尤其是，我們可能在產品設計、開發、合併新材料或先進材料、市場營銷或認證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推出新材料應用或營銷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或導致上市時間延長，造成我們無法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或增強型產品，或無法及時開拓新市場。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以及AI基礎設施的資本投資週期，而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客戶所在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AI基礎設施及相關領域，客戶採用及集成我們產品的能力及意願直接影響著我們的業務表現。我們產品的需求與AI基礎設施，尤其是超大規模雲服務供應商及科技公司對其全球數據中心網絡及雲服務的激增需求息息相關，並受到更廣泛的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資金供應、監管動態以及特定行業的趨勢。AI基礎設施支出的放緩可能會影響對本公司高端PCB的需求，進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智能終端及汽車電子產品的銷售。因此，消費者支出模式在塑造我們產品需求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該等投資及支出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經濟不確定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加劇該等投資及支出的負面趨勢，並可能推遲或阻止對AI基礎設施的投資或購買電動汽車及智能終端，進而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同樣地，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直接或間接受我們所服務的多個行業（包括AI基礎設施、汽車電子及智能終端）的週期性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智能終端銷售的收入分別佔47.4%、33.9%及19.1%，我們銷售汽車電子產品的收入分別佔10.8%、20.5%及13.4%。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在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驅動。該等行業的價格波動及瞬息萬變的需求可能導致終端產品銷售減少及價格下跌，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具體而言，我們的許多客戶面臨激烈競爭及持續的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許多客戶可能頻繁提出新要求，期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而我們未必能滿足該等期望。

我們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維持及鞏固客戶關係。

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化，符合客戶提供的規格要求。為維護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產品及對現有產品進行修改，這涉及重大的技術挑戰、更高的設計靈活性以及參與漫長的現場試驗及廣泛的資格認證項目。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將帶來未來訂單或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亦預計該等客戶會對我們施加較大壓力，以滿足其緊張的開發進度。此外，有關客戶可能需要廣泛的本地化技術支持，這將要求我們大幅擴展客戶支持能力。我們可能須將大量有限的資源投入維護這些關係，這可能會影響或延遲我們其他重要開發項目的完成。有關延遲可能損害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對我們正在開發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客戶集中度的提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7.1%、25.1%及51.0%，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可能會愈發依賴於我們維繫主要客戶並保持其訂單量穩定的能力。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客戶」。如果任何此類客戶延遲或取消訂單、改變採購策略或要求更優惠的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及擴張措施未必充分。

如我們的產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如客戶群擴大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同樣地，如我們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未來，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種措施擴大產能，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新場所將及時竣工，或產能將成功擴大。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如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場所和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亦可能導致我們與各交易對手發生爭議。

我們在全球PCB行業中面臨激烈競爭。

全球PCB行業在價格及技術方面存在激烈競爭。一些業內公司已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並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群以及更豐富的財務、銷售及營銷、生產、分銷、技術及其他資源及經驗。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競爭對手較大的規模可能因其規模經濟及其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的能力而使其在生產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比我們更有效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彼等亦可能更快適應新技術以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我們未必能保持技術進步方面的競爭地位，適應瞬息萬變的市況及客戶偏好，或以其他方式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短缺或價格上漲。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為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須以可接受價格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我們生產PCB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球。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且難以預測，背後的原因屬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貨幣匯率、行業週期及生產水平的變化及地緣政治衝突。例如，近期涉及美國、以色列及伊朗的地區衝突可能會對全球大宗商品市場、能源價格及供應鏈穩定性產生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導致某些原材料，如樹脂、銅及銅相關材料的供應中斷或價格上漲。因此，該價格可能大幅上漲或波動，而我們可能無法彌補該等成本或將之轉嫁予客戶。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同。任何主要原材料的短缺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量，並增加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產品的利潤率，以致我們無法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目前從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和關鍵元件。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採購足夠數量且優質的原材料和元件。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嚴重的原材料供應短缺。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經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規例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儘管該等措施導致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乃間接性的，但其仍通過我們的國際客戶及全球供應鏈對我們造成影響，因為我們的產品是對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限制敏感的行業中的關鍵組件，如AI及高性能計算。例如，如對我們客戶出口至美國或其他海外市場的成品施加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成本增加可能降低該等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需求。客戶銷量降低可能進而導致訂單量減少、訂單取消或向下調整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預估。此外，為抵禦自身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價格讓步或調整其供應鏈安排，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影響力或導致業務虧損。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關稅高企範圍擴大且程度加深、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其他限制措施。在關稅方面，於2025年2月，美國對部分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隨後，於2025年4月2日，美國對來自其貿易夥伴的所有進口產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針對多個國家額外徵收特定關稅（所謂的「**對等關稅**」，並會不時調整）。該等舉措導致其他國家（包括中國）採取一系列報復措施，以及美國採取進一步反制措施。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總統發佈行政命令，暫停4月8日及4月9日針對中國實施的若干報復性關稅上調，並恢復對原產於中國、香港和澳門的進口產品徵收對等關稅，為期90天。這導致我們於此期間在美國市場銷售的若干產品的綜合有效關稅稅率約為30%。2025年8月11日，美國總統簽署一項行政命令，將對中國加徵關稅的期限再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0月30日中美領導人會晤後，美國和中國宣佈採取措施暫停若干關稅升級。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其中包括將芬太尼關稅從20%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將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更高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將維持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

與此同時，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現任政府實施的多項關稅（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超出總統的法定權限，該裁定於2025年8月29日獲得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確認。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發佈裁決意見，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認定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實施的關稅無效（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該裁決作出後，政府撤銷了基於IEEPA徵收的關稅，但同時依據另一項獨立的法定授權，在全球範圍內另行實施為期150天的10%新關稅，並討論了依賴其他法定授權來徵收其他關稅的計劃。美國關稅政策瞬息萬變，最終結果（包括任何新近實施關稅的時間、影響及其可能面臨的法律挑戰）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任何額外關稅均可能提高進口至美國市場的最終產品價格，並削弱其競爭力。我們進口該等產品的客戶可能希望將額外關稅轉嫁予我們、彼等的其他供應商或彼等客戶。即使關稅並未轉嫁予我們，我們客戶最終產品競爭力的下降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或取消對我們的採購訂單，且關稅通常可能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项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就經濟制裁而言，最重要的管制措施是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管制措施，當中規定禁止向美國制裁針對的特定國家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產品。在美國出口管制方面，於2022年10月，工業與安全局(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以及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對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連同BIS的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中的限制措施進行更新及擴展。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的計算集成電路以及相關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約束且擬用於在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集成電路以

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品，施加新許可證要求或擴大原有許可證要求。最近，於2025年1月，BIS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5年1月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

除上述限制外，BIS亦編製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規限的人士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列出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以及其他受限制或被禁止方清單。除將額外人士列入該等清單外，BIS亦對與清單上的人士開展業務制定了複雜且嚴格的規則。適用於實體清單各方的限制包括對美國政府編製的受控物項清單上的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設置許可要求。在大多數情況下，該等被列實體基本無法獲得受美國出口管制的任何物項，包括部分通過應用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接收完全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物項。此外，自2025年9月29日起，實體清單限制不僅適用於列入實體清單的各方，亦適用於由實體清單或若干其他受限制方清單（「**BIS實體清單關聯方規則**」）上的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然而，於11月12日，BIS宣佈暫停實施BIS實體清單關聯方規則，為期一年，該規則將於2026年11月9日結束，未來不會延期。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限制、關稅政策與國際制裁－貿易限制及國際制裁」。我們對交易對手進行篩選，以確定彼等是否受到適用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且並未發現任何涉及此類受制裁方或司法管轄區的銷售，包括受到OFAC制裁的有關各方及司法管轄區。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客戶被列入BIS實體清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0.4%及0.4%。向該等客戶出售的產品為標準PCB產品。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向該等客戶出售的物項不涉及EAR所規限物項的轉讓、出口或再出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貿易限制或制裁風險。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任何理由反對這個觀點。

然而，該等政策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重要原材料及元件的獲取，並增加受影響產業公司營運的生產及合規成本以及不確定性。例如，對特定技術或材料出口至若干地區的限制，可能會中斷我們在受影響市場採購關鍵輸入數據或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造成營運延誤或中斷。倘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風險，例如供應鏈受限、進入主要市場的機會減少、客戶關係緊張及失去市場機會。

因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及制裁而增加的合規成本及營運挑戰，仍可能造成我們的資源緊張。關稅、配額及本地含量規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隨著實體名單及其他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的最低限度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持續演變，未來制裁與出口管制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如美國對若干計算產品出口至中國實施限制，由此導致的下游生產或需求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相關PCB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出口管制限制我們從司法權區進口先進生產設備或元件的能力，我們升級或維護生產線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我們無法立即以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到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客戶或供應商交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

險。該等風險包括供應鏈的潛在中斷、法律及監管合規挑戰，以及遭受財務處罰及聲譽受損的可能性。我們幾乎無法控制客戶將銷售及／或出口終端產品的國家、地區或目的地。如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限制、禁止或受到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不利的勞工供應局勢。

勞動力成本一直在波動，且未來可能上漲。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遇勞動力短缺（尤其是生產管理與質量控制等關鍵技術崗位，這些崗位對維持高效運營及滿足客戶規格要求至關重要）。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以及維持或擴展業務營運的能力。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動爭議。任何勞動關係的惡化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損失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當前的產能利用率及良率。

維持我們當前的產能利用及良率對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原因為其使我們能夠將固定成本分攤至大量產品。產能利用及良率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將繼續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及良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良率不會受到不利因素的負面影響，如產品需求並未達致預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保持高質量的生產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及客戶可能取消訂單或退回我們的產品。

我們可能經歷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

於初始設置及測試期間，任何運營中斷、機械故障或新安裝設備未能達到所需的生產標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延遲、庫存水平降低，並妨礙我們按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器故障可能由諸多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此外，電力供應的不穩定或短缺可能會暫停生產活動，導致履行客戶訂單延遲。在發生有關中斷的情況下，維持產量並確保充足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充滿挑戰。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及獲取替代設施或機器可能並非總是可行。延遲恢復正常營運亦會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及時間表，從而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生產設備可能出現故障，我們可能遭遇生產技術方面的困難，且我們的若干設備供應商未必能履行其合同。

我們根據技術規格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絕大多數設備，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按預期履行其合同義務。尤其是，僅少數幾家公司能夠生產達到理想良率所需的激光鑽孔機，且其產能有限。任何原因導致的供應短缺均可能阻礙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

為滿足終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經常需要生產定制產品。因此，我們的若干製造設備乃根據我們向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設計或規格定制，其後由設備供應商通過專門的流程採購和組裝定制設備。因此，其他供應商無法立即提供該設備，如設備嚴重損壞或停止運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維修或更換。無法及時維修或更換該等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

我們的研發工作概不保證會取得預期結果。

為保持競爭優勢並持續發展業務，我們需要持續開發、快速更新並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這包括與主要客戶進行聯合開發項目，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他們的技術要求。我們為研發活動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源和資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4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7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收入的4.4%、4.2%及4.0%。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會取得成功或產生預期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用所開發技術推出新產品，從而充分發揮先發優勢，甚至根本無法推出新產品。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侵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關鍵資產，未能加以保護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及維持有效的專利及商業機密保護，並就侵權、逆向工程及設計盜用行為行使我們的權利。倘我們的專利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或專利無效或被規避，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使用類似技術及產品。

我們亦高度依賴主要通過商業秘密及保密安排予以保護的未獲專利專有技術、流程、專業知識及數據，該等資產本質上難以保護，可能遭到洩露或被競爭對手獨立複製。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指控侵權或盜用的知識產權糾紛，或需強制執行自身權利。此類糾紛成本高昂、耗時持久、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且結果難以預料。若裁決結果不利，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銷售類似產品。

我們可能面臨交付延遲或中斷。

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若干在製品及產品。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發生爭議或終止合同關係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提供商，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關係，或與新物流服務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會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物料，該等供應商的延誤亦可能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執行與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所包含的合同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的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災害的影響。

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例如關稅、戰爭、區域衝突（如美國、以色列與伊朗之間的衝突）、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2025年錄得台灣及越南的銷售所得收入顯著增長。因此，我們更容易面臨亞洲廣泛潛在的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的風險。台灣、越南或更廣泛地區的任何不利發展，包括地區衝突或物流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由於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所致）、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工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有關事件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接獲供應商材料，並導致我們供應鏈出現延誤及低效。

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國外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了一項已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850部分，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該對外投資法規」）。財政部根據該對外投資法規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該對外投資法規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關注交易」，包括尚若干股權或或然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包含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的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業務－貿易限制、關稅政策與國際制裁－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我們致力於面向人工智能與高性能運算領域的先進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儘管我們根據人工智能及其他領域的下游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PCB產品，但我們並未從事任何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且所有產品本身均不屬於集成電路或其他「半導體與

微電子」，故不涉及相關技術所定義之「受限活動」。據此，基於法律顧問對美國法律的意見，我們認定美國人士參與本次全球發售認購H股時，將不構成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所禁止或須申報的交易。

此外，外國法律或法規（包括該對外投資法規）的不利變更也可能加劇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限制我們獲取資金、干擾我們的經營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且美國政府將考慮將該對外投資法規適用於更廣泛的科技行業，並對包括公開交易證券在內的更廣泛的投資實施限制。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於2025年12月18日生效，將取代該對外投資法規。**COINS法案**須經法規制訂程序，且該程序應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新法的具體實施方式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該對外投資法規、**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可能發生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或，在最壞的情況下，消除我們未來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如可轉換債券）的能力，或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融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或該對外投資法規其他方面的變化可能會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交易我們的H股，施加新的通知或其他監管要求，或使我們的H股對此類投資者的吸引力降低。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降，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在內的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其法律顧問，了解該對外投資法規、**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對本次全球發售的適用性以及其下的任何潛在義務和例外。

我們的業務面臨於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61.5%、60.9%及76.8%的收入來自海外銷售。因此，我們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法律、政治及監管不穩定；國際貿易政策、稅法及數據隱私規則的變動；以及在反賄賂、當地投資及勞動法等事宜上複雜的合規義務。我們亦面臨貨幣波動及客戶信用問題帶來的財務風險，以及在執行合約及知識產權方面的營運挑戰。此外，我們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跨境關聯方交易，這將會增加稅務審計的可能性，從而可能導致與（其中包括）稅務居住地、常設機構和轉讓定價相關的挑戰。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用於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應用的PCB，儘管這些應用通常對季節性趨勢不太敏感，但我們亦從銷售智能終端的PCB中獲得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智能終端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節假日購物活動增加及智能終端發佈週期，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錄得更高銷量。因此，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均面臨與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31.2百萬元、人民幣10,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2.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分別為人民幣671.3百萬元、人民幣1,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2.0百萬元。特別是，與2024年相比，於2025年我們的收入與期內淨利分別實現79.8%及273.5%的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收入及淨利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由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過去的表現，因此使用有關歷史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

此外，隨著市場及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調整策略，包括營運、產品和服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方式。該等變動可能無法達致預期效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在新興市場及充滿活力的行業營運的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困難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55.6百萬元、人民幣4,2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560.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5.6天、122.1天及93.3天。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減少可用財務資源相對於我們預期及支出計劃的規模。

我們可能遭遇商譽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1,1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了PSL及泰國勝宏。我們每年以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確定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並且對收入增長率、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稅率、與應稅交易相關的利益以及市場參與者可獲得的協同效應等估計和假設的固有不確定性和變化敏感。市況下降、報告單位財務表現不如預期的趨勢、我們的股價持續下跌或市場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等因素，均為我們商譽賬面價值可能減值的指標。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由於我們的部分業務在多個司法權區運營，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權及其他投資。通過其他收益或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匯兌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值人民幣1.9百萬元。概不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匯率大幅波動，且無法採取任何特定的外匯管制措施降低相關風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65.2百萬元、人民幣1,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3百萬元。其中部分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來確定。該等輸入數據及假設可能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無法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尤其在這些資產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進而導致估值不準確。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使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0.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3.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轉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3.2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83.6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使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取得充裕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後者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的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

未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庫存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

為有效經營業務並滿足消費者需求與期望，我們維持一定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產品及時交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76.8百萬元、人民幣2,0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2.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2.6天、75.3天及76.1天。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業績、需求預測及供應鏈產能波動來決定庫存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始終能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或存貨短缺的風險，進而導致存貨減值而需以折扣價格銷售過剩庫存或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提供資金。如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為日常營運以及產品的運輸投保。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能夠充分覆蓋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倘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在投保範圍不足情況下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蒙受巨額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針對本公司、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所提起的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索賠以及行政或其他監管程序的一方，或受到此類程序的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或受到此類程序的影響，這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耗費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從而變得對我們至關重要。倘針對本公司、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作出任何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賠償，或倘有關方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則本公司及相關方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有關方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成立合資企業並進行其他戰略投資，但可能不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建立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促進業務增長。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適當收購或投資目標的可能相當有限。近年來，PCB行業對優質目標的競爭加劇，這可能導致收購成本增加以及交易條款不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下及於預期時程內尋得或確保獲得合適的目標，甚至根本無法實現此類交易。此外，收購存在多種風險，包括難以整合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和人員、分散管理層監管現有業務的注意力、難以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我們並無或擁有有限直接過往經驗的市場或業務領域、關鍵員工和客戶可能流失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利益。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營運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為業務開展獲取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掌控主管部門的認證流程及時間表，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巨額費用，且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因解決任何缺陷而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亦可能因該等缺陷招致負面報導。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採納了股東於2022年8月15日通過的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為進一步激勵員工，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進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而該等因素難以預測。例如，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的中央匯率在6.7130至7.2258之間波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且我們預計其中一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匯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匯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若干員工繳納充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員工」。概不保證我們過去及現在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做法始終符合中國內地政府部門的規定。如有任何有關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如未能補繳，則可能被處以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除上文所述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鑒於這些法律和條例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遵守這些法律和條例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因此，與這些法律和條例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不合規行為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相關執照等。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若干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如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約的罰款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租賃物業的84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如我們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的通知，而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將因該等八十四份租賃協議而面臨最高總額為人民幣840,000元的潛在行政處罰。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於出租方處挽回該等損失。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5處主要用作生產、員工宿舍、飯堂及貨倉的租賃物業（其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在中國所擁有及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4.0%）而言，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並未就該等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物業所有權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尋找功能與原來地點相似的替代地點。若無法做到這一點，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未能遵守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取得適當所有權證書可能受到處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在使用、開發或建造某些地塊或樓宇方面遭受罰款、回收行動或合約責任。我們已取得中國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於開發建設，惟須遵守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投資協議的條款。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出讓土地的開發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合同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竣工，但維勝電路板持有的長沙的一塊地塊及益陽維勝持有的益陽的一塊地塊有部分尚未動工。有關情況發生在我們2023年收購相關實體之前，主要出於商業考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這兩塊地塊上建設各類設施，維勝電路板和益陽維勝已就相關工程於2025年及2026年取得政府批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閒置土地處置相關辦法），閒置土地可能受到徵收土地閒置費、主管部門無償收回土地及／或承擔違約責任。

此外，我們在中國興建或改建了若干建築物，由於歷史原因，該等建築物未履行必要規劃審批程序且未取得所有權證書。因此，該等建築物可能被視為不合規，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按建築成本一定百分比計算的罰款或被責令限期拆除。我們已啟動相關建設及擴建項目，以整改部分歷史遺留問題。整改工程完成後，我們計劃拆除相關不合規建築物，且餘下不合規建築亦按計劃及時拆除。此外，我們的若干其他建築物已竣工，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所有權證書，原因為附近存在不合規建築物。該等建築物將在相關施工及擴建項目完成後拆除。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中國政府的優惠稅收待遇。

若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及我們其中四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實體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來自多個司法權區，並於該等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如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維持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情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企業管制常規。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差異顯著。一些大陸法系司法權區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且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

方法院可能有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依據相關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尚未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制定。還存在其他情況，包括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存在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詮釋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在發生違規行為後的某一時間點，我們可能方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需要進行較長時間，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對管理層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或在中國內地以外的法院執行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簽訂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滿足相互認可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得到相互認可或執行，惟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等若干外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和實施可能不斷發展，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如果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和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有關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充足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可能制約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因此，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外，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股息稅項」、「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內地稅項」及「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深港通稅收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未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上市，因此，除非可以獲豁免或已獲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需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

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和交易。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通用，H股和A股市場之間並無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在零售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於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若干公司的股份價格曾經歷大

幅波動，包括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被認為拋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拋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認為大量拋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 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最大股東集團將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8.25%擁有權益及控制權。最大股東集團將通過其於股東會上的表決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或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策。最大股東集團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詳情請參閱「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年度均會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支出要求、市況、我們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派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

派、派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息的派付須遵循相關法規。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外匯管理」。我們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參考。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受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相互比較。因此，謹此提醒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國際PCB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地官方政府。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屬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參與全球發售

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一經申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批准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以中國為基地最能發揮其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上市後也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回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昂貴，及增聘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趙啟祥先生及練少娥女士（「練女士」）。練女士駐留香港。每位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每名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於任何時間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5)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以及傳真號碼（如有））。

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且具備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考慮到朱溪瑤女士（「朱女士」）過去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的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已委任朱女士（董事會秘書兼公司副總裁）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儘管朱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但董事認為，朱女士有能力在練少娥女士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而練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以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起首三年期間就上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朱女士。於此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練女士將向朱女士提供協助，以使朱女士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練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朱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朱女士將自上市起首三年期間獲得練女士協助，此安排應足以讓朱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朱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責要求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朱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練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朱女士溝通。練女士將與朱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練女士及朱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練女士及朱女士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上市起初始為期三年（「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批准豁免的條件為：(1)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要求的練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朱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且(ii)若練女士在該三年期內停止向朱女士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項豁免將立即撤銷。三年期滿前，我們將對朱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朱女士在練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關於練女士與朱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以下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他們任何優惠待遇；及上市規則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申請人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倘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上市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他們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的A股自2015年6月11日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76）。因此，我們的A股持股廣泛分散且交易活躍，若要求本公司就每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全球發售H股事項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將造成過度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足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各為一名「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如下：

- (i) 獲本公司可能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不足5%；
- (ii)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其後，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根據以下事項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vi) 本公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他們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他們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他們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他們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他們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他們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及
- (vii) 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外，於配發部分的任何分配並無或將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他們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他們提供優惠待遇。

關於向合資格董事參與者、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配發股份的豁免及核心關連人士於上市申請期間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所營銷的擬上市證券：(1)該等人士未獲優先配發證券，且在證券分配方面未獲任何優先待遇；及(2)已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百分比要求。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所營銷、擬上市的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新申請人須確保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擬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股份，不論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發。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合資格董事參與者認購中國僱員預留股份；(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同意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認購中國僱員預留股份；及(iii)豁免就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其依據為（其中包括）：(i)任何個別中國合資格僱員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可間接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認購額，將限於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44%；(ii)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參與者）及合資格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憑藉其作為本公司僱員而非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身份，有資格參與僱員優先發售；(iii)相較於合資格僱員，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參與者）並無獲得任何優先待遇；(iv)相較於其他合資格僱員，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並無獲得任何優先待遇；(v)即使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

參與僱員優先發售，本公司仍能滿足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vi)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及合資格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僅通過認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保留股份參與全球發售，而不會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認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只會按以下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
- (b) 設定一個固定的發售價或一個有價格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對我們以股東最佳利益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A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內發生，則須包括有關日期後的各財政年度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就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而言，「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

對大族數控少數權益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宏興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宏興國際」）作為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數控」，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00））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開展了一項對大族數控的少數權益投資。根據宏興國際與大族數控等各方於2026年1月27日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及大族數控於2026年2月5日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我們以60,000,000美元的代價獲配發大族數控4,884,200股發售股份（約佔大族數控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3%）。相關代價乃基於大族數控H股的發售價釐定。大族數控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2月6日完成，且代價於同一日期結算。

大族數控是一家專業的中國印刷電路板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認為於其在香港聯交所全球發售後認購大族數控的少數權益將加強我們與大族數控的戰略合作關係。董事認為認購大族數控少數權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大族數控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族數控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615.0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772.94百萬元，同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31.34百萬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族數控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西安泰金少數權益的投資

我們作為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泰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配人，致力於對西安泰金的少數權益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41.23百萬元（取決於根據西安泰金的發售結果可能進行的調整）。根據西安泰金，我們獲配發2,020,303股西安泰金擬發行的股份（約佔西安泰金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6%）。西安泰金的首次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對價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西安泰金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尖端工業設備與材料的生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電信及航空等領域。我們認為認購西安泰金的少數權益將有助於雙方充分發揮各自的平台和資源優勢，實現互利。

根據西安泰金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272.30百萬元。根據其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394.89百萬元，同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24.44百萬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泰金的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公司H少數權益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宏興國際作為公司H（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對公司H進行少數權益投資。根據宏興國際與公司H等各方擬於2026年4月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於公司H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最終配發結果為準，我們將以10,000,000美元的代價獲配發不超過公司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相關代價乃基於公司H的H股的預期發售價釐定。公司H的全球發售預期將於2026年4月完成，而相關代價將於同日完成結算。

公司H是一個智能產品平台，向全球科技公司銷售多元化的智能產品，涵蓋移動終端、計算與數據中心業務、AIoT及創新業務。我們認為於其在香港聯交所全球發售後認購公司H的少數權益將加強我們與公司H的戰略合作關係。董事認為認購公司H少數權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H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H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6,205.6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1,436.93百萬元，同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75.93百萬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H的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公司X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我們計劃從公司X的母公司收購公司X的全部股權，估計代價預期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6年5月前後完成。該代價基準將由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公司X的經審計及／或評估結果和收購的最終競標結果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最終股權購買協議且收購將取決於中國的規定程序完成與否。

公司X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完成對公司X的收購後，本公司將整合其所擁有的物業至現有營運。此項整合將為本公司創造巨大產能。董事認為收購公司X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X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X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84.1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同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10百萬元。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X的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就認購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少數權益以及收購公司X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理由如下：

1.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的財政年度，認購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少數權益以及收購公司X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個別基礎上均低於5%，而合計時亦低於5%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的財政年度，認購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少數權益以及收購公司X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個別基礎上均低於5%，而合計時亦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認購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少數權益以及收購公司X屬非重大，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公司H及公司X並無可用的歷史財務資料，或獲取或編製該等資料將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僅分別持有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約1.03%、1.26%及0.2%的股本權益，該等股本權益並未整合至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已經分別在其各自的招股章程中向投資者公開披露其財務資料。我們並無控制或影響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儘管我們正在收購公司X之全部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對公司X的控制權。因此，我們無法強制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公司H及公司X：(i)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授予全面存取其歷史財務資料的權限；(ii)為其提供充分機會以全面熟悉各自的管理及會計政策；或(iii)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此，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公司H及公司X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認購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收購公司X的事項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編製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公司H及公司X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其納入本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既無實質意義亦會造成過重負擔。

3. 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

我們已就認購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的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收購公司X的事項，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公佈須予披露的交易所要求的替代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認購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少數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X的原因；(ii)認購及收購的詳情，以及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公司H及公司X各自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公司H及公司X的最新財務資料。由於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財政年度，認購大族數控、西安泰金及公司H少數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X之適用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目前的披露內容已足夠令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

為免生疑問，本招股章程未披露公司H及公司X的身份，原因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認購公司H的少數權益及收購公司X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因此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公司H及公司X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危及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包括（例如）競爭對手在看到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公司H及公司X的名稱後，向目標公司提出替代投資方案），且我們須遵守保密義務，我們亦未獲其他各方同意作此披露；(ii)鑒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公司H及公司X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須避免競爭對手預測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及(iii)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現階段我們毋須披露認購公司H的少數權益及收購公司X的其他任何資料。

有關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擬通過廣發證券資管認購H股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或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訂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就基石投資而言，(i)光大理財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是一家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廣發資管光石精選策略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光大理財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ii)魯花道生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是一家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

投資者)，以廣發資管港股多元策略16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魯花道生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及(iii)惠州惠聯已委聘廣發證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是一家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廣發資管港股多元策略9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按非全權委託形式代表惠州惠聯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權益最終將轉移至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已獲委任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則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均為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而言，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列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的任何發售股份（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均由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分別與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的基石投資協議（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以及廣發證券資管的重要條款；

- (c) 除享有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並無亦不會因其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
- (d)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並無參與亦將不會參與向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各自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e) 廣發證券資管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享有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外，光大理財、魯花道生及惠州惠聯（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均未亦不會因其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特別優待；
-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廣發證券資管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已各自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及
- (g) 基石投資詳情及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在本招股章程被列為董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2026年3月6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新條例項下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新備案制度辦理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為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8,334,8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75,013,200股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凡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表、顧問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構成暗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但前提是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但須符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該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但須待就發售價達成一致。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與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相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開始。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2476。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權利及權益，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詳情。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更多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表、顧問或代理或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換算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換算按以下匯率進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4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9290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按1.00美元兌7.8377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香山中街1號 純水岸五期 T南3組T32	中國

趙啟祥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小金口街道辦事處 惠博大道388號 1222棟103房	中國

陳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三環南路28號 灣上花園 18號樓01號	中國

王海燕女士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斗門區 乾務鎮 平沙升平大道東33號 16棟902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春蘭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香山中街1號 純水岸五期 T南3組T32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蘭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潮州西街8號 假日灣華庭 3棟22D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謝玲敏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深圳大學麗湖校區 明德樓(經濟學院) 820房	中國
張繼海博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街道桑泰丹華園 10座18D	中國
王庭聰先生 <i>BBS, JP</i>	香港 新界 大埔 白石角 科進路23號 逸瓏灣1期 2座15樓A室	中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整體協調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
管理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
中介人)**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
25-28層

有關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五百號
希慎廣場三十七樓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Robin Lynn & Lee (與DFDL合作)
B23-8, Level 23,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Jalan Kerinchi, Bangsar South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新加坡法律：

CHP LAW LLC
16 Collyer Quay
#31-00
Collyer Quay Centre
Singapore 049318

有關泰國法律：

DFDL (Thailand) Limited
No. 3, Rajanakarn Building
AA Floor,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與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 淡水鎮新橋村 行誠科技園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聯席公司秘書	朱溪瑤女士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河南岸街道 竹園路 河南岸段88號 天宸原著花園 4號樓17層04號房 練少娥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趙啟祥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小金口街道辦事處 惠博大道388號 1222棟103房 練少娥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謝玲敏博士 (主席) 謝蘭軍先生 張繼海博士
提名委員會	謝蘭軍先生 (主席) 謝玲敏博士 陳濤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張繼海博士 (主席) 謝蘭軍先生 趙啟祥先生

公 司 資 料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陳濤先生 (主席)

趙啟祥先生

張繼海博士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8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惠陽區

水鎮新橋村

行誠科技園

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本招股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任何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PCB市場概覽

PCB是在絕緣基板上按預定設計形成導電路徑的電路板，是電子設備中承載並連接電子元器件的基礎部件。PCB的主要功能是使各種電子零組件形成預定電路的連接，並起到中繼傳輸作用。PCB在絕大多數電子設備及產品中具有不可替代性。

根據不同產品，PCB可分為單雙層PCB、多層板PCB、HDI PCB、FPC和封裝基板。其中多層板還可以進一步按層數劃分為：中低層數PCB (4-6層) 以及高多層PCB (8層及以上)。

PCB製造商主要從原材料供應商獲取覆銅板及銅箔，並以此設計、製造、組裝及測試PCB。PCB製成品將主要應用於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網絡通訊、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和醫療設備及其他領域。

全球PCB市場的主要應用分析

- **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隨著人工智能及新興技術快速發展，全球人工智能計算需求持續攀升，帶動數據中心建設及服務器出貨量增長。2024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務器出貨量達200萬台，預計2029年將增至540萬台，2024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1.7%。對數據中心及高性能計算設備的持續旺盛的需求，為PCB市場提供長期穩定增長動力。此外，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應用需處理海量數據，正推動PCB技術顯著進步，包括信號傳輸、信號完整性及散熱性能提升，從而提高該等領域所用每塊PCB的附加價值。
- **網絡通訊：**5G技術的全面部署顯著提升了對支持高頻信號及高速數據傳輸的高端PCB需求。通訊設備需配備低功耗、高密度的電源供應系統，並採用高多層PCB與高速芯片組合，以確保設備運行的高效性與穩定性。
- **消費電子：**傳統消費電子產品包含家電、影音設備、便攜式電子設備等。隨著人工智能等尖端技術的廣泛應用，智能終端設備作為消費電子產品的子類別，已逐漸成為驅動消費電子行業創新發展的關鍵動力。包括AI智能

手機與個人電腦、AR/VR設備及智能家電等智能終端，皆需採用具備更高性能的PCB，特別是在信號傳輸速度、低延遲、散熱效能及電磁相容性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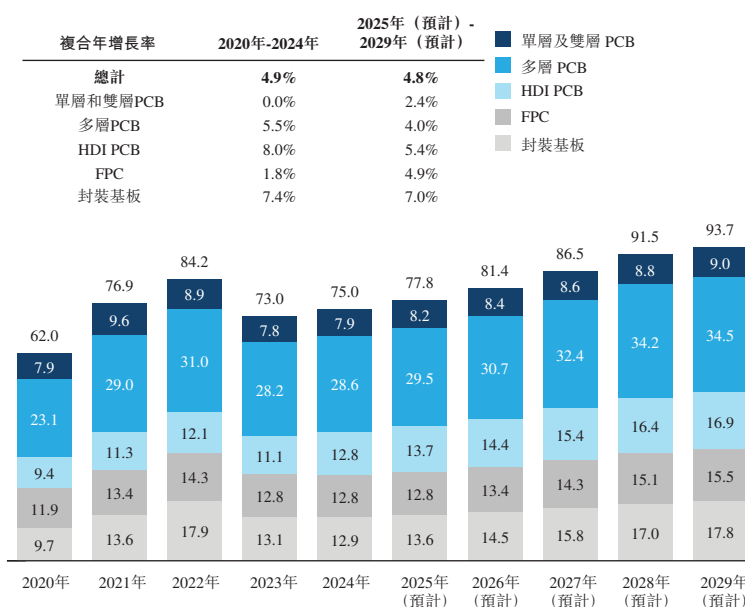
- **汽車電子：**新能源汽車的普及顯著提升對高端PCB的需求。一方面，作為電動汽車核心的三電系統（電池、電機、電控）要求PCB必須滿足高壓及高可靠性需求，以確保車輛的動力性能與安全性；另一方面，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需要處理攝像頭、雷達和激光雷達傳輸的海量數據，這就要求PCB具備高速信號傳輸、高頻低延遲處理等高性能特性。
- **其他：**除上述核心領域外，PCB在醫療器械、工業控制及航空航天等領域亦扮演關鍵角色。在醫療領域，PCB是診斷影像設備、監護儀及植入式醫療器械等關鍵組件的基礎；在工業領域，PCB為自動化系統、人形機器人、物聯網及智能工廠的核心組件；而在航空航天領域，PCB則為飛機與航天器的高可靠性控制系統提供關鍵支持。

全球PCB市場規模

以銷售收入計，全球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2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50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計到2029年PCB市場全球銷售收入將達到937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

按不同產品區分，2024年，以銷售收入計，全球單雙層PCB、多層PCB、HDI PCB、FPC及封裝基板的市場規模分別為79億美元、286億美元、128億美元、128億美元及129億美元。未來，隨著人工智能、5G通信及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與廣泛應用，全球PCB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張。預計至2029年，全球單雙層PCB、多層PCB、HDI PCB、FPC及封裝基板的銷售收入將分別達90億美元、345億美元、169億美元、155億美元及178億美元。

全球PCB市場規模，按產品劃分（十億美元，2020-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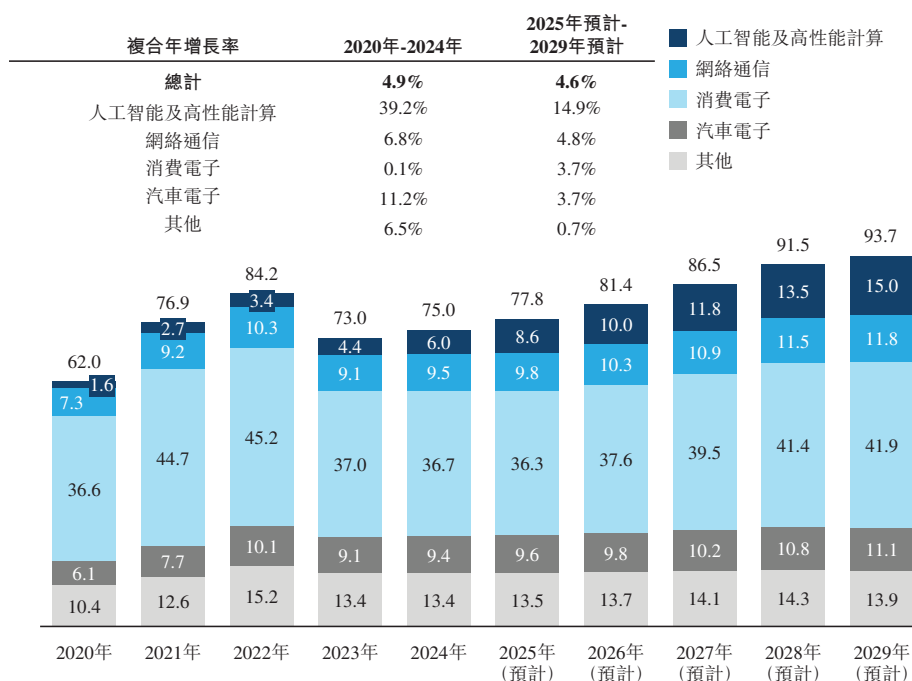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全球電子協會、Prismark、桌面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按不同應用領域劃分，以銷售收入計，2024年全球PCB市場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網絡通信、消費電子和汽車電子應用領域分別達到60億美元、95億美元、367億美元及94億美元。特別地，2024年，智能終端領域PCB市場的全球銷售收入已達到161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預計到2029年，該收入將達到209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隨著近年來全球雲計算以及人工智能技術和應用的快速發展，服務器、數據中心等雲基礎設施的需求持續擴大，推動PCB產品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用量相應增加。全球PCB市場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市場規模進一步增長，2029年將達到150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4.9%。

全球PCB市場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規模的強勁增長主要受北美雲服務提供商為滿足AI計算爆發式增長而持續上調資本開支所驅動。2024年，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性支出高達4,550億美元，其中北美雲服務提供商所產生的資本性支出規模在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性支出規模中佔比超過50%。2025年第二季度，北美雲服務商的資本性支出相比2025年第一季度而言整體增長超過30%。北美雲服務供應商大規模的資本投入正加速推動新一代AI服務器、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換代，從而大幅提升對用於高速運算、高密度互聯的高端PCB產品的需求。

全球PCB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劃分（十億美元，2020-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全球電子協會、Prismark、桌面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全球PCB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高端PCB的需求持續增加：**隨著AI、智能駕駛及5G網絡通信的快速發展，不同應用中的企業客戶對高端PCB的需求持續增長。高階HDI PCB和高多層PCB等高

端PCB因能夠支持更複雜的功能、更高的集成度和更小的體積，為複雜電子系統的穩定運行和高效數據處理提供了關鍵支撐。

- **技術的升級與融合：**PCB持續向高頻、高速及高密度方向發展。舉例而言，在高頻通訊領域，PCB製造商採用特殊材料與設計以確保信號傳輸的完整性。此外，不同PCB結構的技術正逐步融合，例如將高密度互連技術與高多層PCB技術結合，使產品能在有限空間支持更多功能，並實現更複雜的電路設計，此舉不僅提升PCB的整體性能，更為新應用場景創造機會。
- **自動化與智能製造：**傳統PCB生產高度依賴人力，不僅生產效率有限，亦影響製程精度。越來越多PCB製造商正專注通過自動化與智能製造升級產線。通過引進先進自動化設備與生產線，配合工業互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PCB企業得以顯著提升生產效率、實時監控數據、提高良率、縮短生產週期，並實現更高效的資源管理。

全球PCB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PCB市場競爭激烈且相對集中。截至2024年，全球共有超過2,000家PCB廠商，其中中國大陸廠商共有1,000多家。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PCB產品及主要應用場景與同行業對比情況如下：

公司	提供的主要PCB產品	主要應用場景
本公司	— 高多層PCB及高階HDI PCB	— 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
公司A	— 高多層PCB	— 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及通信
公司B	— 高多層PCB及HDI PCB	— 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及通信
公司C	— MLPCB及FPC	— 汽車電子及通信
公司D	— MLPCB及HDI PCB	— 航空航天與國防、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
公司E	— FPC	— 智能終端（例如智能手機）及汽車電子
公司F	— MLPCB及高階HDI PCB	— 智能終端（例如個人電腦）及通信

行業概覽

公司	提供的主要PCB產品	主要應用場景
公司G	— 封裝基板及HDI PCB	— 智能終端（例如個人電腦）、通信、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
公司H	— MLPCB	— 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及通信
公司I	— MLPCB	— 服務器、通信及智能終端
公司J	— MLPCB及HDI PCB	— 智能終端及汽車電子
公司K	— HDI PCB、FPC及封裝基板	— 通信及智能終端
公司L	— MLPCB	— 通信及智能終端
公司M	— HDI PCB	— 智能終端（例如智能手機）及汽車電子
公司N	— 高多層PCB	— 服務器及通信
公司O	— 中低層數PCB及HDI PCB	— 智能終端（例如個人電腦）

以銷售收入計，本公司2024年在中國大陸PCB供應商中排名第五，2025年上半年排名第三。以2025年上半年PCB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PCB市場中排名第一。本集團在全球PCB市場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領域的排名由2024年的第七位躍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首位，其根本原因是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在該領域的PCB收入實現了大幅增長，同比增速遠超行業平均水平43.3%。這一增長得益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為全球首批實現6階24層HDI產品大規模生產，同時具備8階28層HDI與16層任意互連HDI技術能力的企業之一。

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球PCB供應商排名， 按PCB產品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銷售收入計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
1	公司A ⁽¹⁾	2,975	7.1%	1	本公司	3,894	13.8%
2	公司B ⁽²⁾	1,600	3.8%	2	公司A	1,511	5.3%
3	公司C ⁽³⁾	1,438	3.4%	3	公司B	1,493	5.3%
4	公司D ⁽⁴⁾	1,406	3.3%	4	公司C	1,297	4.6%
5	公司E ⁽⁵⁾	1,240	3.0%	5	公司D	1,288	4.6%
6	公司F ⁽⁶⁾	1,006	2.4%	6	公司E	1,005	3.6%
7	本公司	707	1.7%	7	公司F	683	2.4%
8	公司G ⁽⁷⁾	684	1.6%	8	公司H	673	2.4%
9	公司H ⁽⁸⁾	659	1.6%	9	公司G	533	1.9%
10	公司I ⁽⁹⁾	390	0.9%	10	公司I	359	1.3%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92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主要從事各類PCB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84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提供PCB電子組裝服務。
-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1993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PCB和高端電子材料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1978年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致力於提供PCB、射頻和微波／微電子元器件產品以及系統集成服務。
- (5)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1980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主要從事電子電路產品、精密組件、觸控顯示模組、LED顯示裝置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6)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1973年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PCB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 (7)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1990年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各類PCB製造及銷售，包括HDI PCB、FPC及封裝基板。
- (8)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1985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其主要業務涵蓋各類PCB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9)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1981年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PCB、電腦、電子、通訊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銷售。

全球PCB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和進入壁壘

- **客戶認證：**主要客戶（特別是在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及汽車領域的客戶）要求冗長且嚴格的認證流程，包括技術審計、現場檢驗及延長產品測試期。該等客戶傾向與通過認證的長期供應商合作，此模式能提供穩定的訂單流與深厚的信任關係。新進業者不僅需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通過認證，還必須持續證明可靠性並建立合作關係，使其難以快速贏得大量訂單或建立品牌知名度。
- **技術與研發：**隨著PCB持續向更高精度與密度發展，領先製造商能針對特定產業需求（如高速信號傳輸及汽車可靠性）提供定制化設計與解決方案。該等廠商同時具備實現高生產精度的能力，包括微細線路控制、超小孔徑加工及多層對位技術。此外，彼等掌握高頻基板與先進散熱材料等特殊材料的應用技術，以滿足嚴格的性能要求。相較之下，新進業者因缺乏長期研發投入與專業技術，在技術性能與產品穩定性方面存在顯著差距。
- **生產製造：**高端PCB生產涉及數百道相互關聯的製程，需具備先進自動化設備與嚴格的品質管控。領先企業擁有成熟的自動化與智能化製造系統，並採用鐳射成像及高精度鑽孔等尖端設備。新進業者則常面臨較高的報廢率、較長的生產週期及較高的成本壓力，使其難以滿足客戶對品質與產能的需求。

全球PCB市場成本分析

PCB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球。銅材料成本佔PCB總原材料成本的60%至70%，因此PCB成本與銅價高度相關。

銅價直接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其波動通常與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工業生產需求以及新能源等新興產業的發展密切相關。全球平均銅結算價格從2020年的5,947美元／噸增長至2021年的8,997美元／噸，並於2024年減至8,767美元／噸。未來，隨著全球範圍下的產業升級以及對可再生能源和基礎設施發展的日益推動，銅價將預計在高位區間保持相對平穩。

全球高多層PCB市場概覽

MLPCB根據不同層數劃分，可分為中低層數PCB（4-6層）以及高多層PCB（8層及以上）。多層板PCB能夠承載更複雜的電路設計和更高密度的元器件佈局，從而在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實現更多功能。

高多層PCB指具有超過8層數、佈線密度更高、信號傳輸性能更優異的多層板PCB。高多層PCB需要採用更精密的壓合工藝以確保多層間的對準，需要使用更先進的鑽孔技術實現更小的導通孔和更高深寬比，以及需要選用更優異的材料以滿足高頻高速信號的需求。

隨著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高端通信設備、智能駕駛等應用對信號完整性以及散熱性能等提出更嚴苛的要求，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的需求日益增長。更高的層數意味著PCB能容納更多電路，顯著提升佈線密度，從而在有限空間內實現更複雜的功能。

全球高多層PCB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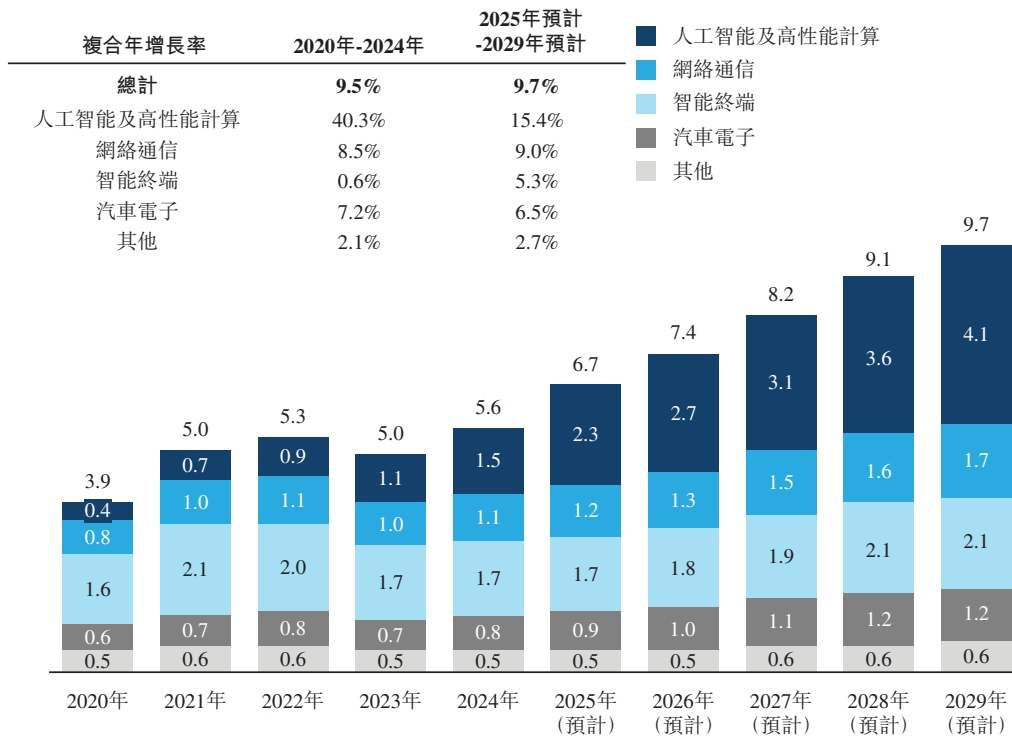
高多層PCB的層數通常為偶數。偶數層設計可確保在熱壓工藝過程中物料均勻分佈，從而防止PCB彎曲和變形及提高產品可靠性。許多業內參與者普遍採用將高多層PCB劃分為「8至12層」和「14層及以上」的分類標準。然而，由於業內參與者在產品應用和市場定位上存在顯著差異，目前尚無明確且普遍接受的基於層數的高多層PCB分類官方標準。儘管如此，將高多層PCB劃分為「8至12層」和「14層及以上」屬合理且有利於反映其下游應用：8至12層的高多層PCB憑藉其高密度佈線和良好的信號完整性，廣泛應用於高端智能終端和通信設備，如網絡交換機、醫療影像設備及高端筆記本電腦；14層及以上的高多層PCB則因能應對更複雜的佈線與電源管理挑戰而具備更高的技術壁壘。因此，其主要應用於對PCB性能要求更嚴苛、製造工藝更精密的領域，特別是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在這些應用中，更高的層數對於滿足高密度芯片封裝帶來的複雜佈線挑戰、優化電源管理及確保高速信號的長期穩定傳輸，從而實現系統高效運行是必不可少的。

以銷售收入計，全球高多層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9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25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計到2029年高多層PCB市場的全球銷售收入將達到171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按層數劃分，8-12層高多層PCB 2024年的全球銷售收入達到69億美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 2024年的全球銷售收入達到56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3%及9.5%。

行業概覽

按不同應用領域劃分，以銷售收入計，2024年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市場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網絡通信、智能終端以及汽車電子應用領域分別達到15億美元、11億美元、17億美元及8億美元。

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劃分
(十億美元，2020-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全球電子協會、Prismark、桌面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市場較為集中，市場中的參與者眾多。以2024年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市場中排名第十，在中國大陸PCB供應商中排名第四。以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市場中排名第一。

以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銷售收入計，本公司2024年在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市場中排名第五，2025年上半年排名第一。

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供應商排名，按銷售收入*計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
1	公司A	2,800	7.1%	1	本公司	3,567	16.2%
2	公司B	2,456	6.3%	2	公司A	2,100	9.5%

行業概覽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市佔率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市佔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3	公司D	2,021	5.2%	3	公司B	1,440	6.5%
4	公司J ⁽¹⁾	1,572	4.0%	4	公司D	1,158	5.3%
5	公司C	1,198	3.1%	5	公司J	838	3.8%
6	公司K ⁽²⁾	900	2.3%	6	公司C	710	3.2%
7	公司L ⁽³⁾	863	2.2%	7	公司L	687	3.1%
8	公司M ⁽⁴⁾	748	1.9%	8	公司N ⁽⁵⁾	450	2.0%
9	公司F	672	1.7%	9	公司K	410	1.9%
10	本公司	603	1.5%	10	公司I	394	1.8%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附註：

銷售收入*：排名所用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的銷售收入包括同樣應用HDI工藝的14層及以上HDI PCB的銷售收入，原因是HDI是一種可應用於不同層數PCB的工藝。例如，除最常用的HDI工藝外，傳統的機械鑽孔亦可應用於製造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上表提供的排名包括採用各種工藝（包括HDI工藝等）製造此類產品的市場參與者。

- (1) 公司J是一家成立於1991年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MLPCB和HDI PCB等PCB的生產和銷售。
- (2) 公司K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台灣，主要從事各類PCB產品和模塊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3) 公司L是一家成立於1988年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覆銅板、PCB、化工產品等的製造和銷售。
- (4) 公司M是一家成立於1987年並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奧地利，主要從事高端PCB和半導體基板的設計和製造。
- (5) 公司N是一家成立於2002年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其主要從事MLPCB的設計及製造。

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概覽

HDI PCB，指採用細線路、微小孔、薄介電層的高密度印刷線路板技術的PCB產品。HDI PCB通過精確設置埋孔、盲孔的方式，能夠減少通孔數量、節約PCB板的可佈線面積並增加佈線密度，從而實現在有限的空間內容納更多的原件，大幅提升元器件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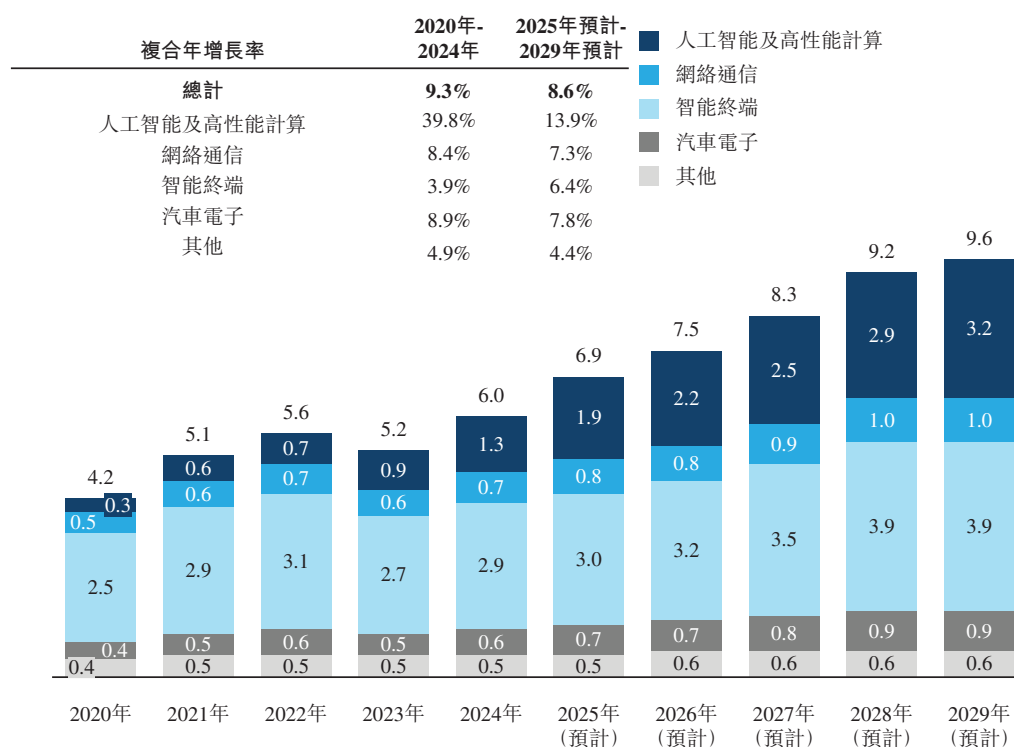
根據增層階數和工藝複雜度的不同，HDI PCB可劃分為低階HDI PCB及高階HDI PCB。低階HDI PCB包括一階HDI（「1+N+1」結構，在常規PCB的每一側包括一層疊加增層）和二階HDI（「2+N+2」結構，在常規PCB的每一側包括兩層疊加增層），而高階HDI PCB是指三階及以上的HDI（「3+N+3」或以上結構，在常規PCB的每一側包括三層或以上層疊加增層）。「N」表示常規通孔PCB的層數，前綴數字（1/2/3）表示疊加的增層次數。高階HDI PCB具有高密度、高頻、卓越的信號處理、高速等性能優勢，與需要極致微型化和信號完整性的服務器、高端網絡通信、汽車電子等領域至關重要。

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規模

以銷售收入計，全球HDI PCB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9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28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0%，預計到2029年全球HDI PCB市場規模將達到169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按不同產品階數劃分，2024年，以銷售收入計，全球低階HDI PCB市場規模為68億美元，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規模為60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9%及9.3%。

按不同應用領域來看，以銷售收入計，2024年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規模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網絡通信、智能終端及汽車電子應用領域分別達到13億美元、7億美元、29億美元和6億美元。其中，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呈現較高增長率，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8%。未來，以銷售收入計，預計2029年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規模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將達到32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3.9%。

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劃分（十億美元，2020-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全球電子協會、Prismark、桌面研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中的參與者眾多，市場較為集中。以2024年銷售收入計，本公司為中國大陸高階HDI PCB市場中排名第四的PCB供應商。以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中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以高階HDI PCB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銷售收入計，本公司2024年在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排名第三，2025年上半年排名第一。

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全球高階HDI PCB供應商排名， 按高階HDI PCB產品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的銷售收入計

2024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	排名	公司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佔率 (%)
1	公司D	472	5.3%	1	本公司	2,780	44.6%
2	公司F	315	3.6%	2	公司D	270	4.3%
3	本公司	162	1.8%	3	公司F	152	2.4%
4	公司B	102	1.2%	4	公司B	59	1.0%
5	公司J	59	0.7%	5	公司J	31	0.5%
6	公司M	41	0.5%	6	公司H	27	0.4%
7	公司G	34	0.4%	7	公司M	21	0.3%
8	公司H	34	0.4%	8	公司G	19	0.3%
9	公司O ⁽¹⁾	25	0.3%	9	公司O	16	0.3%
10	公司A	18	0.2%	10	公司A	14	0.2%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附註：

- (1) 公司O是一家於1989年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總部設於台灣。其主要業務涉及PCB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全球FPC市場概覽

FPC指以柔性覆銅板為基礎材料所製成的一種PCB產品。FPC憑藉其可彎曲、輕薄、高性能的特性，被廣泛應用於愈發小型化和輕量化電子產品中。FPC的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智能終端、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醫療器械等領域，並逐步擴展至AR/VR設備、智能家居、無人機等新興技術產品。

以銷售收入計，全球FPC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1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28億美元。未來，智慧技術的進步與產品整合化及輕薄設計的發展趨勢，將持續推動具備輕薄特性、彈性及高密度佈線能力的FPC市場成長。預計全球FPC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155億美元，2025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4.9%。

全球FPC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智能終端的輕薄化與多功能集成：**隨著智能終端持續向更輕薄、更緊湊的方向發展，同時集成更多複雜功能，FPC的需求持續增長。FPC獨特的可彎曲性和高密度佈線能力，使其成為連接有限空間內各種模塊和實現精密電路的理想選擇，有效滿足了終端產品對小型化和功能集成的嚴苛要求。

- **新興技術領域的拓展應用：**除了傳統應用，FPC在AR/VR設備、折疊屏技術、醫療可穿戴設備以及人形機器人等新興技術領域也展現出巨大的應用潛力。這些前沿產品往往對內部空間利用、動態彎折和信號傳輸穩定性有特殊要求，FPC的柔性特性使其成為實現這些創新功能的關鍵組件，為FPC市場帶來新的增長機遇和發展前景。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PCB市場、全球高多層PCB市場、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及全球FPC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我們從本節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行業。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取有關目標研究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對行業趨勢的行業洞察。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市場狀況。二手研究則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儘管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被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對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內地及全球經濟在不久的將來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中國內地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有關資料或與之矛盾或對此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印製電路板行業的法規政策

工信部於2019年2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從多個維度為印製電路板企業及項目建立了量化標準體系，包括產能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智能製造、綠色製造、安全生產、社會責任及其他維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本公司生產的印製電路板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這些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

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的範圍內，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有關報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

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我們已依照法律規定完成了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

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如果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有關水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排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併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土

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這些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由住建部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這些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這些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這些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

簡稱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文件，驗證文件齊全後，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上簽署文件收訖。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這些規定，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這些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這些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代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聘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

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其中第19條第(1)款規定，如果僱主和僱員同意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此類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如果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此類主張，這澄清了如果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其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從事境外投資的投資者須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向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

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股息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這些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這些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源自2008年及以後產生的利潤）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這些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以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如果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

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

馬來西亞相關法律法規

《1967年海關法》

《1967年海關法》(「**1967年海關法**」) 規範馬來西亞的海關法律。

根據《1967年海關法》，馬來西亞財政部長(「**財政部部長**」) 可不時調整對任何馬來西亞進出口商品徵收的關稅，且根據《1967年海關法》應繳納的任何關稅可作為欠付馬來西亞政府的民事債務進行追討。財政部部長亦有權絕對禁止某些商品的進出口，除非持有海關總署署長簽發的進出口許可證，或由海關總署署長指定、在《2023年海關(禁止進口) 令》或《2023年海關(禁止出口) 令》所指明的部委、部門或法定機構中代表其行事的海關主管官員簽發的進出口許可證。

《1967年海關法》第14(2)條規定，財政部部長在特定情況下可：(a)豁免任何人就任何商品繳納全部或部分關稅或任何其他規定的費用或收費；或(b)指示向任何人退還其就任何商品已繳納的全部或部分關稅或任何其他規定的費用或收費。此類豁免通常須遵守財政部部長施加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1967年所得稅法》

《1967年所得稅法》(「**1967年所得稅法**」) 規定，任何人在馬來西亞產生或源自馬來西亞的收入，或在馬來西亞收到的境外收入，均須在每個評稅年度繳納所得稅。公司若其業務或任何一項業務的管理和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

實繳資本超過2,500,000令吉的居民公司及非居民公司在2023-2024評稅年度的稅率為24%。對於實繳資本低於2,500,000令吉且營業總收入不超過50,000,000令吉的居民公司，首150,000令吉的稅率為15%，隨後的450,000令吉為17%，之後超過600,000令吉的部分為24%。根據《1994年所得稅(薪酬扣除) 規則》，除非內陸稅收局局長另有書面指示，否則每位僱主應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附表，每月或當月從其每位僱員的薪酬中扣除應納稅收入的月度扣除額。僱主應在每個日曆月的15日之前，向內陸稅收局局長繳納其在上一日曆月從僱員薪酬中扣除的或應扣除的稅款總額。

每位僱主每年均須在所述首年次年的3月31日或之前，以規定格式向內陸稅收局局長提交一份申報表，當中列明《1967年所得稅法》第83(1)條所規定的詳細信息。任何人無合理理由而未依照《1967年所得稅法》第83(1)條的規定提交申報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低於200令吉且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1975年工業協調法》

應《1975年工業協調法》(「《工業協調法》」)在馬來西亞全國適用，其中包括旨在確保馬來西亞的製造業活動協調、有序發展。

依據《工業協調法》及《1976年工業協調(豁免)令》，如從事製造業活動且股東資金達2,500,000令吉及以上，及／或僱傭75名及以上全職受薪員工，必須取得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和工業部簽發的製造業執照。

《工業協調法》規定，任何人如未取得有效執照，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且違約持續期間每日將另處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1955年就業法》

《1955年就業法》(「《1955年就業法》」)規範馬來西亞半島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的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同、工資支付、休息日、工作時間、解僱、停工及退休福利。

凡實施《1955年就業法》項下構成違法的行為，或違反該法規定，或違反據此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若相關條款未設定具體處罰措施)，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1994年職安健法》」)是一部旨在作出規定(其中包括)保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並保護他人免受與工作活動相關的安全或健康風險侵害的法律。依據《1994年職安健法》，每位僱主有義務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員工(不包括家政服務人員、武裝部隊人員及船上工作的人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和福利。任何人如違反《1994年職安健法》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1994年職安健法》第27C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主動或被動安裝任何受規管的設備，除非確保該設備符合所有規定要求，並已獲得職業安全與健康局局長的書面批准。凡違反上述規定者即構成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依據《1994年職安健法》第27D條，任何人不得操作或安排、允許操作根據《1994年職安健法》第27C條安裝的設備，除非該設備已獲發合格證書。違反此項要求的人員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1976年地方政府法》及貿易附例

在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可在根據《2016年公司法》(「**《2016年公司法》**」) 註冊成立後開展業務活動。

公司註冊成立後，須從依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1976年地方政府法》**」) 獲得授權的相關地方當局獲取每個經營場所的營業場所執照。《1976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當局制定附例的權力，規定任何人未經相應市政委員會頒發執照，不得在其管轄範圍內使用任何場所。

《1976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如未展示或未出示該執照，可處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1957年商品銷售法》

《1957年商品銷售法》(「**《1957年商品銷售法》**」) 規範馬來西亞的商品銷售法律。

《1957年商品銷售法》規定，銷售合同中涉及作為合同標的貨物的某項規定，可能是一項條件或擔保。條件是對合同主要目的至關重要的規定，違反該規定將產生視合同為被拒絕履行的權利。擔保是附屬於合同主要目的的規定，違反該規定僅會引發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不會產生拒收貨物及視合同為被拒絕履行的權利。買賣合同中的某項規定是條件還是擔保，需根據具體合同的解釋來確定。

在銷售合同中，除非合同情形表明存在不同意圖，否則賣方應承擔以下默示義務：若為現貨銷售，其須擁有出售該貨物的權利；若為未來交貨的銷售協議，則應在所有權轉移時具備出售該貨物的權利；同時默示擔保買方將取得並享有對貨物的安寧佔有權；另默示擔保該貨物在訂立合同之前或之時不存在任何未向買方披露或買方不知曉、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負擔或產權負擔。

若賣方違反擔保條款，或買方選擇／被迫將賣方違反合同條件的行為視為違反擔保處理時，買方不得僅因該違反擔保行為而拒絕接受貨物；但買方可以針對賣方違反保證的行為，要求扣減或抵消價款，抑或就該違反擔保行為向賣方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根據《1957年商品銷售法》規定，賣方負有交付貨物的義務，買方則有責任按照銷售合同條款接收貨物並支付價款。

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23(1)條，公司擁有開展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實施任何行為或訂立任何交易的完全能力，以及為此目的所享有的全部權利、權力和特權，但《公司法》、任何其他成文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就此而言，組織章程不包含限制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3(1)條所享有的能力、權利、權力或特權的條款。

《進出口管理法》

根據《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管理法》(「**《進出口管理法》**」)，貿易和工業部長可對進口至、出口自、在新加坡轉運或經新加坡過境的貨物之登記、管制及流動進行規管；而《1999年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管理條例》**」)則要求若干受管制貨物須取得許可證。儘管目前未知悉公司主要業務活動需要任何特定牌照或批准，但某些產品仍可能須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施加的登記要求。

根據《進出口管理條例》第23(1)條，新加坡海關或經授權的發證機構可依據自由貿易協定中的原產地規則或適用原產地證書的優惠計劃(針對優惠原產地證書)，或新加坡海關《普通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規則手冊》(針對普通原產地證書，最新修訂於2016年2月)，簽發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

另一方面，《進出口管理條例》或《進出口管理法》中未規定加工證書，但新加坡海關可根據其《通過TradeNet申請原產地證書及相關行政事項程序》(最新修訂於2021年12月)(「**《申請程序》**」)，對「在新加坡經過實質性加工但未能滿足普通原產地證書計劃所適用的原產地規則」的商品簽發加工證書。此類「實質性加工」或由新加坡海關判定，因為《進出口管理條例》或《進出口管理法》中既未對加工證書作出規定，也未對「實質性加工」作出定義。根據《申請程序》，已獲得加工證書的商品根據新加坡海關判定，為已在新加坡經過了實質性加工。就此而言，《進出口管理條例》或《進出口管理法》中未規定簽發加工證書的數量或百分比要求。

原產地證書及加工證書均可作為參考文件，用於判定貨物原產地，以符合進口國海關要求，包括關稅、關稅稅率或其他稅項。新加坡法律並不要求附有原產地證書的出口貨物必須標註「新加坡製造」，但在遵守進口國法律的前提下，允許作出此類標註。

根據《進出口管理法》，任何人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商品時，若(i)對商品使用或導致使用不正確的商品說明，或(ii)為銷售或任何貿易目的持有已使用不正確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商品說明指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與商品的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地相關的任何描述、陳述或指示。

《商品銷售法》

《新加坡1979年商品銷售法》(「**《商品銷售法》**」)是新加坡規範商品銷售的主要法律。《商品銷售法》適用於賣方為獲取金錢對價而向買方轉讓或同意轉讓商品的任何商品銷售合同。《商品銷售法》第13條規定，凡憑說明書銷售商品的合同，均隱含一項條件，即商品須與說明書相符。《商品銷售法》第14條規定，在經營過程中銷售的商品，隱含一項條件，即商品須具有令人滿意的品質。但該條件不適用於在訂立合同前已特別提請買方注意的任何缺陷，也不適用於買方在合同訂立前檢查商品時本應發現的任何缺陷。

《所得稅法》

根據《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現行企業所得稅率為17%，公司的法定收入(用於確定應評稅收入和應納稅收入)以其評稅年度(「**評稅年度**」)前一年度的全部收入為基礎。為免生疑問，「評稅年度」指特定年份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

根據《所得稅法》第65條，稅務局局長可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在通知送達之日起不少於三十(30)天內，填寫並向稅務局局長提交通知中指定的申報表，以獲取關於其收入的完整信息。此外，《所得稅法》第64條還規定，稅務局局長有權通過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在通知限定的合理時間內，就《所得稅法》要求申報的任何事項提交更完整、更詳細的申報表。

《所得稅法》第62(1)(a)條規定：「稅務局局長可通過憲報通知，要求每個人按照稅務局局長規定的格式和方式，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時間內或稅務局局長允許的延長期限內，提交通知指定評稅年度的所得申報表以及為確定該人士根據本法應納稅的收入(如有)所需的詳情」。此外，《所得稅法》第63條還規定，任何人(非個人)如未根據《所得稅法》第62條的規定就任何評稅年度提交申報表，除非另有豁免，否則必須「在與該評稅年度相關的會計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交其應納稅收入估計數額」。

根據《所得稅法》第85(1)條，根據《所得稅法》規定對任何評稅年度徵收的稅款(儘管存在對該評估的任何異議或上訴)，須在稅務局局長送達的通知(當中會載明應納稅額，如無需納稅，則會發出相應通知)(評稅通知書)中所述地點，於通知送達後一(1)個月內繳納。就此而言，鑒於新加坡的新冠疫情，根據2020年3月26日公佈的新加坡韌性預算，所有應在2020年4月、5月和6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公司，均可自動獲得三(3)個月的延期繳納期(即分別延期至2020年7月、8月和9月繳納)。

根據董事的確認，且在相關事項已在下文提及的文件中披露或列明的情況下，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已就新加坡稅務局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向新加坡稅務局提交、申報或提供了所有納稅申報表、文件、通知和信息(包括任何必要的估計應納稅收入申報)，且本公司並未因任何逾期稅務通知或付款而招致任何罰款。

商品及服務稅

根據《新加坡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第8(1)條，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9條已登記或須登記的人，須：

- (a) 在2007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7%的稅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 (b)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8%的稅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及
- (c)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9%的稅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並且：

- (a) 參照《商品及服務稅法》確定的供應價值對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包括反向徵收供應)進行徵收；及
- (b) 參照《商品及服務稅法》確定的商品價值對商品的進口進行徵收。

(《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6條)。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8(2)條，連同第9條及附表1第1段，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須登記：

- (a) 在截至2019年1月1日之前的任何季度末，該季度及其緊接的前三個季度或日曆年在新加坡提供的所有應稅供應品總額已超過1百萬新元；或
- (b) 在2019年或之後任何日曆年年末，該日曆年的以下各項總額已超過1百萬新元：
 - (i) 在新加坡提供的應稅供應品；
 - (ii) 如之後日曆年為2022年或之後，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附表7第3(2)(b)(ii)及(3A)段在新加坡提供的應稅供應品；或
- (c) 如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未來十二(12)個月內，(A)在新加坡提供的應稅供應品；及(B)《商品及服務稅法》附表7第3(2)(b)(ii)及(3A)段項下的應稅供應品的總額將超過1百萬新元。

《商品及服務稅法》附表7第3(2)(b)(ii)段指由電子市場運營商而非海外基礎供應商向在新加坡的客戶提供的應稅供應品，除非該運營商向海外基礎供應商提供稅務局局長分配的登記號碼。

《商品及服務稅法》附表7第(3A)段指遠程應稅商品的供應，包括：

- (a) 對客戶所作供應且商品交付至關稅區內的某一地點（包括安排或協助此類交付）；及

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籍人士從事若干商業活動。有關外籍人士參與各類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為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將「外籍人士」界定為(i)非泰籍自然人；(ii)並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iii)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本由外籍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且經管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籍自然人。因此，倘公司擬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一般允許外籍人士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本，惟具體法律另有訂明者除外。

投資促進法（「投資法」）

投資委成立，旨在通過投資委促進的若干合資格商業活動，以鼓勵於泰國投資。泰國政府已向承諾於泰國作出重大投資並轉讓技術的外籍公民授出完全外資所有權。一般而言，屬於投資委所列合資格活動範疇的製造業活動及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可獲投資委授予特權。然而，為符合投資委特權資格，外籍公民須於期間內向泰國轉讓指定資本、技術及設備技術，並嚴格遵守具體條件。

土地法

土地法規定，外籍人士可根據賦予擁有不動產權利的條約規定購買土地，惟須遵守土地法的規定。在對宗教目的土地權利限制規限下，外籍人士可根據部級條例規定的條件及程序，並經部長許可，就居住、商業、工業、農業、喪葬、公共慈善或宗教購買土地。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泰國稅法（「稅法」）

於泰國，有關稅務影響的主要法律為稅收廳規管的稅法。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一般而言，公司須按純利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就中小企業而言，於會計期間末的實繳註冊資本不超過5百萬泰銖（五百萬泰銖），且每年業務營運收入不超過30百萬泰銖（三十百萬泰銖）的公司有權減免企業所得稅，其中純利不超過300,000泰銖的將免徵企業所得稅；純利介乎於300,001至3,000,000泰銖的將徵收15%的企業所得稅；及純利超過3,000,000泰銖的將徵收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乃對增值稅營運商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或服務而徵收的間接消費稅。於泰國開展業務且其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一百八十萬泰銖）的任何人士（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須註冊成為增值稅營運商。增值稅營運商須根據稅法遵守增值稅規定。只有註冊增值稅營運商方有權申請預繳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此外，亦有其他適用稅項，例如貨物稅、預扣稅、特定行業營業稅、房產稅及印花稅等。公司須定期向稅收廳提交報稅表，包括月報、年報及半年報。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在泰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分派股息，無論股東是否居住在泰國境內或境外，均受泰國民商法（「民商法」）條款約束。若宣派及分派股息，需要股東通過決議。然而，在董事會預期公司財務狀況將盈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多數票決定宣派及分派中期股息。此外，在每次分派股息時，公司必須向公積金撥付至少5%的利潤，直到公積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10%的金額。

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泰國預扣稅。在泰國，向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亦須遵守泰國與股息接收方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條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佛曆2562年（2019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是泰國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立法。其於2022年6月1日全面生效。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對所有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統稱為「處理」或其衍生詞)。**個人資料**指與人士相關的無論直接或間接均能識別該人士的任何資料，但不包括已故人士的資料。**資料控制者**指有權限及職責就個人資料處理作出決定的人士或法人。另一方面，資料處理者指代表資料控制者或根據資料控制者的指示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或法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在並無事先或在收集個人資料時獲得資料主體明確同意的情況下，資料控制者通常被限制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法律另有許可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合法依據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還對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施加若干義務，包括通知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適用的合法依據、實施充分的資料安全措施、維繫資料處理活動記錄。跨境資料傳輸僅在接收國或國際組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資料保護標準或適用法律豁免時方可進行。

有關工業產品標準的法規

在泰國，工業產品標準的監管受工業產品標準法(佛曆2511年(1968年))(**工業產品標準法**)及其後續修正案規管，由工業部下屬的泰國工業標準學會(**TISI**)管理。工業產品標準法授權**TISI**制定及執行泰國工業標準(**TIS**)，適用於強制性及自願性產品標準，以確保國內工業產品的安全、質量及性能。

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有兩種類型的標準：

1. 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該等標準適用於依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授權發佈的皇家法令所規管之工業產品。有關產品必須符合相關**TIS**並在泰國製造、進口或銷售前獲得強制性**TIS**標識。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在生產或進口該等商品之前自**TISI**獲得許可證。
2. 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該等標準適用於未明確受皇家法令規管之工業產品。如果製造商認為其產品符合適用標準，可自願選擇遵守**TIS**並申請自願性**TIS**標識。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產品責任法(佛曆2551年(2008年))(**產品責任法**)旨在保護因不安全產品造成損害時的消費者權利。根據本法，各種商業經營者，包括商品的製造商、出租人、進口商及銷售商(特別是在無法識別製造商、出租人或進口商的情況下)，均被視為潛在責任方(**潛在責任方**)，對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不安全產品」定義為任何可能因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使用、儲存方法、警告或產品資料指示不足或雖提供有關指示但不正確或不清晰(在考慮產品狀況以及正常及可預見之使用及儲存方式下屬適當者)而造成傷害或損傷的產品。

根據產品責任法，所有涉及不安全產品的潛在責任方對已售予消費者的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連帶責任，無論傷害是否由於其故意行為或疏忽所致。如欲追究潛在責任方的責任，受傷的消費者僅需證明他們因不安全產品而受到傷害，且他們按預定用途使用及維護產品。

然而，產品責任法概述若干例外情況。

如果法院認定消費者因不安全產品而受到傷害，將判予消費者賠償金。

工廠經營法規

工廠法（佛曆2535年（1992年））（「**工廠法**」）規管泰國的工廠經營。根據本工廠法，「**工廠**」定義為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條件的建築物、地點或車輛：(i)使用總功率為50匹馬力或以上（或等同）的機械，或(ii)僱傭50名或以上工人，無論是否使用機械。

工廠法根據經營要求將工廠分為3（三）類：

不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具體情況視工廠類型及違法性質而定。

除工廠法規定的第二類工廠通知要求及第三類工廠許可要求外，工廠經營者亦須遵守工業部或工業工程部發佈的法規。

具體要求因行業類型及工廠規模而異。該等要求可能包括與工廠位置及周邊環境、所使用機械的類型或規格、僱傭人員或工人的資質以及廢料管理的標準及方法等有關的規定。

未能遵守該等要求或法規可能導致對工廠經營者施加罰款等處罰。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泰國外匯管制由泰國銀行（「**泰國銀行**」）代表財政部根據外匯管理法（佛曆2485年（1942年））（「**外匯管理法**」）及其修正案及相關規則（「**外匯管理規例**」）管理。泰國銀行已授權商業銀行及若干實體為外匯交易的代理機構。泰國銀行實施了限制國內金融機構及非居民進行涉及泰銖的特定外匯交易的措施，旨在防止貨幣市場的不穩定及投機。根據特定的財務情況可能給予例外。

對於從泰國匯出之款項，例如(i)繳納適用稅項後的股息，(ii)海外貸款利息，及(iii)該等貸款的本金還款，須通知授權代理機構，而該等機構亦可能要求提供相關匯出款項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有關僱傭及勞動法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泰國僱傭及勞動的主要法律包括民商法（「**民商法**」）第575至586條、勞動保護法（佛曆2541年（1998年））（「**勞動保護法**」）、勞動關係法（佛曆2518年（1975年））（「**勞動關係法**」）、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1990年））（「**社會保障法**」）及勞工賠償法（佛曆2537年（1994年））（「**勞工賠償法**」）以及其修正案。

民商法及勞動保護法作為旨在保護僱員工作條件及規管僱傭條件及僱傭代理的主要法律框架。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該等法律，僱傭合同無需以書面形式訂立。

勞動保護法進一步規定僱員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終止合約前的通知期、休假權利、遣散費及假期。

社會保障法及勞工賠償法旨在為在工作過程中受傷的僱員提供賠償。僱主必須向社會保障基金及勞工賠償基金繳費，以減輕與工傷相關的財務風險。未能遵守該等義務構成刑事犯罪，使僱主面臨潛在的罰款、監禁或兩者並處。

在越南的外商投資

根據2020年投資法及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政府法令第31/2021/ND-CP號（「**第31號法令**」）（作為2020年投資法若干條款的指引（經修訂）），外國投資者有權享受適用於境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除非外國投資者擬從事的經營活動屬於第31號法令附件1規定的有條件或未經許可的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經營活動清單。外國投資者須遵守若干項市場准入條件。

同樣，在進行投資活動時，如果經濟組織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被視為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等同外商實體**」），並須遵守上述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程序及條件：(A)外國投資者持有經濟組織50%以上的特許資本，或以合夥形式組成的經濟組織的大多數合夥人為外國個人；(B)第(A)點所述經濟組織持有另一經濟組織50%以上的特許資本；及(C)第(A)點所述外國投資者與經濟組織共同持有另一經濟組織50%以上的特許資本。

投資登記證

根據法律，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須就其在越南的投資項目（包括在越南成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向主管部門取得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

越南企業法

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經修訂）（「**2020年企業法**」）規管越南企業（包括外國投資者成立的經濟組織）的成立和營運。

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就其在越南的投資項目取得投資登記證後，將向省級財政部企業登記處申請成立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公司**」），以在越南進行投資項目。根據2020年企業法，任何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均須向總部所在地的省級財政部企業登記處取得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惟於若干專門行業經營者除外。

越南土地法

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土地上附帶資產的所有權由(i)農業及環境部（前稱自然資源及環境部）（「**DAE**」）土地註冊辦事處（如獲主管部門授權）；或(ii)DAE或尚未設立土地註

冊辦事處的省份及地區的相關人民委員會不時發出的土地使用權、住宅及土地上附帶其他資產的所有權證書或同等證書（「**LURC**」）證明。

稅務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適用至2024稅務年度。自2025稅務年度起，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根據年度收入門檻而有所不同，包括15%、17%及20%。此外，若干行業或政府鼓勵的區域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b)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及買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稅。越南目前主要有三種增值稅稅率：0%、5%及10%（其中若干項目之稅率已下調至8%，適用至2026年底）。

(c) 個人所得稅

在越南，企業僱主須就向員工支付的薪酬代扣、申報並繳納個人所得稅。

屬越南稅務居民的員工適用5%至35%的累進稅率；非越南稅務居民則適用20%的單一稅率。

(d) 預扣稅

向境外人士作出若干付款（例如利息、服務費及租金）須繳納預扣稅，包括根據付款性質按浮動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兩者組合。

(e) 商業牌照稅

根據越南法律設立的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3百萬越南盾。

(f) 海關關稅

進口關稅適用於大多數進口至越南的貨物，除非符合特殊條件而獲得免稅。進口關稅按從價稅方式計算，即將進口貨物的應稅價值乘以進口稅率。進口關稅分為三類：一般稅率、優惠稅率及特殊優惠稅率。優惠稅率適用於自與越南享有「最惠國待遇」（「最惠國待遇」）的國家進口的貨物。特殊優惠稅率則適用於自與越南簽訂優惠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進口的貨物。

越南鼓勵出口型業務，多數出口貨物免徵出口關稅。然而，對某些項目仍徵收出口關稅，包括礦產、林產品及廢金屬等。出口關稅稅率可介於0%至40%。

(g) 股息及分派

向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的所有股息將不受越南法律法規規定的預扣稅或其他稅收約束。

一般而言，外資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如已履行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義務，可分派及匯出利潤。

外國投資者獲准通過銀行轉賬購買外幣，以便將越南盾的利潤及其他合法收益匯往海外。

外匯管制

規管越南外匯市場的法例為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經條例第06/2013/UBTVQH13號（經修訂）及其指引文據修訂（「**外匯規例**」）。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指定為越南外匯管制居民，包括外資企業。

(a) 外幣付款

根據外匯規例規定，與出口、進口、銀行短期貸款、直接及間接投資淨收益、外債利息及償還，以及貨物或服務進出口相關的所有即期交易，可自由進行。然而，在越南境內，所有交易、付款、價格展示、廣告、報價、定價、合同與協議中的價格書寫及其他類似形式（包括貨物或服務價格、合同或協議價值的換算或調整），除法律規定的有限例外外，不得使用任何外幣進行。

其中一項例外適用於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企業**」）。值得注意的是，出口加工企業在特定交易中被允許以外幣（通過銀行轉賬）報價、訂價、在合同中標示價格，以及進行收付款，包括：(i)為生產、加工、回收或組裝出口貨物或出口之目的，從國內市場購買貨物（不含禁止出口的貨物）；及(ii)與其他出口加工企業之交易。

(b) 外幣銀行賬戶

居民外資企業應在越南的授權銀行開立外幣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進行與在越南外國直接投資活動相關的合法外幣收支，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銀行轉賬接收外國投資者的外幣資本出資以及與外資企業外國貸款相關的收入；(ii)通過銀行轉賬支付與外資企業外國貸款相關的外幣款項；及(iii)向海外外國投資者匯出來自越南外國直接投資活動的利潤及其他合法收益。

越南產品質量法

在越南，根據越南國會於2006年6月29日採納的第68/2006/QH11號技術標準和法規法（經修訂）（「**2006年技術標準和法規法**」）及政府日期為2007年8月1日的關於執行該法律的詳細指引的第127/2007/ND-CP號法令（經修訂）（「**127/2007法令**」），用於出口目的的越南製造產品有兩(02)類適用的技術特性及管理要求，即技術法規（越南語為「*quy chuẩn kỹ thuật*」）及技術標準（越南語為「*tiêu chuẩn kỹ thuật*」）。

高精度PCB的製造並不受越南任何特定技術法規或標準的規限。相反，製造商可自願採用若干相關國際技術標準，例如IPC-2221。此外，根據越南國會於2007年11月21日採納的第05/2007/QH12號產品和貨物質量法（經修訂），製造出口產品組織需確保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的法規、合約條款，或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之間就合格評定的任何適用的國際條約或互認協議。

有關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的越南法規

在越南，位於出口加工區並從事出口產品貨物的企業被視為出口加工企業，須遵守日期為2022年5月28日的關於工業園區和經濟區管理的政府第35/2022/ND-CP號法令（經修訂）（「**35/2022法令**」），並（如適用）總體規劃土地使用目的及相關行業。根據35/2022法令，出口加工企業自投資登記證書出具設立出口加工企業投資目標之日起（如適用），通常有權享有投資獎勵及非關稅區稅收優惠。具體而言，進口到出口加工區作為製造出口貨物的產品，以及在區內生產並出口的產品，均無須繳納進出口關稅。為符合資格享受上述非關稅區稅收優惠，出口加工企業須於施工期結束時及開始營運前獲越南海關部門認證滿足有關海關檢查及監管條件。

有關資料隱私的越南法規

在越南，資料隱私主要受《2025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指導該法的《第356/2025/ND-CP號法令》規管，兩者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法律，資料控制者（決定個人資料處理目的及方式）、資料處理者（應個人資料控制者或個人資料控制兼處理者的要求並根據與其簽訂的合約處理個人資料）或資料控制兼處理者（決定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並直接處理個人資料）須在個人資料處理活動開始或變更之日起60天內，準備、保存並將一份資料保護影響評估文件（「**資料保護影響評估文件**」）送交越南公安部轄下的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提交資料保護影響評估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i)直接遞交至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總部；(ii)通過郵政服務；或(iii)通過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局專用於資料隱私的門戶網站（「**該門戶網站**」）進行線上提交。

越南環境保護法

越南國會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的第72/2020/QH14號環境保護法（經修訂）（統稱「**2020年環境保護法**」）規定了越南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以及相關個人及組織的權利及義務。

環境許可證

環境許可證由主管部門頒發給從事生產、經營或服務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允許其向環境排放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原料，同時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環保要求及條件。如一類項目、二類項目及三類項目(i)向環境排放必須處理的廢水、粉塵或排放物；或(ii)排放必須依法管理的有害廢棄物，則該等項目的投資者必須在正式投入運營時取得環境許可證。

越南消防及預防法

越南國會於2024年11月29日通過的第55/2024/QH15號新消防、預防及救援法(「**2024年消防及預防法**」)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對企業必須遵守的消防及預防相關各類規則及義務作出了規定。

在第105/2025/ND-CP號法令(該法令就2024年消防及預防法的若干條文及實施措施作出詳細規定)(「**第105號法令**」)附件III所列的工程開始施工之前，建築工程的有關業主須將其消防及預防設計交由主管部門評估。於竣工後及開始運營前，業主必須組織對建築工程消防及預防進行驗收，並取得主管部門對驗收結果的批准。

勞動事宜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2019年勞動法**」)訂明勞動相關事宜的法律框架。政府及勞動、榮軍和社會事務部(其後已併入內政部)亦已頒佈多項法令及通告，以實施2019年勞動法。一般而言，2019年勞動法規定了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勞動合同、對薪資、工作及休息時間的要求、強制性保險、內部勞動規則、工會以及使用外籍僱員等方面的主要原則。

強制性保險

根據越南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通過的第41/2024/QH15號社會保險法，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通過的第25/2008/QH12號健康保險法(經修訂)、越南國會於2025年6月16日通過的第74/2025/QH15號就業法及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通過的第84/2015/QH13號勞動安全及衛生法(經修訂)，僱員及僱主須以越南僱員(及特定類別的外籍僱員)為受益人向越南的強制性保險計劃(包括社會、健康、職業意外及疾病及失業保險)繳納供款。供款乃根據勞動合同訂明的僱員工資或薪金計算並由僱員及僱主按法律規定的特定百分比繳納。

美國相關法律法規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依據新頒佈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正式生效。

根據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美國人士」從事涉及：(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AI**」)領域的若干敏感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時，其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若干對外投資交易將被禁止或被要求通知。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

- 「美國人士」的定義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不論居住地的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美國實體的境外分支機構，以及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 「受關注外國人士」在相關範圍包括：(i)在該等三個技術領域內從事特定活動，且總部設立於、註冊成立於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公司；(ii)從事該等三項技術領域內特定活動，且直接或間接由「受關注國家」政府或與「受關注國家」相關的特定個人或實體所擁有的公司；以及(iii)與上述(i)或(ii)所述公司存在重大財務關聯的公司；及
- 「受關注交易」包括特定權益與或有權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要求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實體「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其非美國實體參與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即屬禁止交易的「任何交易」。該申報規定亦適用於身為非美國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人士實體所訂立的如由美國人士訂立即屬須予申報交易的交易。對外投資安全計劃亦禁止美國人士在知情的情況下指示非美國人士訂立若由美國人士訂立則將被禁止的交易。

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包含部分例外情形，如適用，該等例外情形免除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屬禁止交易或須予申報交易的若干交易遵守其禁令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適用於若干美國人士對在全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如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的交易)的投資。

若未能遵守申報規定，或在根據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提交的申報文件中未能提供準確完整的信息，相關美國人士可能會面臨民事處罰，包括罰款，罰款金額最高為交易價值的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通貨膨脹情況進行調整)中的較高者；若為故意違反，則可能面臨刑事處罰，包括最高100萬美元的罰款以及最高20年的監禁。

然而，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屬相對新興的監管制度，其內容及解釋仍可能發生變化。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於2025年12月18日生效，將取代對外投資安全計劃。COINS法案須經法規制訂程序，且該程序應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新法的具體實施方式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我們將持續評估並關注該等法律法規的進展。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在內的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其法律顧問，了解該對外投資法規、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對本次全球發售的適用性以及其下的任何潛在義務和例外。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國外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覽

我們是先進的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PCB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專門從事高階HDI和高多層PCB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技術、產品質量及強大的生產能力，使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的重要供應商。

里程碑事件

以下是我們關鍵發展里程碑事件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3年	我們的首家集團公司－勝華電子成立。
2011年	我們引入多家投資機構對我們公司進行投資，優化了我們的股權結構。
2015年	本公司正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76）。 本公司為2015年首批建立智慧工廠的中國PCB製造商之一，戰略重點佈局在人工智能服務器及汽車電子領域。
2018年	我們獲中國工信部授予「國家級綠色工廠」稱號。 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創業板市場50強企業之一。
2019年	我們的HDI事業部已投入運營，為高階HDI奠定堅實基礎。
2021年	我們多層板事業部的產能已突破500,000平方米，提高了我們在人工智能算力及高性能計算PCB市場的戰略定位。
2023年	我們收購PSL，並藉此擁有MFSS，一家全球公認的FPC製造商。此次收購擴大了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全方位的RPCB及FPC，並將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到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及高端醫療設備等行業的領先公司。
2024年	我們在GMIF2024創新峰會上榮獲「傑出產業獎」。 我們收購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來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PCB生產能力。
2025年	我們升級了在泰國的生產線，用於製造高多層PCB及高階HDI，提升本集團的實力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並提高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家主要子公司（包括已收購公司，且均為全資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成立 所在司法權區
勝華電子.....	製造及銷售PCB	2003年1月24日中國
宏興國際.....	銷售PCB	2011年6月15日香港
越南勝宏.....	製造及銷售PCB	2024年7月4日越南
維勝電路板.....	製造及銷售PCB	1989年7月24日中國
維勝科技.....	製造及銷售PCB	2003年9月12日中國
益陽維勝.....	製造及銷售PCB	2018年9月14日中國
泰國勝宏.....	製造及銷售PCB	1990年7月25日泰國
PSL.....	MFSS的控股公司	2017年10月24日開曼群島
MFSM.....	製造及銷售PCB	1958年1月31日馬來西亞
MFSS.....	銷售PCB	1988年10月11日新加坡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A. 本公司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3年1月，勝華電子成立於2003年1月24日，分別由勝華欣業及博達興擁有70%及30%股權。我們的前身勝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勝宏有限」）成立於2006年7月28日，是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由香港勝宏擁有。成立時，勝宏有限的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

2010年12月18日，勝宏有限通過向勝華欣業及博達興發行我們的註冊資本作為對價，收購了勝華電子的全部股權。於交易時，勝華欣業由陳濤先生持股90%及劉春蘭女士持股10%，而博達興由何連琪先生全資擁有。

B.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上市

在完成數輪股權轉讓及注資後，2012年2月27日，依據當時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16日的發起人協議，勝宏有限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我們的當時九名股東包括勝華欣業、香港勝宏、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東方富海」）、博達興、國科瑞華創業投資企業（「國科瑞華」）、東方富海（蕪湖）二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東方富海二號」）、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愷創」）、嘉興時代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時代」）及寧波市豐海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寧波豐海」），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的36.96%、29.70%、10.20%、7.63%、5.00%、4.80%、2.50%、1.84%和1.38%。除勝華欣業、香港勝宏與博達興外，其餘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5年6月11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476）。就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共計發行了36,670,000股A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1.....	勝華欣業	40,651,050	27.72%
2.....	香港勝宏	32,670,000	22.27%
3.....	東方富海	11,220,000	7.65%
4.....	博達興	8,388,710	5.72%
5.....	國科瑞華	5,500,000	3.75%
6.....	東方富海二號	5,280,000	3.60%
7.....	惠州愷創	2,750,000	1.87%
8.....	嘉興時代	2,023,010	1.38%
9.....	寧波豐海	1,517,230	1.03%
	小計	110,000,000	75.00%
	其他A股股東	36,670,000	25.00%
	總計	146,670,000	100%

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

(i)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我們過往已根據2015年、2019年及2022年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的相關股權激勵計劃（各稱為「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員工發行若干限制性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及2018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已屆滿，且不會根據這些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更多A股。於2026年2月5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2,208,000股限制性股份被歸屬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該等限制性股份歸屬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70,349,313元增至人民幣872,557,313元。此外，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並無授予更多A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一節。

2015年及2019年獲批的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具體內容如下：

計劃名稱	限制性股份 發行日期	受激勵 員工數量	批准計劃的 股東大會日期	已發行的 A股總數	總股本變更
2015年限制性 A股激勵計劃	2015年 8月24日	40	2015年 8月21日	2,890,000	從人民幣146,670,000元增至 人民幣149,560,000元
	2016年 8月22日	62	2015年 8月21日	777,500	從人民幣373,900,000元增至 人民幣374,677,500元
2018年限制性 A股激勵計劃	2019年 4月15日	252	2019年 3月11日	9,442,000	從人民幣769,707,975元增至 人民幣779,149,975元

(ii) 資本化發行

2016年4月，我們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15股的比例向全體當時股東實施轉增，總股本從人民幣149,5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3,900,000元，共計發行224,340,000股新增股份。

2018年3月，我們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按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8股的比例向全體當時股東實施轉增，總股本從人民幣427,615,542元增至人民幣769,707,975元，共計發行342,092,433股新增股份。

(iii) 定向增發

經股東於2016年6月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於2017年5月批准後，我們於2017年8月實施了一輪定向增發，向三名合資格認購人發行了52,938,042股A股，上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募集約人民幣1,069.9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能源汽車及IoT電路板項目。增發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374,677,500元變更為人民幣427,615,542元。

2021年，經我們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於2021年11月實施了一輪定向增發，向16名合資格認購人發行了86,095,566股A股，上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募集約人民幣1,985.3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業務開拓。增發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777,561,455元變更為人民幣863,657,021元。

2024年11月25日，我們的股東批准進行新一輪定向增發。2025年7月17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已批准該次定向增發，2025年8月28日，中國證監會亦已批准該次定向增發。於2025年10月20日，本次定向增發完成，我們向10名合資格認購人發行7,660,672股A股，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定向增發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76.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定向增發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862,688,641元變更為人民幣870,349,313元。

(iv) A股回購及註銷

2020年9月，我們回購並註銷了總計1,588,520股受限制A股，這些股份原授予員工但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因此，我們的總股本從人民幣779,149,975元減少至人民幣777,561,455元，由777,561,455股A股構成。

2022年5月至7月期間，我們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合計回購了9,108,543股A股。2022年12月，我們回購並註銷了總計968,380股受限制A股，這些股份原授予員工但未能滿足歸屬條件。因此，我們的總股本從人民幣863,657,021元減少至人民幣862,688,641元。

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期間，我們為實施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合計回購了1,643,100股A股。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自2015年6月11日起，本公司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

並無發生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與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相關而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重大事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關於我們合規記錄的上述確認準確合理。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之事項。

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旨在提供更多資金用於研發，及通過建設新生產線進行業務擴張，並通過強化在業內的業務形象及市場地位推動全球化戰略實施，同時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與人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重大收購事項

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要的收購事項。

1. 收購PSL

為貫徹本公司橫向整合PCB產業的戰略，基於FPC市場持續擴張及提供完整PCB產品類別的潛力，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3年7月25日與獨立第三方Tree House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賣方所持PSL全部已發行股份（PSL為MFSS的唯一股東，而MFSS全資擁有MFSM、維勝科技、維勝電路板、益陽維勝及MFS Technology Europe UG（「MFSE」）），總收購成本不超過460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基礎對價365百萬美元及多項調整。該金額系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綜合考慮了PSL的財務表現、技術能力、業務規模及發展前景等因素。2023年11月30日，本次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結清，最終對價為人民幣2,876.7百萬元（折合約404.6百萬美元）。

收購完成後，PSL及其子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MFSS主要從事PCB銷售業務。

2. 收購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為支持本公司全球化發展及定位為拓展國際業務及滿足海外客戶需求的製造中心，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新加坡勝宏與PSL（兩者作為買方）於2024年8月9日與APCB Capital Limited、Red Noble Limited及Smart Explorer Limited（作為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協議，新加坡勝宏與PSL同意以人民幣278,700,000元的對價向賣方收購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對價系經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綜合考慮了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技術能力、業務規模及發展前景等因素。2024年9月30日，本次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並結清。收購完成後，APCB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更名為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泰國勝宏主要從事PCB的生產銷售。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上述收購均不歸類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我們毋須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任何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完成或正在進行四項收購。該等交易涉及認購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泰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H的少數股權，以及收購公司X的全部股權。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建議收購的規定。有關該等收購的替代披露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此外，為通過固定資產投資（包括購買土地及相關固定資產）擴大本公司的產能，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MFS Technology (S) PTE Ltd與SunPower Technology Ltd.（「**SunPower**」）簽訂股權購買協議，以總代價51百萬美元（該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標的公司的資產狀況及財務狀況）收購（「**本次收購**」）SunPower全資子公司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 Bhd.的全部股權。本次收購所獲得的固定資產將與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現有的生產基地相結合，以擴大產量並滿足海外交付訂單的需求。本次收購已於2026年2月13日依法妥為完成並結算。鑒於(i)本次收購標的實質上屬非營運性、資產驅動型，既缺乏產生盈利的能力亦無遠期訂單；及(ii)據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告知，該標的缺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標準而界定的業務關鍵投入與實質性流程，且缺乏具備執行核心流程所需技能的組織化勞動力，亦無能促進產出的有效營運、策略管理或營運規範，則本次收購應歸類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上市規則第4.04(2)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7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H股209.8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格上限，H股的市值預計將約為17,493.1百萬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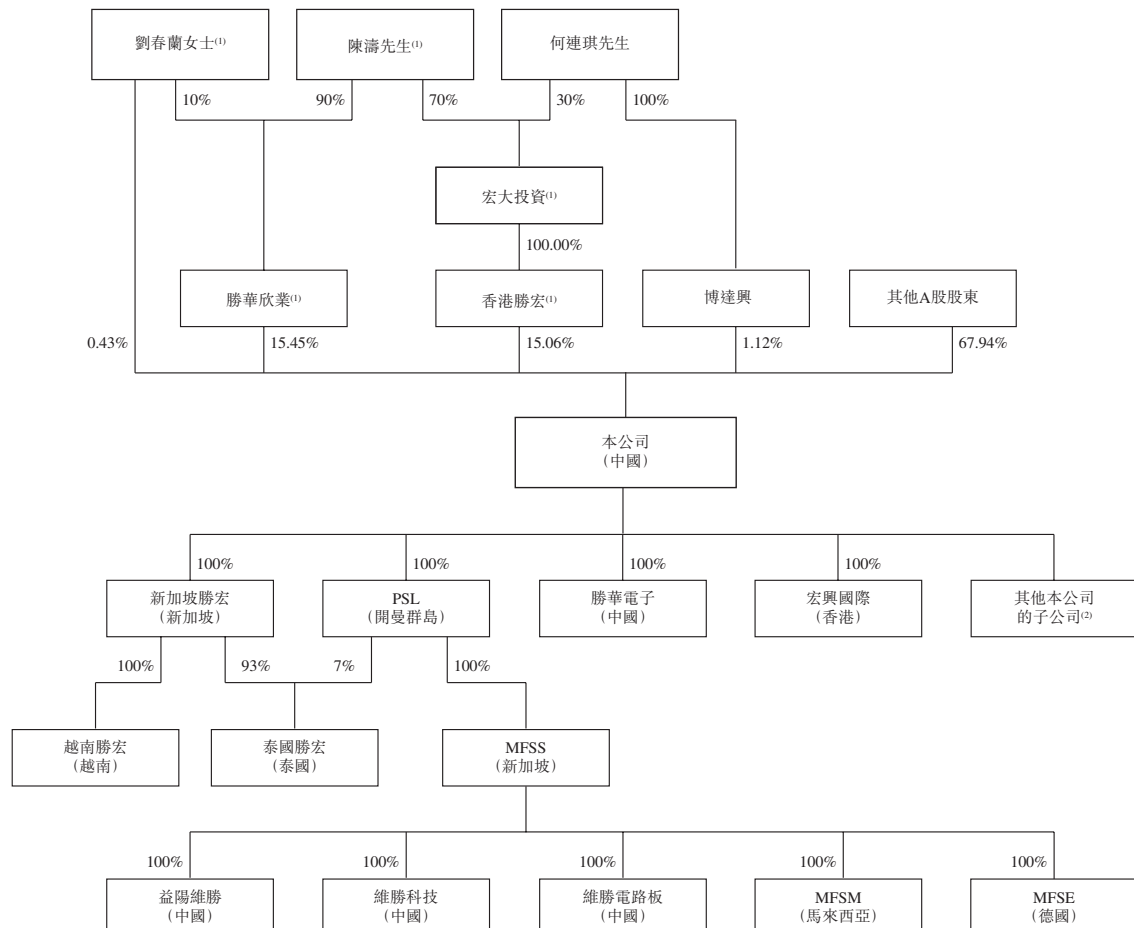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基於每股H股209.8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上限，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H股市值預計於上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簡化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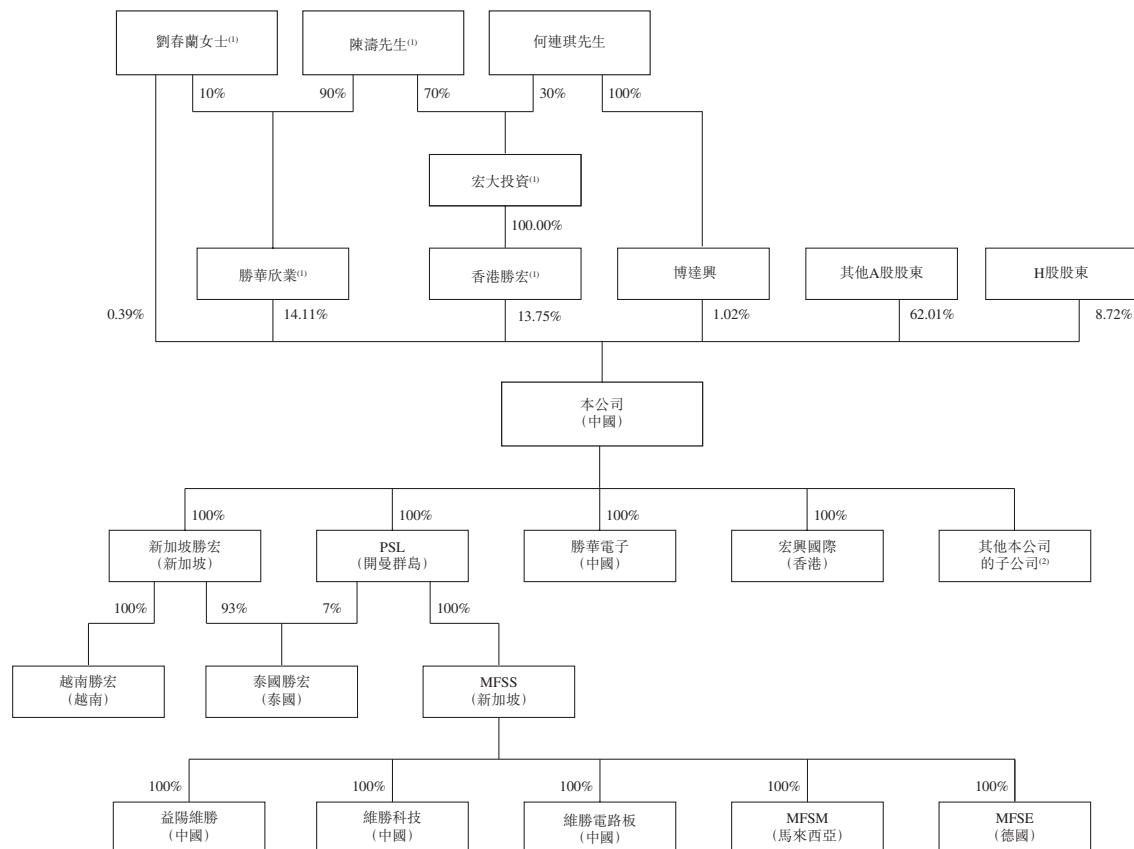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包括陳濤先生、劉春蘭女士、勝華欣業、宏大投資及香港勝宏，彼等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4%的表決權。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將合共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5%的表決權。
- (2) 其他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a)深圳市勝宏電子有限公司；(b)惠州市勝宏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c) VGTPCB Inc.；(d)宏興國際株式會社；(e)惠州市勝宏精密技術有限公司；(f) 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 Bhd.，均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及(g)寧波科發富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科發」），我們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8.97%的股份，浙江科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03%的股份，而浙江科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附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一段的附註1至2。

概覽

我們是誰

以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先進的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PCB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專注於高階HDI、高多層PCB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憑藉領先的技術、高品質產品和強大的生產能力，成為眾多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的重要合作夥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人工智能及高性能算力PCB收入規模計，我們以13.8%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第一，且於2024年以相同指標位列全球第七，市佔率達1.7%，核心應用涵蓋AI算力卡、服務器、AI服務器、數據中心交換機、通用基板等關鍵設備。我們具備生產100層以上高多層PCB製造能力，是全球首批實現6階24層HDI產品大規模生產，以及10階30層HDI與16層任意互聯(Any-layer)HDI技術能力的企業，證明我們大規模交付廣泛應用於尖端人工智能與高性能運算領域的超複雜高密度PCB的能力，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產品廣泛應用於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高速網絡通信等高增長領域，助推中國高端PCB產業發展。

在人工智能技術爆發式增長的當下，AI算力硬件迭代催生PCB行業結構性增長機遇。作為承載核心計算組件的關鍵載體，PCB板需滿足高頻高速、低信號損耗、高散熱性能等嚴苛要求。AI服務器單台PCB價值量遠高於傳統服務器。隨著AI應用的不斷擴展，預計高性能PCB的需求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約200萬台，預計到2029年將達約540萬台，年複合增長率超過20%，佔服務器總出貨量的比例將提升至約29.0%。

我們是中國率先建成智慧工廠，率先實施綠色製造，率先佈局新興領域的PCB製造商之一，實現產值提升、交期縮短、能耗降低、人力節省，最終提升企業競爭力。隨著我們不斷增強核心能力，我們搶抓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發展機遇，構建全球化交付網絡，滿足全球不斷增長的需求，迅速邁入全球PCB智能製造第一梯隊。

領導地位 全球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PCB 市場份額 第一 (1) 全球高階HDI PCB市場份額 第一 (2) 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市場份額 第一 (3)	藍籌客戶 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計算 基礎設施供應商 全球領先的電動汽車及 清潔能源供應商 全球大型雲服務供應商	研發 具備10階30層HDI技術能力，推進 14階36層HDI的研發，適配最先進 AI算力卡性能需求 具備70+層高多層PCB量產能力， 擁有100+高多層PCB技術能力， 支持下一代AI服務器						
智能製造 業內最早實現大規模自動化製造、 構建智能製造體系的企業之一 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彈性智能制 造，生產效率、製造精度、交付 速度行業領先	高端PCB產能 6階及以上高階HDI產能 60萬平方米 (4) 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產能 516萬平方米 (4) 全球最大生產基地之一	增長 <table><tr><td>2024年</td><td>2025年</td></tr><tr><td>營業收入 人民幣107億元</td><td>營業收入 人民幣193億元</td></tr><tr><td>2015-2024 CAGR 26.6%</td><td>同比增長 79.8%</td></tr></table>	2024年	2025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107億元	營業收入 人民幣193億元	2015-2024 CAGR 26.6%	同比增長 79.8%
2024年	2025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107億元	營業收入 人民幣193億元							
2015-2024 CAGR 26.6%	同比增長 79.8%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下PCB市場的銷售收入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高階HDI在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領域下的銷售收入計。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上半年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銷售收入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眾多業界參與者普遍採用將高多層PCB分類為「8至12層」與「14層及以上」的分類標準，以助於反映高多層PCB的下游應用。儘管業界參與者在產品應用與市場定位上存在顯著差異，目前尚無基於層數劃分高多層PCB的明確且普遍認可的官方標準。
- (4) 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階及以上高階HDI和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的年度產能計。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適用於各類應用的全品類產品系列。我們已擴大在以下關鍵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包括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智能終端、汽車電子、網絡通信及醫療設備，並聚焦於支持人工智能計算（如GPU及CPU）的技術：(i) **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我們掌握低損耗材料應用與信號完整性優化技術，以支持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我們的產品以支持高頻高速信號傳輸的高階HDI及高多層PCB為核心。這些產品主要應用涵蓋AI算力卡、服務器（包括AI服務器）、數據中心交換機和高速光模塊等領域；(ii) **智能終端**：我們專注於滿足智能終端設備對高集成、輕薄化、高速算力的核心技術需求。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AI電腦、可穿戴設備及AR/VR設備的HDI及FPC；(iii) **汽車電子**：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車規級高可靠性、高耐溫性和高信號完整性。我們的產品包括HDI、高多層PCB及FPC，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三電系統、智能駕駛、車身控制模組及智能座艙；(iv) **網絡通信**：我們專注於支持高頻高速傳輸的材料應用及確保信號完整性的技術。我們的產品包括專為5G基站、光通信設備及數據中心光模塊設計的高多層PCB及高階HDI；及(v) **醫療設備及其他應用**：我們的產品包括MLPCB、HDI及FPC，主要應用於高端醫療器械、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人形機器人核心主控模組等。我們專供人形機器人的PCB產品已進入生產和銷售階段。



全球化戰略佈局

我們通過境內外拓展，堅定實施國際化戰略，通過境內外自建工廠與併購整合雙輪驅動，構建了覆蓋高端製造、客戶服務與區域協同的運營網絡。

國內產線以惠州總部為核心，形成「研發設計－先進製造－技術服務」一體化體系，覆蓋高多層PCB、高階HDI及其他創新產品的研發與生產，重點覆蓋用於人工智能計算硬件的高性能PCB，如AI算力卡、AI服務器、高速交換機、光模塊等。我們還在泰國和越南投資建設多條生產線，用於生產高多層PCB和高階HDI，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並提升我們的全球交付能力。

我們的戰略收購加速了我們向全球領先PCB市場地位進階的步伐，並加快了我們海外產能擴張。2023年，我們收購了PSL，其擁有全球知名的FPC製造商MFSS，拓展了公司產品佈局，形成了「硬板（MLPCB及HDI）+ 柔性電路板（FPC）」全產品佈局，進一步擴充了在汽車電子（包括車用傳感器、顯示屏模組）、工業控制及高端醫療器械等領域的全球頭部客戶資源。MFSS總部位於新加坡，在馬來西亞和中國湖南省長沙及益陽擁有成熟生產線及穩定的供應鏈資源，與其協同效應顯著提升了我們對全球客戶高端FPC產品的交付能力。2024年，我們收購了泰國的APCB，通過其現有的生產線、業務和經驗豐富的團隊，進一步擴大了我們在東南亞的PCB產能。此外，我們還將HDI生產能力引入其生產中心，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海外客戶的需求並加強我們的全球交付網絡。

財務表現

自2023年起，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均大幅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31.2百萬元、人民幣10,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2.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1.3百萬元、人民幣1,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2.0百萬元。

我們的增長機遇

全球PCB市場正迎來結構性增長機遇。在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智能終端、汽車電子、網絡通信等行業不斷升級的驅動下，高多層PCB、HDI等高性能PCB產品需求爆發，推動行業價值量顯著提升。

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

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爆發增長、數據中心服務器、交換機升級已成為推動高多層PCB和高階HDI需求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PCB市場規模約6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到15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0.1%。其中，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 2024年市場規模約15.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到41.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1.8%；高階HDI 2024年市場規模約13.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到3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0.3%。

AI算力PCB通常設計週期長且功能複雜，需要製造商擁有深厚的技術專長。憑藉行業最先進的製造設備、領先的生產技術、卓越的產品性能和穩定的規模化交付能力，我們在AI算力領域構建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在這一高速增長的市場中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

智能終端

下一代智能終端設備不斷演進的技術需求，正推動市場對實現微型化、輕量化及高性能化PCB的需求日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智能終端PCB市場規模約為161億美元，預計2029年增長到20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4%。其中，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 2024年市場規模約17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增長到2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0%；高階HDI 2024年市場規模約29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到3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8%。

我們的HDI產品能夠滿足智能終端設備對高密度集成的性能需求，我們的FPC產品能夠支持折疊屏連接及AR微型模組等創新產品形態。我們相信我們在智能終端PCB市場的戰略佈局將幫助我們把握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機遇。

汽車電子

汽車電子化與智能駕駛系統的普及，尤其是在電動汽車中的應用，正帶動高性能PCB需求不斷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汽車電子PCB市場規模約94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到11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4%。其中，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 2024年市場規模約8.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到1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1%；高階HDI 2024年市場規模約6.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到9.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6%。

我們的車規級PCB生產工藝能夠滿足新能源汽車高耐熱及高可靠性需求。我們的FPC產品具有輕量化、高集成度和高可靠性等優勢，可廣泛應用於電池管理系統、智能座艙顯示驅動和車身傳感系統。我們相信我們全面的汽車電子PCB產品組合和領先的技術將幫助我們在這一快速增長的市場中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網絡通信

用於5G和光通信的網絡通信設備越來越多採用先進材料和複雜的多層結構設計，推動電路板向更緊湊、更高密度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網絡通信PCB市場規模約95.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增長到11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4%。其中，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 2024年市場規模約11.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增長到17.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9.6%；高階HDI 2024年市場規模約7.0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到1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1%。

我們具備生產高達100層以上高多層PCB和10階30層HDI的能力，我們的產品能夠支持PCIe 6.0、224Gbps等新一代前沿通信技術，滿足高速通信設備的高速高頻傳輸需求。憑藉我們領先的高速互聯PCB技術、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網絡通信市場鞏固領先地位。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戰略優勢：戰略舉措與創新投入驅動高速可持續增長

以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先進的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PCB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上半年細分產品營業收入，我們在全球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PCB領域市場份額位居第一，在全球高階HDI市場份額位居第一、在全球14層及以上高多層PCB市場份額位居第一。

我們的管理團隊遠見卓識，精準把握行業趨勢，立足「智慧工廠」、「綠色製造」、「高技術、高品質、高質量服務」三大核心發展戰略與四大創新支柱推進觀念創新、科技創新、人才創新及資本創新，構建了具有前瞻性的業務發展體系。戰略上的連續成功使得企業自2015年登陸深交所創業板以來實現25%以上的收入複合增長率，2024年營業收入超人民幣百億元。近年來，我們圍繞GPU、CPU等關鍵AI算力領域，提前2-3年開展相關技術開發儲備，重點攻克人工智能算力、AI服務器、智能駕駛系統及人形機器人等高增長市場，以及在新材料，新技術等方面做好前沿佈局，保持技術領先，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

技術優勢：以戰略前瞻與研發驅動的技術優勢

作為擁有強大技術實力的PCB行業主要參與者，公司堅持技術營銷及生產高品質產品。我們構建了覆蓋技術研發、工藝優化與量產的創新體系，且我們專注於支撐AI算力（如GPU、CPU）的關鍵PCB技術路線。通過早期策略計劃及在工藝技術、製造技術和材料創新等方面針對性研發，我們取得了大量創新成果：(i)高階HDI：我們是全球首個實現6階24層HDI產品大規模量產的公司之一，並已啟動14階36層HDI的研發，線寬／線距達40/40 μ 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從6階量產到10階HDI的研發認證耗時僅18個月，快於行業平均迭代週期24至36個月。我們的8階28層HDI板佈線密度是傳統PCB的2至3倍，為最先進的AI芯片提供超高佈線密度、高速信號傳輸和高集成度互聯。我們正在積極推進14階36層HDI技術的研發，挑戰線寬線距、盲孔孔徑及高精度背鑽的極限；(ii)高多層PCB：我們已具備70層以上高多層PCB的研發與量產能力，擁有100層以上產品技術研發儲備，主要應用於AI服務器及高端交換機。我們15.0mm厚板技術，實現了40：1的高縱橫比，能夠有效適配超大尺寸芯片的封裝。我們正在研發14.5mm的超厚板技術。我們的高精度背鑽技術在量產中已達到4 $\pm$ 2mil的精度，顯著降低信號損耗。此外，我們正在積極研發0-stub工藝，為滿足下一代超高速信號傳輸要求；(iii)FPC：我們專注於微型柔性電路板(FPC)的生產，能夠製造寬度小於2毫米、精細線路尺寸為50微米~50微米的產品。MFSS率先開發並具備採用卷對卷工藝生產長達2米FPC的能力，適用於醫療導管應用；及(iv)支持高頻高速傳輸的材

料：我們已完成M8、M9級材料在產品中的電性能和熱性能驗證，並正努力推進M9以上等級材料認證。該等先進材料提供顯著提升的介電常數及更低的信號損耗，支持高達224Gbps的超高速傳輸，滿足次世代AI服務器及交換機的性能需求。

我們的核心專利技術聚焦PCB行業的最先進領域，在高多層PCB、HDI以及FPC產品的設計創新、關鍵製造工藝和品質控制方面構築了堅實的技術壁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及海外註冊專利共381項，其中194項為發明專利。我們已連續四年獲「中國專利優秀獎」。

品質優勢：通過全流程控制及工藝創新確保卓越品質

我們的全過程精細化質量管理系統覆蓋整個生產流程，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精密製造監控及最終檢驗。我們已獲得多個國際組織的流程、安全與合規標準認證，包括ISO9001、QC080000、IATF16949、UL2799及ISO27001，支持合規製造AI、汽車、網絡通信、醫療設備等高端領域。我們的實驗室對標RLI標準並獲得CNAS國家認可資質，為產品質量提供堅實基礎，確保檢測具有卓越的精確度、可靠性與公信力。

同時，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技術，嚴格實施全流程品質管控。針對關鍵製程瓶頸，我們重點推進高階HDI盲孔能力，改進銅屑干擾抑制技術、降低導電性物質含量。我們在電鍍製程中引入濕法製程體系，進一步提升工藝性能。此外，我們投資先進設備，包括PLB（脈衝電鍍）閃鍍系統及先進製程不溶性陽極系統，有效提升了電鍍銅厚的均勻性與一致性。

我們致力於構建AI驅動的智能製造體系，增強自動化與檢測能力。我們在PCB生產主要環節部署了人工智能檢測系統，結合高精度傳感器實時監控關鍵參數。該等確保在生產，實時篩選與統計分析中自動化判別，顯著降低誤檢率且推動零缺陷製造目標。

通過持續的製程創新和技術升級，我們能夠實現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高端產品良率。憑藉卓越的產品一致性與可靠性，我們深度滿足全球科技行業頭部客戶的嚴苛技術和質量標準，因此構築了我們於產品品質的堅實競爭優勢。

產能優勢及規劃：彈性且可擴展的生產能力，覆蓋全球市場

AI算力PCB相較於傳統PCB，在技術難度與工藝要求顯著提升。對材料性能、加工精度及層間對位等指標提出了極高要求。這些更高的技術標準提高了對設備性能標準，使傳統設備無法滿足人工智能計算PCB的品質及精密要求。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在生產線配備了一整套針對AI運算PCB製造的先進系統。我們智能製造具備先進流程能力和規模優勢。我們通過部署先進設備及與全球領先設備供應商培養長期關係，在人工智能計算PCB製造中保持強勁領先，即在製造和生產能力增強我們生產能力和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擁有五大研發及生產基地，給予我們全球化交付、服務能力競爭優勢。在中國境內，我們的生產基地主要分佈於廣東及湖南。每個基地按照產品類別實施專業化分工，並由集中化生產系統支持。此結構既可實現靈活排產，又能快速響應客戶訂單，從而帶來高運營效率及各基地間的強大協同能力。隨著我們與全球眾多頂尖科技企業合作的廣度、深度不斷延伸，我們正加速在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建設海外生產基地。該等戰略舉措旨在構建面向全球客戶的敏捷交付與配套服務網絡，重點滿足全球頭部客戶的海外交付需求。

受益於前瞻性的尖端製造設備投資和產能建設，我們構築起顯著的高端產品產能優勢。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生產中心年產能包括6階以上高階HDI的產能為60萬平方米／年，14層以上高多層PCB的產能為516萬平方米／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我們成為全球最大的高階HDI、高多層PCB生產基地之一。因此憑藉強大的技術儲備與產能規劃，我們具備承接多樣化產品大規模量產的能力，為持續深化客戶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客戶優勢：與全球科技行業領軍企業建立長期戰略協同

憑藉專業的生產技術、高性能產品組合和經實踐認證的交付能力，我們廣受認可，並建立了品牌聲譽。我們與多個行業的主要知名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AI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大型雲服務供應商、數據中心設備OEM、服務器品牌商、一線電動汽車公司和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知名智能終端品牌、主要醫療設備製造商等。

具體而言，我們是全球人工智能計算基礎設施領域領導者客戶E的PCB核心供應商，產品深入應用於其AI算力卡、AI服務器、高端顯卡中。我們亦與全球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領導企業在車載HDI及MLPCB領域深度合作，產品用於電池管理系統(BMS)、電機控制系統(MCU)及智能駕駛模塊。我們亦與一線智能終端品牌長期合作，為其提供定制化的超薄HDI、FPC等產品，重點滿足智能終端設備對高集成、輕薄化、高速算力的核心需求。

依托對AI算力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與客戶協作，共同開發定制高性能PCB解決方案，保障高質高效穩定交付，支持客戶打造穩定可靠、性能領先的AI算力產品，這不僅提升了產品性能，亦增強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智慧工廠優勢：依托AI智慧工廠與領先製造工藝

我們率先成功打造同行業中國第一家新一代工業互聯網智慧工廠，是PCB行業最早開發並大規模應用自動化及智能製造體系的企業之一。與傳統生產設施相比，我們的智慧工廠實現交期縮短3-5天，節約人力近50%，產能提升約40%。

我們的智能製造體系以「全流程自動化+全流程可追溯+AI算法輔助決策」為核心，並根據我們產品及生產工藝的特定需求量身打造。其主要特點包括(i)各類製造設備的互聯互通，可實現自動採集數據、實時監控及智能故障檢測，確保全面可視化；(ii)流程優化，通過數字化運營體系實現製程狀態的實時可視化監控，並借助自動化物料控制系統確保物料流轉順暢；(iii)智能排產，由自動化系統調配產能，並實時監控生

產；(iv)全面風險管控，通過實時品質監控及智能倉儲系統實現精準存貨追蹤管理，顯著降低流轉錯誤；及(v)質量提升，通過配備集成AI的檢測系統實現質量控制流程自動化，顯著減少人工監督的需求。這種以客戶為導向的智能製造體系整合了柔性自動化生產線、數據驅動決策和智能倉儲，實時響應訂單波動及定制化需求，保障全球訂單的準時交付。

管理層及文化優勢：具有戰略遠見的創始人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陳濤先生是PCB行業公認的專家和領導者。憑藉其深厚的技術積澱、敏銳的行業洞察力及果斷的戰略領導能力，陳先生帶領公司精準把握PCB產業向亞太轉移的浪潮，同時持續深挖客戶需求迭代趨勢。在其領導下，我們於2015年成為首批在中國建立智慧工廠的PCB製造商之一，戰略性聚焦於服務器、汽車電子等高增長賽道。2017年，陳先生前瞻性聚焦支撐AI算力(如GPU、CPU)的關鍵PCB技術路線進行戰略佈局，重點突破高階HDI技術，為我們在人工智能算力領域確立領先優勢奠定基礎。2022年以來，陳先生帶領我們達成多項重要里程碑，包括具備70層以上高多層PCB量產能力，成功開發10階30層HDI，並積極推進出海戰略，加速全球化佈局，深化與國際頭部客戶戰略合作，強化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地位。

在陳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隻具備強大技術專長，行業經驗豐富，兼具全球視野的高級管理團隊，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核心管理技術骨幹50餘人。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Victor J. Taveras先生曾任多家國際PCB巨頭技術高管，精通高頻高速材料、高多層PCB工藝，帶領團隊突破14階36層HDI等下一代核心技術。

我們以人才發展為優先，構建全球化技術及管理人才引進與培養體系，圍繞AI算力、新能源汽車等核心領域。作為全球擴張的一部分，我們加強與MFSS、APCB的協同機制，統一技術標準與管理方式。我們倡導結果導向的文化，構建以業績及數據驅動的管理體系，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在董事長的戰略領導及由首席技術官帶領的研發團隊提供的強大技術支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在行業發展前沿，達成戰略目標，並有效執行以創造可持續的長期股東價值。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堅持圍繞「三大核心戰略」和「四大創新支柱」的指引，推動各項業務快速增長。鑒於AI預計將改變各行各業，並在不同領域解鎖具有變革性的應用，我們致力於通過把握新興機遇，推動技術創新，並鞏固我們在PCB領域的領導地位，以擁抱AI時代。因此，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戰略舉措：

加強AI及高性能運算PCB市場領先地位

隨著我們邁入AI時代，我們致力於推動創新，鞏固我們在AI應用PCB領域的領先地位。為此，我們計劃(i)通過升級核心產品以提升性能，並利用我們在智能製造和超複雜板卡量產方面的先發優勢，加大對高多層PCB和高密度互連等複雜產品的先進研發投入，從而持續鞏固於AI應用的領先地位；(ii)深化與全球頭部科技企業客戶的產

品開發合作，精準預判行業趨勢，加強客戶黏性；(iii)堅持創新引領，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錨定高端產品；及(iv)以國內+東南亞雙線產能佈局，大量引入高精尖設備，構建全球AI算力PCB供應體系，快速提升全球高性能PCB產品的交付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供應鏈網絡，搶佔高端PCB市場先機。

擴大產品組合，瞄準新興領域

我們致力於擴大高價值PCB產品組合，並開發面向新興領域的產品。為此，我們計劃(i)深化佈局全系列高價值及差異化PCB產品矩陣，例如採用mSAP工藝及超高層數設計以支持AI運算的產品；(ii)通過與客戶合作開發下一代技術，戰略性進入新興領域，包括人形機器人、高階智慧駕駛及低空經濟應用，搶佔市場先機；及(iii)利用現有合作關係，構建更具多元化且高價值的客戶基礎，從而提升我們在新行業及新應用場景中的市場份額。

完善全球化管理模式

我們計劃依託總部能力支持全球各生產基地，強化管理協同，並在我們的生產及服務網絡中建立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的全球化管理架構，以加強全球營運能力。為此，我們計劃(i)優化全球管理架構，通過以惠州總部為運營中樞實現集中化管理，提升數據驅動決策能力及跨區域協同效率；(ii)在生產與服務全鏈條整合AI，以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營運反應速度；(iii)通過推動海外生產中心向智慧製造模式升級，提升全球產能佈局及供應鏈韌性，從而改善交付能力及本地化服務水平；及(iv)以統一流程標準化全球客戶服務，確保提供一致且高品質的支持，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和團隊融合，持續提升員工福祉

我們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管理理念，持續完善硬體配套和福利保障，不斷提升員工幸福感與歸屬感，構建員工與企業同成長、共繁榮的發展格局。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推行以下關鍵策略：(i)打造優質辦公與生活空間，提供高品質辦公環境、公寓式宿舍及運動設施，營造舒適健康的生活方式；(ii)提供全方位生活保障，滿足員工多元化需求；(iii)規劃長期發展，擴建招聘、培訓及休閒設施以支持團隊成長；及(iv)促進全球員工文化融合，強化協作並提升團隊凝聚力。

我們的發展

我們約20年前開始研究、開發和製造PCB。憑藉對研發的堅定投入，我們已開發先進的生產技術，並早就成為國內外各大品牌在智能終端、汽車電子、網絡通信和醫療設備領域值得信賴的PCB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此堅實基礎上，自2017年起，我們制定了以推動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計算發展為核心的戰略路線圖，研究GPU和CPU的發展演進，並實施戰略舉措，以把握人工智能、智能駕駛、下一代通信及服務器等新興應

用領域的機遇。這些舉措已見成效，自2024年底以來，高性能MLPCB和HDI的收入實現大幅增長。我們在高層數MLPCB及高階HDI領域的專業能力，使我們成為全球主流科技企業的供應商。

近年來，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計算的興起催生大量對支持高速、低延遲數據傳輸的PCB需求。為此，我們開發了專用於AI服務器、數據中心交換機和光模塊的高密度、高頻PCB產品以滿足該等需求。同時，我們持續為智能終端、汽車電子及通信領域提供廣泛產品，與全球領先客戶通力合作，提供滿足其需求的定制PCB。我們的技術助力應對AI、智能駕駛及下一代通信技術等高需求應用發展帶來的複雜挑戰。

於2023年，我們通過收購PSL，其擁有新加坡PCB製造商MFSS，以進一步擴張，此舉增強了我們在FPC領域的實力，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於汽車電子、工業控制和醫療設備等快速增長的行業。於2024年，我們收購了APCB，借助其在泰國的成熟的生產線、業務及經驗豐富的團隊，擴大了我們在東南亞的PCB產能。加上位於中國內地的工廠，我們現已構建覆蓋全球的製造網絡，旨在滿足廣泛的客戶交付需求。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PCB產品系列，專注於定制化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產品及高附加值服務。我們提供單層及雙層PCB、MLPCB和HDI，以及Rigid-Flex等各種FPC。隨著AI的快速發展，我們持續投入並在AI、高性能計算及AI服務器相關領域取得突破。我們的產品日益應用於AI算力卡、服務器及先進計算基礎設施，這些領域對傳輸速度、信號完整性、熱性能及可靠性均有嚴格要求。

應用領域	應用場景	核心產品	主要特徵
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	主要應用於AI服務器、顯卡、智能計算中心、AI算力卡、超級計算中心、AI雲平台和交換機	(i) MLPCB，層數為18至78層 (ii) HDI，階數為4階至10階，層數20至30層	(i) MLPCB，板厚2.5-15.0毫米，最大縱橫比為40:1 (ii) HDI，板厚不超過4.5毫米
智能終端.....	主要應用於AI計算機和平板電腦、家用電器、視聽及遊戲設備、智能家居設備、可穿戴設備及AR/VR設備	(i) 任意互聯(any-layer) HDI (ii) FPC	最小激光過孔直徑為75微米，焊盤尺寸為D+100微米，縱橫比為1.1:1，線寬及線距為40/40微米，光學對準精度為±50微米，以及Cpk大於1.33。

業 務

應用領域	應用場景	核心產品	主要特徵
汽車電子.....	主要應用於主控制單元、逆變器、電池管理系統和功率轉換器，在智能駕駛、電動汽車以及電池、電機與電控系統等領域有廣泛應用	(i) HDI，階數為1階至4階，層數6至20層 (ii) FPC：4至6層的Rigid-Flex (iii) MLPCB	(i) 滿足車載攝像頭BGA平整度≤50微米的要求 (ii) 旨在提供高可靠性、增強散熱、耐高壓以及在惡劣環境下的耐久性。
網絡通信.....	主要應用於企業、家庭、商用及戶外通信領域的宏基站、微基站、皮基站及毫米波天線	(i) MLPCB，層數為4至24層 (ii) HDI，階數為1階至8階，層數12至20層	(i) MLPCB，採用嵌入式銅塊技術，板厚2.0-4.0毫米，圖形精度為+/-30微米 (ii) HDI，任意互聯(any-layer) HDI技術應用於毫米波天線
醫療設備及其他應用 ..	主要應用於連續血糖監測儀、工業傳感器、LED顯示屏、照明設備、直顯顯示屏，在工業自動化、智能製造、視頻會議解決方案、動態顯示屏及影院等領域有廣泛應用	(i) HDI，階數為1階至3階 (ii) MLPCB，層數為4至12層 (iii) FPC：4至6層的Rigid-Flex	(i) MLPCB，板翹曲保持在0.5%以下，嚴格控制生產批次間的油墨顏色一致性。 (ii) 旨在滿足技術精度、產品穩定性、耐久性和安全性方面的嚴格要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致力研發高層數MLPCB及高階數HDI的不懈努力下，我們用於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計算的PCB已成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PCB產品按應用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應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	461,104	5.8	706,522	6.6	8,341,256	43.2
智能終端.....	3,761,890	47.4	3,632,648	33.9	3,684,429	19.1
汽車電子.....	848,314	10.8	2,199,366	20.5	2,591,542	13.4
網絡通信.....	1,106,202	13.9	1,550,297	14.4	1,916,570	9.9
醫療設備及其他應用 ⁽¹⁾	1,281,071	16.2	1,961,929	18.3	1,549,892	8.1
PCB產品總計⁽²⁾	7,458,581	94.1	10,050,762	93.7	18,083,689	93.7

附註：

- (1) 其他應用主要包括用於電源及電池系統、工業控制、航空電子、智能安防、LCD、LED、存儲模塊、SSD及相關應用領域的產品。
- (2) 除PCB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外，我們亦通過廢料銷售產生收入，主要為含銅蝕刻液，此類收入佔我們其他收入的大部分。其他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5.9%、6.3%及6.3%。其他產品收入主要源自向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有關我們按PCB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變動情況及其波動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層及雙層PCB

單層PCB為最基礎的PCB類型，由單層導電銅箔與基板構成。單層PCB特別適用於需要簡單連接的應用。雙層PCB包含兩層導電銅箔，中間由基板隔開。兩層銅箔通過導通孔實現電氣連接。雙層PCB廣泛應用於需要更複雜電路設計的設備。

我們的單層及雙層PCB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中。其性價比、可靠性和簡易性使其非常適合中等複雜程度的電子功能。

MLPCB

MLPCB採用四層或更多層導電銅層結構，各層間通過絕緣介質基材隔開。與單層或雙層PCB相比，MLPCB的優勢包括更高元件密度、更優電氣性能、更強可靠性及更佳佈線靈活性。尤其是，MLPCB可支持複雜的芯片。MLPCB廣泛應用於高性能計算、智能終端和汽車電子領域，具備廣泛的適用性，幾乎適用所有類別的電子產品。

在AI計算領域，我們的MLPCB採用超低損耗的M8或M9級材料，可實現112 Gbps和224 Gbps的傳輸速率，以及60/60微米的線寬／線距佈線密度。這些性能對於滿足AI服務器、UBB、交換機和光收發器等用於AI計算的關鍵硬件中高速、高密度信號傳輸的需求至關重要。在汽車電子領域，MLPCB能夠確保智能駕駛控制器和電池管理單元等系統實現可靠性能。同樣，高速通信系統同樣依賴MLPCB來支持先進光學模塊和網絡通信設備，而緊湊集成及高效散熱對該等設備至關重要。

我們主要專注於8層以上的高多層PC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8層以上MLPCB約佔我們MLPCB總收入的52.1%，14層以上MLPCB約佔18.6%。我們具備生產70層以上MLPCB的能力，這使我們躋身於少數能夠規模化交付高複雜度、高可靠性MLPCB的供應商之列，可滿足電子行業最嚴苛的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範圍內能夠生產70層以上MLPCB的企業數目不足10家。

HDI

HDI通過採用盲孔、埋孔等先進過孔結構，實現了更高的佈線密度和元件集成度。這不僅釋放了更多佈線空間，還能實現更緊湊的電路佈局，並提升信號性能。HDI具有獨特的積層結構，包含一塊核心板，核心板兩側各有多層積層。HDI的積層結構通常表示為1階、2階、3階等，其中N代表核心板的層數。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領

先的行業參與者已將HDI應用擴展到AI系統中使用的PCB。與傳統PCB相比，HDI結構更複雜、佈線密度更高，憑藉其高速數據傳輸能力、緊湊設計以及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特別適合AI應用。這些特性符合AI加速卡及AI服務器對高頻、高速、高穩定性的要求，使其成為AI服務器中GPU加速模塊、CPU主板和高速網絡接口卡等組件的理想選擇。同時，HDI通常尺寸較小，因此常用於空間和重量至關重要的領域，如先進智能終端及醫療設備。

我們的高端HDI產品採用超低損耗的M8或M9級材料，可實現112 Gbps和224 Gbps的傳輸速率，以及採用mSAP工藝實現25/25微米的線寬／線距佈線密度。它們廣泛應用於AI算力卡、AI服務器和高速光通信設備，其超精細電路圖案和高速互連對於支持複雜的芯片架構、最小化信號損耗和在嚴苛高頻條件下提升系統性能至關重要。

目前，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量產階數為6階及以上HDI的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階數為6階及以上的HDI約佔我們HDI總收入的75.0%。

儘管HDI和MLPCB有諸多相似之處，但客戶在選擇時仍會考慮產品的具體需求與這兩類PCB的技術能力是否匹配。即使在同一終端產品中，不同應用場景也可能分別需要HDI或MLPCB。一般而言，當微型化、減重和薄型設計至關重要時，更傾向於採用HDI，因為其具備更高的互連密度和先進的過孔結構。MLPCB則適用於需要大電流承載能力、複雜信號佈線和出色熱性能的應用。實際選擇最終取決於客戶對終端產品在電氣、熱能、機械及成本方面的需求。

FPC

FPC是一種採用柔性基板層壓導電銅箔形成電路圖案的PCB。與RPCB不同，FPC可以反覆彎曲、折疊、扭轉或彎折而不斷裂。這種特性使FPC能夠適配狹小或不規則空間，並隨設備運行同步移動，從而提供更大的設計靈活性並減輕重量，使其適用於緊湊型設備或涉及運動的應用。我們的FPC產品主要包括單層FPC、雙層FPC、MLFPC和Rigid-Flex，每種產品均可滿足不同程度的電路複雜度和機械性能需求。

我們的FPC解決方案日益廣泛應用於醫療設備、智能終端、汽車電子等領域。在下一代醫療設備中，我們FPC的靈活性和可靠性助力實現日趨微型化的先進診斷與監測功能。在智能及可穿戴設備中，我們的FPC滿足了產品輕薄化趨勢。在汽車電子領域，它們支持在緊湊空間內為電池管理、輔助駕駛模塊等系統進行複雜佈線。

研發

我們持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巨資，以把握新的市場機遇、豐富產品組合，並保持作為領先PCB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相信，在快速發展和充滿活力的PCB行業中，這對於我們能夠提供創新和定制化產品、提升產品性能以及開發市場首發技術至關重要。

產品研發

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化。我們通常在客戶的終端產品週期伊始便與其展開合作，緊密協作設計和開發定制化PCB，以符合其規格要求以及我們的PCB所應用的終端產品的設計。因此，我們參與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從研發到量產均扮演關鍵合作夥伴的角色。

我們首先確定研發需求，並開展市場調研，以了解技術趨勢和客戶期望。我們在客戶產品推出前兩至三年便開始進行研發工作，著重於印刷電路板(PCB)架構、材料可行性、前端設計，並驗證關鍵性能指標。我們的工程師會創建設計文件並製作原型。我們隨後會與客戶的研發團隊合作，對產品進行優化，確保其符合所有技術及性能要求。隨後，原型經過詳細測試，並編製完整的項目概要。評估團隊進行最終審查，經批准後，產品設計正式發佈投產。我們的智能工廠和數字智能運營平台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同時實時監控生產數據。此舉縮短生產交付週期，降低成本並確保客戶訂單的質量和按時交付。我們致力於新一代技術研發，並與客戶緊密協作，持續迭代優化解決方案；同時，不斷推動技術演進，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與此同時，我們與中國頂尖高校及研究機構開展合作，借助集體專長推動創新。我們在有關合作中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之一是中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的鋁基板鍍銅新工藝。通過開發新配方及技術，其有效解決了鋁基板鍍銅的附著力問題，確保了結合力強且鍍層厚度均勻，提高了工業化量產的適應性，簡化了生產流程，增強了環境友好性，並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PCB製造方面的競爭力。根據我們與相關大學達成的協議，源於這些合作的所有技術知識及由此產生的成果均受嚴格的保密義務約束，所有權和使用權在相關協議中作出規定。具體而言，我們與大學共同擁有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並依合同有權在業務運營中推廣和應用該些知識產權。該等合同條款連同我們相關的專利申請、數據加密及訪問控制以及「一知識產權」中的一般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共同保障我們對合作開發知識產權的權利。

生產工藝研發

除以產品為導向的創新外，我們亦專注推進生產工藝研發。尤其是，製造6階及更高階數的HDI面臨巨大技術挑戰，包括管理具有多個連續層壓循環的高度複雜的疊層結構、確保精確的層間對準以及控制微米級激光鑽孔微孔、堆疊孔和焊盤內孔結構。每個額外的階數循環均會增加缺陷風險，使得良率管理和成本控制至關重要。此外，由於走線寬度超細且間隙緊密，加上熱和濕度管理問題會影響電路板的可靠性和耐用性，實現穩定的信號完整性和阻抗控制是一項精密的工程挑戰。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在先進的壓合、鑽孔、電鍍和在線檢測系統以及材料優化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使我們成為全球極少數能夠大規模生產6階及更高階數HDI的公司之一，且產量高及質量優。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滿足AI算力卡、AI服務器及下一代網絡通信基礎設施的嚴苛要求。

未來研發重點

未來，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聚焦於以下若干戰略重心：(i)開發應用於AI算力的先進PCB技術，如36層HDI及超高層數MLPCB，以滿足AI硬件對性能與可靠性的複雜要求；(ii)應用M9級先進材料，以提升高速應用場景下的電氣性能；(iii)推進產品開發，針對機器人、自動駕駛及低空航空等高成長與新興領域，達成量產準備；及(iv)運用mSAP與背鑽等技術優化生產流程與品質控制，以滿足AI及下一代電子產業嚴苛的可靠性標準。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多個專業團隊組成，以管理產品全生命週期。核心研發團隊與中央實驗室專注於新技術開發與材料測試。為確保精準的客戶對接，專責開發團隊負責管理特定行業（如汽車與服務器）及重點區域（如歐洲、北美及台灣地區）的項目。項目管理部從開始到結束監管項目規劃、協調與資源分配。最後，知識產權部負責保護創新成果與管理資金申請，確保我們的技術優勢獲得保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51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佔僱員總數的9.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4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77.6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不予資本化。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高度定制產品，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銷售均直接面向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有限情況下，即我們能夠接受由貿易公司提出的採購訂單價格時，若干採購訂單會通過貿易公司下達，因若干終端客戶可能選擇委託貿易公司以簡化供應商管理，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內，此類採購收益佔我們總收益不足1.5%。

我們目前擁有13支區域銷售及客服團隊，覆蓋中國、美國、日本、歐洲及南韓等主要市場。除維繫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積極探索與潛在客戶的新機會，特別是在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時。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與多個行業的領先企業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包括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AI)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雲服務提供商、互聯網公司、數據中心設備OEM廠商、服務器品牌、頂級電動汽車公司和汽車電子產品供應商以及知名智能終端品牌。這些穩固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未來的銷售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45.6百萬元、人民幣2,690.5百萬元和人民幣9,847.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7.1%、25.1%和51.0%。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人民幣886.4百萬元及人民幣5,737.9百萬元，分別佔各

業 務

該期間總收入的6.3%、8.3%及29.7%。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收入百分比	客戶	銷售額	佔收入百分比	客戶	銷售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客戶A ⁽¹⁾	5,737.9	29.7	客戶A ⁽¹⁾	886.4	8.3	客戶I ⁽⁵⁾	503.5	6.3
客戶B ⁽²⁾	2,030.3	10.5	客戶C ⁽⁴⁾	614.2	5.7	客戶A ⁽¹⁾	452.4	5.7
客戶E ⁽³⁾	747.1	3.9	客戶F ⁽⁶⁾	439.4	4.1	客戶F ⁽⁶⁾	445.6	5.6
客戶C ⁽⁴⁾	686.5	3.6	客戶G ⁽⁷⁾	417.9	3.9	客戶J ⁽⁹⁾	440.5	5.6
客戶I ⁽⁵⁾	645.8	3.3	客戶H ⁽⁸⁾	332.6	3.1	客戶H ⁽⁸⁾	303.6	3.8

附註：

- (1) 客戶A是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OEM廠商之一，總部位於台灣，我們於2012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A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客戶B是一家從事信息和通信技術產品開發和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台灣，我們於2011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B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客戶E是一家專注於加速計算和AI基礎設施的全球領先科技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我們於2020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E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客戶C是一家生產和銷售顯示器及相關材料、設備和產品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我們於2012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C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客戶I是一家電子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整合設計、製造與供應鏈服務，總部位於美國，我們於2018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I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6) 客戶F是一家領先的個人和工業計算機、服務器以及集成雲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製造商，總部位於台灣，我們於2018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F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客戶G是一家消費電子和智能製造公司，專注於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物聯網平台，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我們於2018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G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客戶H是一家從事計算機、網絡通訊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設計、研發和銷售的科技公司，總部位於台灣，我們於2014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H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9) 客戶J是一家專門開發、設計和製造計算機外圍設備、網絡通信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總部位於台灣，我們於2014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客戶J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最大客戶之一）亦為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客戶C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向客戶C本身採購為其生產的產品所用的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以便更好地控制採購流程、交付週期、原材料的成本及品質以及交付時間。這在業界通常稱為買賣模式。我們主要向客戶C銷售

PCB，而向客戶C採購的是結構件。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C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7%及0.5%。我們與客戶C的銷售和採購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並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與客戶的安排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並在單獨採購訂單中單獨規定實際價格和數量。協議條款一般如下：

期限	： 一年至兩年。這些協議通常會自動續約。
定價	： 在單獨採購訂單中規定。
風險轉移.....	： 當客戶驗收產品時，風險即轉移給客戶。
付款和信貸期.....	： 交付產品後的30天至150天。
最低採購要求.....	： 無
物流	： 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退貨／換貨	： 如果產品在質量或規格方面不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彼等一般有權退貨或換貨。
保密	： 我們和客戶應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和必要措施，防止將根據本框架協議獲得的任何機密信息透露予任何第三方。
終止	： 經雙方同意，且在若干情況下（如不可抗力、一方破產、交貨嚴重延誤或重大質量缺陷）。

我們一般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根據此類採購訂單採購產品的實際數量和規格、單價和採購總額、交貨地點和預計日期、付款條件和方式。

產品定價

我們的產品是根據客戶的具體需要定制的。我們一般根據產品的開發和製造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來確定產品價格。在產品定價時，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各種因素，如與客戶的關係、產品在設計和製造方面的複雜性、訂單規模、預期利潤率和在提供價格時的競爭情況，並通常會在採購訂單中列明。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擁有700多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客戶中某些客戶的銷售相對集中。具體而言，客戶A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5.7%、8.3%及29.7%。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度的提高主要歸因於某些主要客戶的訂單大幅增加，特別是在2025年，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計算以及其他高端應用的MLPCB及HDI產品的強勁需求推動所致。隨著此類產品的需求增加，來自某些主要客戶的收入迅速增加，從而導致更高的客戶集中度水平。

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因其主要反映了2025年用於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計算的HDI產品訂單的大幅增加。這與期內客戶訂單的整體增長相符，並與我們多個產品類別的廣泛銷售勢頭一致。

我們預計短期內客戶集中度將維持在相對較高的水平，因為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及相關基礎設施所帶動的強勁下游需求，預計將支撐主要客戶持續下單。

供應鏈

原材料

印刷電路板(PCB)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球。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供求動態、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其他因素。我們通常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降低與產品供應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也沒有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為降低供應中斷的風險以及不利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持續監測市場狀況，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了解供應可用性及價格趨勢。我們還可能會根據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調整採購計劃及產品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銅或其他主要原材料訂立任何對沖協議。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和設備供應商。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已建立並保持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的關係。

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供應商選擇、評估和管理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和績效標準。我們已採用多級供應商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供應鏈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可持續性。在供應商選擇和資格審查過程中，我們會根據該框架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每個供應商的財務狀況、行業聲譽、技術認證以及彼等提供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價

格和質量，並評估其合規性和ESG記錄。我們會仔細評估每個潛在供應商的資格和資質，在決定簽約供應商之前，我們還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經營場所進行實地考察。僅符合我們最低合規及績效標準的供應商方可獲准合作。

我們會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重點關注運營業績等標準（包括交貨能力、所提供產品的價格與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和要求，以及環境影響和信息安全）。我們將供應商按風險等級進行分類，其中被視為高風險或供應關鍵材料的供應商將接受更頻繁且更嚴格的審查。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將收到整改通知，或可能被暫停合作或從我們的批准供應商名單中移除。對於屢次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可能被取消未來合作資格。

與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與部分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明確規定原材料的價格、數量和規格。協議條款通常包括以下：

期限	：	無固定期限。該等協議於業務關係開始時訂立，並於因終止事件而結束前一直有效。
定價	：	價格根據當時的市況，在每次訂購時共同確定。
付款和信貸期	：	我們根據約定的信貸期向供應商付款，並於每月月底進行賬目對賬。供應商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發出發票，並在發票經本公司系統核實後，按照約定的信貸期付款。
最低採購要求	：	無。
退貨／換貨	：	我們可以對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部件進行更換或退貨。
責任／保修	：	我們的供應商對任何不合格產品負責，必須賠償我們的相關損失。
物流	：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原材料或部件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或其他指定地點。
終止	：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但是，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選擇終止協議，其必須繼續供應原材料或部件，直到我們物色到替代供應商為止，否則，供應商須對我們因供應短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主要供應商

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75.3百萬元、人民幣2,428.2百萬元和人民幣5,658.0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1.4%、29.3%和45.2%。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各年度於往績記

業 務

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31.9百萬元、人民幣7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873.0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的11.6%、9.4%及15.0%。除供應商H（我們自其採購生產設備）外，其他上述供應商均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百分比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百分比	供應商	採購額	佔採購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供應商A ⁽¹⁾	1,873.0	15.0	供應商B ⁽²⁾	782.8	9.4	供應商B ⁽²⁾	731.9	11.6
供應商H ⁽⁸⁾	1,267.9	10.1	供應商E ⁽⁵⁾	459.1	5.5	供應商E ⁽⁵⁾	461.2	7.3
供應商B ⁽²⁾	1,170.0	9.4	供應商D ⁽⁴⁾	407.8	4.9	供應商D ⁽⁴⁾	298.0	4.7
供應商C ⁽³⁾	692.6	5.5	供應商A ⁽¹⁾	405.2	4.9	供應商F ⁽⁶⁾	264.3	4.2
供應商D ⁽⁴⁾	654.5	5.2	供應商C ⁽³⁾	373.3	4.5	供應商G ⁽⁷⁾	220.0	3.5

附註：

- (1) 供應商A是全球領先的電子材料供應商，總部位於韓國，我們於2021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 (2) 供應商B是一家專注於高端覆銅板開發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供應商B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2015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 (3) 供應商C是一家從事電子電路材料開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的公司，總部位於台灣，我們於2015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供應商C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供應商D是一家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貴金屬化合物、鍵合線和濺射靶材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我們於2022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 (5) 供應商E是一家專注於電網投資、輸配電和能源服務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我們於2008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 (6) 供應商F是一家從事銅基新材料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我們於2019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供應商F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7) 供應商G是一家從事覆銅板和電子材料生產的公司，總部位於台灣，我們於2015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供應商G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供應商H是一家從事激光智能裝備研究、開發和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我們於2009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供應商H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生產

我們在(i)中國廣東省惠州市、(ii)中國湖南省長沙市、(iii)中國湖南省益陽市、(iv)泰國大城府及(v)馬來西亞馬六甲的生產中心生產PCB產品。我們已將智能製造融入生產的各個環節，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我們在惠州於2015年開始建立

的工廠是中國PCB行業首批智能工廠之一，該工廠具有自動化製造、自動化物流、數字化管理和智能決策等特點。這些使我們能夠實現可觀的生產良率、及時完成客戶訂單並降低生產成本。

此外，「綠色製造」亦屬我們的核心戰略之一，通過技術創新和戰略規劃，我們積極發展行業領先的製造體系，通過實施節能減排技術，強調高效、清潔、低碳排放和循環性。我們是業內首批獲得工信部「國家綠色工廠」認證的企業之一，並榮獲「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和「廣東省節能先進集體」稱號。

生產流程

一般而言，PCB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含以下步驟：(i)材料準備。生產開始於將核心材料裁切至指定尺寸。此步驟涉及為大多數PCB準備剛性覆銅板，而FPC則使用聚醯亞胺等柔性基板。隨後，初步電路圖被轉印至內層並進行蝕刻；(ii)壓合與層疊。對於多層板(MLPCB、HDI)，內層線路在高溫高壓下被黏合在一起。HDI採用順序式「層疊」工藝，通過循環增層來建立複雜的互連結構，而FPC則會黏合保護性的覆蓋薄膜；(iii)導孔形成與電鍍。通過鑽孔來連接各層線路。標準PCB使用機械鑽孔，而HDI則需要雷射鑽孔以製作高密度的微導孔。隨後，導孔壁經過清洗並電鍍上銅，以在板層之間建立可靠的電氣路徑；(iv)外層影像轉移與表面處理。外層電路圖形通過光微影技術定義並進行蝕刻。接著在板上塗覆阻焊劑作為保護，隨後進行表面處理以確保焊接性並防止腐蝕。最後，將識別標記印刷在板面上；(v)成型、測試與檢測。電路板被切割成最終形狀——剛性板稱為外形加工，FPC則稱為沖型。每一個單元都需經過電氣測試以檢測任何短路或開路，隨後進行最終檢測以確保產品質量；及(vi)包裝與裝運。通過最終檢測後，成品PCB會被仔細地用保護材料包裝，並準備交付給客戶。

生產中心

我們運營六個MLPCB生產部門和一個HDI生產部門。我們相信，這種設計既能促進明確的責任分工，又能在訂單旺季提供相互支持。我們的大部分PCB產品是在位於惠州的生產中心生產。此外，該安排亦增強我們滿足不同客戶對產品的不同需求的能力。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生產中心的部分資料。

生產中心	主要產品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廣東惠州	單層和雙層PCB、MLPCB和HDI	351,104.0
中國湖南長沙	MLPCB和FPC	47,064.3
中國湖南益陽	FPC	30,181.0
泰國大城府	MLPCB	81,653.6
馬來西亞馬六甲	FPC	31,583.4

此外，我們正在建設新的生產中心，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越南北寧開發新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投產。我們亦正在泰國大城府興建新設施。該等設施中的一部分已於2025年下半年經改造後投產。剩餘部分則預計於2026年下半年投產。這兩處生產基地將主要生產MLPCB和HDI。

全面投產後，越南北寧的新生產設施預計年產能將達到150千平方米，泰國大城府的新生產設施預計年產能將達到1,500千平方米，有關產能可根據客戶需求及產品組合在不同產品類別之間靈活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在所示期間的產能和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利用率 ⁽²⁾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量
	千平方米	%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	千平方米
單層和雙層PCB及									
MLPCB ⁽³⁾	8,255	88.4	7,298	8,652	90.4	7,822	8,603	81.6	7,017
HDI	710	71.5	508	930	69.6	647	564	97.7	552
FPC	54	59.7	32	660	73.0	482	655	79.6	521
總計	<u>9,019</u>	<u>86.9</u>	<u>7,838</u>	<u>10,242</u>	<u>87.4</u>	<u>8,951</u>	<u>9,822</u>	<u>82.4</u>	<u>8,090</u>

附註：

- (1) 我們根據收到的訂單和銷售預測定期主動調整產能。生產更多層數的MLPCB需要更長的生產時間和更多的生產步驟。因此，如果我們預測某一期間將生產更多層數的MLPCB，產能將被調低。同樣，生產更高階數HDI需要重複若干步驟，因此當我們預測會生產大量更高階數HDI時，產能會被調低。
- (2) 利用率的計算方法是用期間生產的實際單位數量除以期間的產能。
- (3) 單層和雙層PCB以及MLPCB的產能和利用率是合併計算的，因為它們的生產流程相似。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求預測和預期的市場趨勢，按月制定生產計劃。我們不斷審查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利用率，並根據前一周的工廠利用率以及對客戶訂單和預期利用率的滾動預測，至少每週更新一次生產計劃，或在必要時更頻繁地每天更新。我們亦提前對生產進行戰略規劃，為客戶訂單的季節性增長做好準備。

設備與機械

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設備和機械包括(i)激光鑽孔機、(ii)壓合機、(iii)蝕刻機及(iv)其他自動化設備。我們通常向行業領先供應商採購機械鑽孔機、激光鑽孔機、LDI系統、Pin Lam層壓機、電漿表面處理機、CCD背鑽機、PLB水平電鍍線、工業CT掃描系統及通孔填充線等設備。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設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並與其合作以確保其提供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質量標準。我們定期對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物料設備與機械進行檢查維護，並更換磨損的消耗性零部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與機械的預估平均使用壽命為10年。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根據預測訂單情況，存貨管理部門每日核查並更新庫存水平，據此制定採購計劃。我們通常依據交貨週期和生產要求維持原材料庫存，各類物料庫存量略有差異以保障生產活動。我們亦定期開展存貨賬齡分析以降低存貨淘汰風險，並採用智能倉儲系統跟蹤管理存貨賬齡狀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庫存周轉天數符合行業標準。

物流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予客戶之前通常存儲於生產中心內的自有倉庫。我們主要依靠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中心及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為此，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並要求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遵照執行，並定期評估其服務表現及遵守我們要求的情況，以確保產品順暢送達客戶。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為期兩年的協議，產品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相關風險由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

質量控制

我們堅信，產品質量是企業經營與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並致力於提供符合最高行業標準並超越客戶期望的產品。通過將全面的質量控制與質量保障體系融入生產流程的每個環節，確保持續可靠地生產並交付高品質產品。

我們已建立通過ISO 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對於汽車電子用PCB產品，我們遵循IATF 16949標準規範。通過對質量控制體系定期開展內部審計與管理審查，我們及時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實現質量控制體系的持續優化升級。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立專職質量控制部門，在原材料檢驗、工藝品質管控及最終產品檢驗等全生產週期實施品控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流程涵蓋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預期，並在每個關鍵工序後落實嚴格要求，包括我們密切監控的良率。

保修與售後服務

我們通常為PCB產品提供兩至三年的保修期，此舉符合行業普遍做法。我們的保修涵蓋產品質量，確保產品在保修期內符合約定規格。我們根據銷售協議下的預期索賠最佳估計提保修撥備。我們已制定標準化的客戶服務操作流程，通過多渠道收集記錄客戶反饋與投訴並及時響應，以確保客戶滿意度。我們接受因產品缺陷導致的退

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單獨或合併計算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退貨請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對聲譽、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的重大產品召回、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努力已獲得381項專利，包括194項發明專利、226項註冊商標、21項版權及42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生產工藝及產品設計。

我們通過結合知識產權保護法律與合同安排（包括保密條款）來確立和保護專有技術、技術訣竅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主要負責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我們通過建立系統化管理框架積極管理和拓展知識產權組合，並利用保密協議與競業禁止協議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及其所有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未涉入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訴訟，亦無相關預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於將推動ESG作為可持續增長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一套與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相一致的ESG政策。這些政策明確了我們在公司治理、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勞動保護和商業誠信方面的方針。

ESG管治結構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ESG管理框架，在不同組織層面分配具體的ESG職責，以加強ESG管理和實施。制定ESG戰略、目標及管理相關風險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承擔。具體而言，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與ESG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戰略、目標及風險。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查重大ESG問題、做出決策、批准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ESG實踐的建議。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並向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匯報，負責實施、檢討及評估ESG戰略、系統、工作計劃及風險管理措施。在管理層面，我們亦設立由各部門管理層牽頭的ESG工作組及次級工作組，負責實施ESG工作計劃並監控其實施成效。各部門執行ESG目標，並按月度、季度、半年、年度報告執行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的ESG相關風險或問題。

ESG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概要

我們以既定流程為指引，建立內部制度和流程，以系統地識別、評估和管理運營過程中與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基於這一框架，我們識別了與運營相關的若干重大議題，並實施了有針對性的措施加以應對。為應對極端天氣與政策變動等環境挑戰，我們持續強化設施並優化能源使用。在社會層面，我們通過工作量管理與健康促進計劃，專注於提升員工福祉；同時，我們亦積極分析客戶反饋，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在管治策略方面，我們通過正式的ESG框架深化協作，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審查程序，維持穩健的應急響應計劃，並確保與監管機構之間的透明溝通。

董事會主要通過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年度會議以及ESG工作組及次級工作組的反饋，參與重要ESG問題的識別流程與優先級排序工作。此外，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重要ESG問題以確保監督到位，並進行分析、提出問題以供討論及決策。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亦負責對ESG問題確認資源分配情況，並制定可持續行動計劃。

環境指標與管理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日常運營、企業戰略、治理框架及風險管理之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或相關要求而受到環境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排放

為有效管理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我們投入資源於污染預防，並專注於控制源頭。在空氣質量管理方面，我們採用環保冷媒，同時避免使用臭氧層消耗物質。我們通過多級漂洗技術降低廢水產生量，並於排放前進行現場預處理。所有固體廢棄物均經嚴格分類，並儲存於符合法規且安全的設施中，以防止污染，確保整個處理過程安全且負責任。

資源消耗

我們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電力、天然氣和水。為配合當前業務運營及行業慣例，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能源管理目標以推動可持續轉型，包括：提高清潔能源消費比例16%，其中可再生能源佔總用電量的16%；要求所有採購的製造設備至少達到二級能效標準；以及推廣鍋爐餘熱回收和能源儲存電池的使用。

2024年3月，我們獲得AWS國際水資源管理標準(金級)認證。2023年9月，我們被惠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惠州市水利局評為惠州市節水型企業。

我們亦制定了一系列資源消耗目標，以指導公司經營。例如，我們設定2025年HDI的年度能源強度目標為38.78 kgce/m²(千克標準煤／平方米)。在制定這些目標時，我們考慮了自身規模的持續擴張、技術進步、可再生能源及環保設備與部件的持

續可得性，同時假設整體經濟及我們的經營未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HDI的年度能源強度分別為40.22 kgce/m²、39.50 kgce/m²及38.78 kgce/m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為676.5GWh、842.1GWh及1,072.0GWh；天然氣消耗量分別為9.8百萬立方米、9.7百萬立方米及12.0百萬立方米。

碳管理

2024年7月，我們正式設立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框架下基於科學的減排目標，承諾到2030年將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2年基準年減少42%，範圍3排放量減少25%。作為這一承諾的一部分，我們設定每年減少總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5%的目標。在制定這些目標時，我們考慮了自身規模的持續擴張、技術進步以及環保設備與部件的可得性，同時假設整體經濟及我們的經營未發生重大不利事件。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一直在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採用節能設備、實施餘熱回收，並開展綠色採購。

我們致力於在經營中建立並完善與ESG相關的政策。自2024年收購APCB以來，我們持續在被收購實體內逐步實施ESG政策，目前該實施過程尚未完全完成。除APCB外，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的碳排放量(以千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ktCO₂e)為單位)如下：

分類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	47.1	57.0	57.3
範圍2	540.2	661.4	665.7
範圍3	1,030.8	1,080.0	1,028.4

識別氣候相關機遇

在管理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的同時，我們亦通過實施「十大零碳戰略」積極把握可持續增長機遇。該框架將氣候行動整合至我們的核心業務中。我們正通過採用再生能源(如光伏電力)及使用節能設備，建立綠色製造系統。此外，我們的產品越來越多地應用於人工智能服務器及電動車等低碳產業，並持續投入研發，為這些市場開發高性能和節能PCB。

社會指標與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公平的僱傭與高安全標準，營造積極的社會影響，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維持一套合規且具支持性的僱傭體系，確保遵守法定工時，並提供具競爭力的績效導向薪酬。我們的策略涵蓋全面的福利計劃、員工培訓，以及為殘障員工提供的合理便利。職業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通過ISO 45001認證的管理體系進行管控，該體系涵蓋風險識別、應急響應及定期的第三方檢驗。我們為所有機械設備配備安全裝置，為高風險崗位的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持續開展安全培訓，以保障我們的員工隊伍。由於我們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勞動和就業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違規事件。我們亦未發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職業事故，且未因違反生產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社區與社會福利

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多種慈善活動回饋社會，定期組織志願者活動並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工作。2024年，我們捐贈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百萬元用於支持鄉村發展的「百千萬工程」，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支持文化發展基礎設施和活動，人民幣0.7百萬元用於支持惠陽區服務中心翻新及升級。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治理的重點議題。特別是，中國立法機構和政府部門會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對各類數據的收集、處理及傳輸實踐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審查。

由於我們業務需要，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交易相關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品牌公司而非個人，我們通常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特點，我們將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置於優先地位，嚴格遵守《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及ISO27001標準，並每年接受第三方機構的監督與審計。我們的法務部和信息技術部負責制定和執行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和流程。

得益於持續的努力，我們已建立起一套涵蓋組織結構與內部政策的全面數據合規體系。鑒於我們在數據安全保護方面的努力，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已通過ISO 27001認證，且在TIASX框架下獲得三級網絡安全評級。基於上述努力，(i)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處理的數據類型主要包括兩類：1) 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連絡人以及訪客的個人信息，不涉及任何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2) 與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相關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處行業尚未頒布任何載有明確重要數據目錄的法律或法規，且經本集團確認，主管機關亦未通知本集團申報任何重要數據，亦未告知本集團所處理的任何數據構成重要數據。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其目前並未持有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所界定的重大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發生任何數據洩露事件，亦未曾因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事宜而受到政府當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ii)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分別符合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而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網絡安全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仍處於在越南建廠的階段，因此我們並未在越南從事任何跨境數據傳輸。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採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覆蓋業務運營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運營及發展。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負責管理客戶信息和銷售流程，而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則提供一個統一平台，用於跨部門協作及數據驅動決策。我們通過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優化供應鏈，並運用質量管理系統(QMS)確保產品符合標準，從而監控並及早解決缺陷。

競爭

PCB行業競爭激烈，全球生產中心集中於中國，同時越來越多的製造商也在東南亞建立工廠，以增強供應鏈的韌性。市場仍然分散，各個細分市場中存在眾多參與者。為了保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供差異化、高性能的產品，以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或無法在產品質量或成本方面實現差異化，我們將面臨較競爭對手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我們已投購責任險。此外，我們亦購買了保障設施、機械、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的財產相關保險。我們不時審查保單，以評估保障的充分性及範圍。我們認為，現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業務運營需求，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償及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潛在損失」。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與銷售情況，與搭載我們PCB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銷售呈現相同的季節性模式。就應用於AI基礎設施、汽車電子領域、電信、醫療設備及其他應用的PCB產品而言，其季節性模式不太明顯。相比之下，就用於智能終端的PCB產品而言，由於智能手機的新品發佈週期以及節假日期間購物活動增多，我們通常在下半年實現更高的銷售額。有關銷售季節性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34個地點通過自有及租賃物業開展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及租賃物業用作生產中心和辦公場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本招股章程無需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要求就本公司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的15個地點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900千平方米。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中心、倉庫及辦公場所。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馬來西亞、越南及新加坡的21個地點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0千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中心、倉庫及辦公場所。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7,989名全職員工，其中約87.4%位於中國。在這些員工中，生產、銷售及營銷、技術、財務、行政及其他員工的人數分別為12,125名、289名、4,040名、89名、663名及783名，於同日分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7.4%、1.6%、22.5%、0.5%、3.7%及4.4%。

我們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體檢、餐費補貼以及婚育及直系親屬喪葬慰問金等若干福利。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涉及工資、員工福利、保密條款及勞動關係終止理由等事項。員工的薪酬水平根據崗位、技術能力、績效表現及市場基準確定。我們每年進行薪酬評審，根據市場趨勢和公司業績調整薪酬水平。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職業發展框架，為員工提供不同的晉升路徑，以滿足其不同的職業抱負並助力其發揮潛能。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員工培訓計劃涵蓋入職培訓、崗位專項培訓、年度培訓計劃、晉升培訓、領導力發展計劃、質量聚焦舉措及其他專項培訓項目。我們致力於確保員工的反饋和投訴能通過多種渠道得到傾聽，包括實體意見箱、電子郵件、熱線電話、與管理層及員工代表的會議以及專用微信投訴平台。我們已成立工會並建立集體談判機制，所有員工均為工會成員。我們認為公司整體保持了良好的僱用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罷工、停工或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動糾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原因是各地方主管部門對相關法律法規有不同的解釋，可能與嚴格實施相關法律法規存在偏離，而我們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遵循當地慣例及地方主管部門對法律法規的解釋。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未繳納，可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果僱主逾期未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如果與社會保

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現行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和執法要求沒有重大變化，並且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因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很小：(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我們及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v)如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足額補繳或支付相關差額。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依據為(i)新司法解釋預計不會導致針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最高潛在行政罰款增加；(ii)本公司確定其並未發現由我們僱員發起的有關社會保險繳納的任何重大或大規模投訴、異議或勞動糾紛；及(iii)如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足額補繳或支付相關差額。然而，如果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不同的意見，並認定我們不符合新司法解釋的規定，則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需獲得或維持各種牌照、許可及批准，方能開展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已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持續監控對有關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此類批准、牌照及許可。我們獲得的經營所需的重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包括海關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登記，由本公司、勝華電子、益陽維勝、維勝科技及維勝電路板持有，到期日至2099年12月31日；而輻射安全許可證，由本公司、益陽維勝、維勝電路板及維勝科技持有，有效期分別為2023年5月4日至2028年5月3日、2024年4月29日至2029年4月28日、2025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20日及2025年8月29日至2030年8月28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的所有重要及必要牌照、許可和批准仍維持完全有效，倘若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則在即將到期的牌照、批准和許可續期方面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續新重要牌照、許可或批准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期不會在牌照、許可或批准到期時遇到任何重大的續期困難。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結或受脅迫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有關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

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而有關行為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業務相關的風險影響。其中部分風險乃特定風險，而另一部分則與經濟狀況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形勢相關。請參閱「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詳細討論。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護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管理風險以確保其在我們的風險承受範圍內所涉及的過程。內部控制是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確保與運營的有效性和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目標得以實現的過程。我們已實施或將在上市後採用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管理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體系。有關政策涵蓋以下領域：(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與角色；(ii)社會與環境事務，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機制；(v)防止市場不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評估系統的成效。2025年，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檢討。檢討的關鍵領域包括財務報告與披露、研發管理、銷售管理政策、供應鏈控制、貿易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管理、產品安全控制、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及信息系統總控。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嚴格的內部政策，促進商業誠信並防止腐敗、賄賂、欺詐和洗錢行為。我們亦開展合規培訓，包括反腐敗、防欺詐及反洗錢主題，以增強員工的合規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錄得任何對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腐敗或不當行為。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了宏觀經濟挑戰，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活動與供應鏈維持穩定，經營未受到重大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發現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原材料供應、提供物流服務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持續觀察到我們客戶群的健康需求，未出現可直接歸因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採購方面的重大不利轉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遭遇任何因與COVID-19疫情相關因素產生的重大訂單取消、延期或異常價格壓力。

貿易限制、關稅政策與國際制裁

貿易限制及國際制裁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若干國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行業領域、企業及個人的經濟制裁措施。最為顯著的是，其包括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美國經濟制裁。

除經濟制裁外，近年來，美國還通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這些限制包括對從美國出口的產品、原產於美國的產品（無論其位於何處）的管制，以及根據**EAR**的「最低限度規則」對某些包含受控美國原產產品或包含或捆綁美國原產軟體或技術的非美國製造產品的管制。此外，根據**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EAR**適用於在美國境外製造的、在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到特定目的地和最終用戶時直接由某些受控美國原產技術或軟體生產的產品。

除國別限制外，**BIS**還保留了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實體名單列出了受到某些貿易限制規限的外國人員。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列入了實體名單和其他受限或禁止的實體名單。除將更多人員列入這些名單外，**BIS**還制定了適用於與名單上人員開展業務的複雜且嚴格的規則。適用於實體名單人員的限制措施包括對美國政府管制產品清單上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實施許可要求，這在大多數情況下阻止了這些實體接收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產品，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通過採用**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阻止完全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產品。此外，自2025年9月29日起，根據**BIS**實體清單關聯方規則，實體清單限制不僅適用於實體清單上的相關方，也適用於任何由實體清單或某些其他受限制方清單上的相關方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然而，於11月12日，**BIS**宣佈暫停實施**BIS**實體清單關聯方規則，為期一年，若未來不作延期，該規則將於2026年11月9日結束。我們會篩選交易對手，以確定其是否受到適用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並且尚未發現任何涉及此類受制裁方或司法管轄區（包括受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制裁的各方和司法管轄區）的銷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客戶被列入**BIS**實體清單。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2%、0.4%及0.4%。向該等客戶出售的產品為標準PCB產品。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向該等客戶出售的物項不涉及**EAR**所規限物項的轉讓、出口或再出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對其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貿易限制或制裁風險。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任何理由反對這個觀點。然而，鑒於該等法規的複雜性及其變動的突發性與不可預測性，本領域的發展趨勢難以預測，且我們無法影響此類決策。基於上述考量，我們自2025年10月起停止向實體清單所列客戶進行銷售。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關稅政策

目前，美國及其他一些國家的關稅政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加徵了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所有來自美國貿易合作夥伴的進口商品全面加徵10%的關稅，並對不同國家徵收額外的國別關稅（「**對等關稅**」，經不時調整，並與上述關稅統稱為「**美國額外關稅**」）。於2025年4月9日，美國政府宣佈暫停對所有國家（但中國除外）徵收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10日，對中國的對等關稅增至125%。美國與中國繼續進行貿易談判，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表示其會將對中國的對等關稅降至10%，為期90天。於2025年8

月11日，該關稅暫停措施進一步延長90天。因此，在對等關稅降低的90天內，對中國徵收的美國額外關稅總額將為30%。於2025年10月30日中美領導人會晤後，美國和中國宣佈採取措施暫停若干關稅升級。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其中包括將芬太尼關稅從20%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將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更高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將維持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

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美國額外關稅超出了總統的法定權限，該裁定於2025年8月29日獲得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確認。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發佈裁決意見，維持下級法院的判決，認定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實施的關稅無效(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該裁決作出後，政府撤銷了基於IEEPA徵收的關稅，但同時依據另一項獨立的法定授權，在全球範圍內另行實施為期150天的10%新關稅，並討論了依賴其他法定授權來徵收其他關稅的計劃。美國關稅政策正在迅速演變，且最終結果(包括新近實施關稅的時間、影響及其可能面臨的法律挑戰)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包括其他國家出台的相應關稅政策在內的美國已實施及擬議關稅(假設按提議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直接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是：(i)我們對美國的直接出口非常有限，因此受美國加徵關稅的直接影響甚微；(ii)我們的客戶(將包含我們產品的最終產品進口到美國)負責繳納關稅；及(iii)面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我們亦已主動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此外，從2025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我們的營收與淨利潤分別增長9.4%及32.8%，表明即使面臨相關關稅，我們仍具備韌性及保持業績增長。然而，較高的關稅通常可能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來自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PCB產品的適用美國關稅稅率，根據*Learning Resources, Inc.*訴特朗普案以及現任美國政府採取最新行政措施後的現行美國關稅制度，源自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PCB產品通常須繳納10%的關稅。而源自中國的雙層和四層MLPCB亦須繳納10%的關稅，因此其關稅待遇與從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進口的PCB產品大致相當。其他源自中國的PCB產品須繳納35%的關稅，並面臨美國高額的實際進口關稅稅率。因此，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生產的PCB產品，通常享有較國產的PCB產品更為有利的美國關稅待遇。這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影響終端產品出口至美國的若干客戶的採購決策與供應鏈配置，促使其考慮增加向中國境外具備生產能力的PCB製造商採購。然而，美國的關稅政策及稅率仍高度不確定。

除美國徵收的關稅外，出口至印度的六層或以下層數的PCB產品將被徵收30%的反傾銷稅。從我們對印度出口的收入來看，我們對印度的產品出口量並不大。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通常不受任何其他重大國際關稅或貿易限制的影響，並認為該等關稅對其整體財務業績的影響微不足道。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任何理由反對這個觀點。

同時，儘管我們對美國的直接出口有限(如下文所討論者)，但我們的部分客戶向美國或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出口內含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並可能因此受不斷演變的全球貿易環境及貿易限制的間接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增加我們客戶的整體出口成本，

影響彼等的利潤或海外需求，並導致彼等調整生產及採購計劃，進而可能影響彼等向我們採購的訂單量及產品組合。此外，鑒於我們的產品是在對地緣政治發展及貿易限制敏感的行業中使用的關鍵組件，如AI及高性能計算，如對我們客戶出口至美國或其他海外市場的成品施加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因此而導致的成本增加可能降低該等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需求。客戶銷量降低可能進而導致訂單量減少、訂單取消或向下調整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預估。此外，為抵禦自身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價格讓步或調整其供應鏈安排，從而可能降低我們在彼等採購量中的佔比或導致業務虧損。任何該等情況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訂單取消或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大幅度減少直接歸因於額外美國關稅或其他近期貿易限制，且我們的收入、毛利率或整體經營業績並未遭受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等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實施額外關稅或非關稅壁壘或現有措施收緊或延期，我們客戶的出口活動及競爭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品組合及利潤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將持續監控全球貿易環境及我們客戶策略的變動，倘任何該等變動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我們對美國的直接出口有限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5%以下。同期，我們很少直接向美國出口產品。相反，我們的產品被整合到各類終端產品中，再由相關客戶進口至美國。由於我們的大多數主要客戶位於美國境外，我們的產品很少直接出口至美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的直接銷售收入佔比極低。

直接出口至美國的規模甚小，限制了我們對美國關稅的風險敞口，包括曾適用的美國額外關稅在內的美國關稅，僅對直接進入美國的商品徵收。此外，在中國保稅區接收我們產品的客戶，通常須完全負責由其選定的出口目的地後續徵收的關稅。鑒於我們對美國的直接銷售收入貢獻非常有限，即使因更高的美國關稅導致我們對美國的直接銷售減少，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保稅區的銷售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出口產品均交付至中國保稅區，由其他製造商進一步加工或組裝。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32.9%、22.8%及12.8%的收入來自對保稅區的銷售。這些銷售包括對我們總部設在美國的主要客戶的銷售。

保稅區是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國特殊海關監管區域，享有特定的稅收和監管政策。我們通過保稅區出口的產品主要交付給下游客戶。從中國保稅區以外的地方進入保稅區的產品，被視為出口，因此可享受出口退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根據中國法規，大多數出口商品免徵出口關稅，適用的出口關稅稅率為零。我們出口至保稅區的產品符合資格享受該0%關稅待遇。我們的海關相關義務、責任或職責，在中國保稅區完成交付後即被完全解除和免除。所有後續海關相關義務，包括若客戶決定將其產品進口至美國時由美國徵收的任何關稅，均應由下游客戶獨自承擔。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規，我們通過保稅區從海外進口並存儲在保稅區的材料，不被視為進口，因此免徵進口稅。僅當這些材料從保稅區進入中國保稅區以外的其他地方時，才會產生並需繳納進口稅。

通過保稅區將材料進口到中國保稅區以外的地方須繳納的進口關稅稅率根據原產地規則釐定，即關稅稅率取決於該等材料的來源國或原產地。對於從海外進入保稅區的材料而言，如果在進入中國保稅區以外的地方之前在保稅區將材料進一步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則進口關稅稅率應根據加工產品的最終狀態釐定，該稅率可能與適用於直接進口到保稅區的原材料的關稅稅率有所不同。

我們的客戶負責繳納關稅

如上文所說明者，我們很少直接將產品從中國出口到美國，而是由我們的客戶將終端產品進口到美國（包括通過中國保稅區），故客戶負責繳納由美國就將貨物進口到美國所徵收的任何關稅。

終端產品的關稅可分流至上游或下游，在我們當前與客戶的合約中，概無任何合約允許因我們客戶應繳納的關稅而進行價格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量、平均售價、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亦未收到因徵收額外美國關稅而取消訂單或暫停交貨的任何要求。

我們積極採取的緩解風險措施

美國額外關稅及美國其他威脅性關稅加速了供應鏈重組進程，同時推動行業向高端產品供應的升級。面對實際和預期成本壓力，客戶日益追求高端定制化產品以提升產品單位價值，這反過來促使PCB製造商加速技術突破與創新。因此，業界領先的PCB製造商憑藉技術優勢、穩固市場地位、豐富往績記錄、經驗證的客戶需求及對當地市場的熟悉度，處於獨特優勢地位，以更靈活的方式應對不斷變化的貿易格局。

鑒於行業格局變化及我們的上述評估，我們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減輕關稅及國際貿易格局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包括：(i) **強化海外產能**。我們持續擴充並提升全球產能，在泰國及越南新建HDI及MLPCB生產設施，並在馬來西亞馬六甲進一步實現生產流程自動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增長戰略」。東南亞地區（含泰國和越南）具備成本優勢、成熟的產業生態系統及日益增長的投資吸引力，是擴充產能的理想區域。因此，眾多全球PCB行業參與者正持續提升彼等在東南亞的產能，這可提升供應鏈韌性。此外，據報導，東南亞國家正與美國協商有利的關稅協定。我們在此區域服務海外客戶的往績記錄，充分證明我們具備滿足全球客戶需求的能力。因此，我們認為在這些國家提升產能，有助於應對美國額外關稅挑戰，同時不會對整體盈利能力或業務營運造

成重大影響；(ii)**供應鏈本土化及多元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採購原材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內，我們沒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總部位於美國，而其中多數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我們預期通過深化本土化及多元化，將進一步降低關稅風險敞口，且預期在美國境外以合理成本採購關鍵設備及原材料並無困難；及(iii)**通過價值創造驅動客戶依賴**。憑藉技術領先地位與全球服務能力，我們致力於提供差異化價值以深化客戶關係。基於作為頂尖科技企業關鍵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正投入研發，開拓先進PCB技術，包括適用於人工智能與高性能運算應用的超高層數MLPCB及高階PCB。我們亦計劃將產品組合拓展至新興領域，如智能駕駛系統、類人型機器人及低空經濟應用。通過在技術開發及產品規劃上與客戶緊密協作，我們致力提升應變能力，鞏固長期夥伴關係，搶佔新一代市場的先發優勢。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依據新頒佈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正式生效。根據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美國人士」從事涉及：(i)半導體與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AI」）領域的若干敏感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時，其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若干對外投資交易將被禁止或被要求通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相關法律法規－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我們致力於面向人工智能與高性能運算領域的先進PCB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儘管我們根據人工智能及其他領域的下游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PCB產品，但我們並未從事任何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且所有產品本身均不屬於集成電路或其他「半導體與微電子」，故不涉及相關技術所定義之「受限活動」。據此，就美國法律諮詢法律顧問後，我們認定美國人士參與本次全球發售認購H股時，將不構成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所禁止或須申報的交易。

本公司董事進一步確認，對外投資規則未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計該規則亦不會對本次上市或全球發售產生任何此類不利影響。然而，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屬相對新興的監管制度，其內容及解釋仍可能發生變化。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於2025年12月18日生效，將取代對外投資安全計劃。COINS法案須經法規制訂程序，且該程序應於2027年3月前完成，而新法的具體實施方式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我們將持續評估並關注該等法律法規的進展。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在內的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其法律顧問，了解該對外投資法規、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對本次全球發售的適用性以及其下的任何潛在義務和例外。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美國對外投資法規及其他國外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94%，其中包括：(i)由勝華欣業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45%，該等股份由陳濤先生及劉春蘭女士（陳濤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2)香港勝宏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6%，香港勝宏由宏大投資全資擁有，而宏大投資則由陳濤先生和何連琪先生分別持有70%和30%的股權；及(3)劉春蘭女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3%。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他們將共同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5%的表決權。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他們仍將是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

儘管陳濤先生與何連琪先生分別持有宏大投資70%和30%的股權，而宏大投資系香港勝宏的唯一股東，後者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6%，但基於以下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連琪先生並非我們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 (1) 何連琪先生雖持有宏大投資的股權，但為被動投資者。陳濤先生同時擔任宏大投資及香港勝宏的唯一董事，因此掌控著這些公司的管理決策權；
- (2) 宏大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包含任何股東特殊權利。因此，作為宏大投資的大股東，陳濤先生持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表決權，能夠左右宏大投資股東會上待審議事項的決策，並藉此支配香港勝宏的股東會；及
- (3) 何連琪先生及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或投票代理安排。

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濤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春蘭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勝華欣業在本集團以外的若干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擁有權
文縣陳氏莊園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1)	酒店管理	2017年8月29日 中國	分別由陳濤先生和劉春蘭女士 持有60%和40%。
隴上江南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附註1)	旅遊項目開發； 酒店管理； 園林建設	2017年9月29日 中國	95%、3%和2%的股權分別由 勝華欣業、毛小龍和陳碧生 (陳濤先生的叔叔) 持有。 毛小龍為獨立第三方。

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擁有權
甘肅龍台酒業 有限公司 ^(附註1)	酒類生產與銷售	2017年11月8日 中國	74%、20%、2%、2%和2%的 股權分別由勝華欣業、 劉春蘭女士、陳碧生、 毛小龍和陳碧全 (陳濤先生的叔叔) 持有。 毛小龍為獨立第三方。
甘肅興隴上酒業 有限公司 ^(附註2)	食品及酒類銷售	2023年1月19日 中國	由劉春蘭女士持有1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濤先生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春蘭女士為該公司的監事。

鑒於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的上述業務與本公司存在顯著差異，陳濤先生、劉春蘭女士和勝華欣業均無意在上市後將其在這些公司的權益注入本集團。

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於2012年8月31日，勝華欣業與陳濤先生訂立承諾，據此（其中包括）：

- (a) 勝華欣業，陳濤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於目前或將來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也不會投資於任何其他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實體；及
- (b) 若上述任何承諾被證實不實或未得到履行，勝華欣業及陳濤先生將賠償本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間接損失，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 (a)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陳濤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亦為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外，本公司與我們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重疊。

儘管陳先生和劉女士的職責存在重疊，我們確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能夠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而運營：

- (i) 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建議，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經營；
 - (ii) 我們的日常經營和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集體制定，他們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iii) 每位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iv) 若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擬達成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除陳濤先生、陳勇先生（陳濤先生的兄弟）和劉春蘭女士（陳濤先生的配偶）外，其他所有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且董事會決策需獲得董事會多數票投票通過。
- (b)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每位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成熟的意見。總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平合理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我們將制定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與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知識產權、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及技術部門。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並不與最大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從未與最大股東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依賴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融資活動。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我們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皆未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未對其產生不當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明白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公司治理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最大股東集團具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最大股東集團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表決，且不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涉及某位董事的重大利益，該董事應放棄對該等決議案的表決，且不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最大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且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內容。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的時候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聘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經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以管理本集團與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且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權益。

概覽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甘肅興隴上酒業有限公司 （「興隴上酒業」）	劉春蘭女士，即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為興隴上酒業的唯一股東。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採購協議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與興隴上酒業訂立了一份協議（「**產品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興隴上酒業將向本公司供應包括但不限於酒類在內的产品。此類產品的定價由本公司與興隴上酒業依照正常商業條款，在公平交易基礎上協商確定，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同時業已參考產品成本、數量與質量、現行市場狀況及公平原則等因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向興隴上酒業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產品採購協議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含首尾兩日），經雙方協商一致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可續約。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產品採購協議應付興隴上酒業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產品採購協議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重新委任。

姓名	職位	年齡	受任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濤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53	2006年7月	2003年1月	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經營事務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與決策	陳勇先生和劉春蘭女士分別是他的兄弟和配偶。
劉春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48	2016年4月	2003年1月	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陳濤先生是她的配偶，及陳勇先生是她的小叔子。
趙啟祥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48	2025年1月	2008年10月	執行戰略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和日常經營	無
陳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46	2010年12月	2003年1月	負責本集團銷售部的管理工作	陳濤先生是他的兄弟，及劉春蘭女士是他的嫂子。
謝蘭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無
謝玲敏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無
張繼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無
王庭聰先生B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無
王海燕女士.....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47	2025年8月	2020年6月	負責本集團工程處的管理工作	無

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53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關鍵業務及經營事務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與決策制定。陳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自2006年7月起出任董事長，並自2003年1月起擔任勝華欣業執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24年8月期間，陳

先生擔任我們的總經理。於2025年7月，陳先生調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目前在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03年1月起出任勝華電子董事。

陳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完成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項目。陳先生於2011年8月榮獲由廣東省經濟學家企業家聯誼會及廣東企業家理事會授予的「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並於2013年11月榮獲由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2013年廣東省推動自主創新傑出企業家」。陳先生於2018年4月收到由廣東省總工會授予的「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並於2018年12月由中國電子企業協會譽為「2018年全國電子信息行業傑出企業家」。

趙啟祥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執行戰略規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經營。趙先生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2012年2月至2024年8月期間，他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趙先生分別於2025年1月及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於2025年7月調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2002年4月至2008年6月，趙先生擔任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管理部門主任。自2023年4月起，趙先生出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1)的董事。

趙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綿陽市經濟技術專科學校，並於2021年1月以網絡學習的方式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

陳勇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部的管理工作。

陳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副總裁，並於2025年7月起調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陳勇先生目前攻讀香港亞洲商學院提供的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

王海燕女士，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工程處的管理工作。王女士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工程處副主任及主任、多層線路板部門主管。2025年1月晉升為工程中心總監。2022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間，王女士擔任我們的監事會主席。2025年8月起，王女士獲委任為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女士曾任職於江門市奔力達電路有限公司。王女士曾任職於惠州中京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79）。

王女士於2011年7月以網絡學習的方式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

非執行董事

劉春蘭女士，48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7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女士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劉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劉女士分別自2011年9月起任宏大投資總經理，及自2012年6月起任勝華欣業總經理。

劉女士於北京大學完成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蘭軍先生，60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謝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自2009年1月起，他擔任北京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權益合夥人及黨支部書記。

2018年10月至2024年9月，謝先生擔任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330）的獨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謝先生擔任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23）的獨立董事。謝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75）的獨立董事。

謝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謝先生於2006年12月完成清華大學工程項目管理學院資本運營高級總裁班的金融課程，並於2011年9月進一步完成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班的金融課程。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深圳市人民檢察院人民監督員。彼自2021年5月及2022年2月起分別擔任深圳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計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謝先生自1991年6月及2008年9月起分別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及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的期貨從業資格證書。

謝玲敏博士，40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謝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謝博士分別自2023年7月及2023年11月起擔任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副教授並兼任該校金融與財務實驗中心副主任，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朗科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543）的獨立董事。謝博士自2025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振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06）的獨立董事。

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間，謝博士擔任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

謝博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2010年10月，謝博士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得國際銀行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2013年12月，又在該校獲得商業哲學碩士學位。此外，謝博士於2017年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謝博士於2015年1月獲得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認證。

張繼海博士，50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自2006年7月起，張博士任深圳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張博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遼寧工學院（現更名為遼寧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6月，張博士畢業於遼寧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王庭聰先生，*BBS, JP*，64歲，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判斷。

王先生在紡織製造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他於1982年通過主要從事針織品生產的恒昌織造廠創立了自己的事業，並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1990年9月，王先生創立了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982）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11月起，王先生被任命為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892）的董事會主席，並於2021年4月起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起，王先生擔任勁家莊(香港)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分別自2023年及2009年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及香港工商總會首席會長。王先生於2013年至2023年，任中華人民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和國第十二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分別於2011年、2015年7月及2025年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香港太平紳士、銀紫荊星章。

監事會

根據我們於2025年8月15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決議，股東批准本公司自2025年8月15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原監事會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據此，我們的現任監事及監事會任期已告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各位董事確認，就其本人而言，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3)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啟祥先生.....	總裁	48歲	2024年8月	2008年10月	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和日常經營	無
陳勇先生.....	副總裁	46歲	2010年12月	2003年1月	負責本集團銷售部的管理工作	陳濤先生是他的兄弟，及劉春蘭女士是他的嫂子。
王輝先生.....	執行副總裁	50歲	2025年1月	2019年8月	負責本公司的運營體系，包括生產、技術研發和質量管理	無
Victor Jose Taveras 先生	副總裁兼首席 技術官	66歲	2025年7月	2024年8月	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工作	無
周定忠先生.....	副總裁	43歲	2025年1月	2004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溪瑤女士.....	副總裁、董事 會秘書及聯 席公司秘書	31歲	2024年8月	2021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企 業管治與合規 事務	無
朱國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	53歲	2012年2月	2008年11月	監管本集團的整 體財務管理	無

趙啟祥先生及陳勇先生，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小節。

王輝先生，50歲，自2025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體系，包括生產、技術研發及質量管理。王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後，曾擔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本公司副總裁。

自2000年4月至2018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華通電腦（惠州）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Victor Jose Taveras先生，66歲，分別自2025年7月及2024年8月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Taveras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工作。

Taveras先生就職於Sanmina Corporation Sdn. Bhd，最終職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2003年至2009年，Taveras先生被任命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37）PCB事業部的業務部總監。2009年至2014年，Taveras先生擔任惠亞集團的總經理。2016年至2021年，Taveras先生擔任Blue Technology Limited的總經理。

Taveras先生於1982年5月畢業於康奈爾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周定忠先生，43歲，為我們的副總裁。周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副總裁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事務。

周先生於2017年1月以網絡學習的方式畢業於中山大學。周先生已於2018年11月獲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CPCA)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朱溪瑤女士，31歲，自2024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及自2025年7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女士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

朱女士曾任職於東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朱女士於201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並於2018年12月獲得南安普頓大學金融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朱國強先生，53歲，自2012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朱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

關於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2018年9月，劉春蘭女士（「劉女士」）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函（「**2018年監管函**」），內容涉及因操作失誤導致出售10,600股A股。根據中國適用證券法規，在購入後六個月內出售A股，或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再次購入A股，均構成短線交易，此為A股上市公司董事被禁止的行為。2021年3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向勝華欣業、香港勝宏、劉女士及陳濤先生之弟陳勇先生（「**相關股東**」）發出監管函（「**2021年監管函**」，與**2018年監管函**統稱「**監管函**」），提醒其於持股比例減少5%時須履行通知報告義務。此事件係因勝華欣業先前對本公司A股上市時獲取要求的理解所致，屬非故意行為。相關股東已及時修正處理方式，並於後續完全遵守相關要求。有關2018年監管函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及2018年7月26日發佈的A股公告。有關2021年監管函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1月21日發佈的A股公告。監管函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的A股公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監管函不屬於行政處罰形式，亦不構成重大違規行為。2018年監管函所述事件因操作失誤導致，而2021年監管函涉及事件則源於勝華欣業於本公司A股上市過程中對相關披露要求的理解，同樣屬非故意行為。相關方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再發生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據此，本公司認為上述事件不影響劉女士及／或陳勇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性。

根據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關鍵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上述觀點的事項。

聯席公司秘書

朱溪瑤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小節。

練少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公司。練女士於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練女士目前於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練女士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4年6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練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權轉授予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謝玲敏博士、謝蘭軍先生及張繼海博士組成，並由謝玲敏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張繼海博士、謝蘭軍先生及趙啟祥先生組成，並由張繼海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及陳濤先生組成，並由謝蘭軍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及ESG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及張繼海博士，並由陳濤先生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7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而適用於其的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 (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確認,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對達致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承認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多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經驗及／或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40歲至64歲。董事在知識和技能方面擁有均衡的組合,包括電子元件和產品生產、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法律及教育。他們獲授工商管理、工程、法律及金融等不同領域的學位。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營運維持高水平。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

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包括3名、4名及4名董事。該等年度／期間餘下2名、1名及1名人士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前任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異常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我們A股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後佔 我們A股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緊隨全球 發售後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陳濤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¹⁾	266,269,191股A股 (L)	30.52%	30.52%	27.86%
	配偶權益 ⁽²⁾	3,791,642股A股 (L)	0.43%	0.43%	0.39%
劉春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91,642 股A股 (L)	0.43%	0.43%	0.39%
	配偶權益 ⁽²⁾	266,269,191股A股 (L)	30.52%	30.52%	27.86%
勝華欣業.....	實益擁有人 ⁽¹⁾	134,837,190股A股 (L)	15.45%	15.45%	14.11%
香港勝宏.....	實益擁有人 ⁽¹⁾	131,432,001股A股 (L)	15.06%	15.06%	13.75%
宏大投資.....	於受控法團權益 ⁽¹⁾	131,432,001股A股 (L)	15.06%	15.06%	13.7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陳濤先生及其配偶劉春蘭女士分別持有勝華欣業90%和10%股權，而勝華欣業持有134,837,190股A股；及(b)陳濤先生持有宏大投資70%股權，而宏大投資系香港勝宏的唯一股東，後者持有131,432,001股A股。因此，陳濤先生將被視為於勝華欣業及香港勝宏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濤先生配偶劉春蘭女士於3,791,642股A股中擁有權益，而陳濤先生將被視為擁有266,269,191股A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蘭女士將被視為於陳濤先生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該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955,905,313股股份（包括872,557,313股A股及83,348,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百分比計算包含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217,443股A股庫存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2%。
- (4) 字母「L」表示該人士持有的股份為好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人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自以及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以及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合共約996.75百萬美元（或約7,812.24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可購買之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本節內之計算乃基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披露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在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中，至少40%必須分配予配售部分之投資者（基石投資者除外）。由於本公司最初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約佔發售股份總數之10%，故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各基石投資者已於其各自之基石投資協議中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有權獨自絕對酌情調整各基石投資者所認購之發售股份的分配數目，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基石配售分配上限）。因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按各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之基石投資協議中所載之初步認購金額之比例，調整各基石投資者所認購之發售股份的分配數目，以確保符合基石配售分配上限，並於本公司擬於2026年4月20日或前後刊發之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最終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之發售股份數目。

基於發售價為209.8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37,220,1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4.66%	3.89%	38.83%	3.84%	38.83%	3.84%	33.77%	3.79%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反映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全球發售的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以及對於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而言，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所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憑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且任何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較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協議或安排，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盡本公司所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ii)各基石投資者在發售股份之購入、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上，並無慣常遵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最大股東群體、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之資金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最大股東群體、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此外，盡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並各自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在基石投資者中，MSIP、Foresight、Pinpoint、天弘基金、博時國際、光大財富管理、Jump Trading及陽光人壽（定義見下文）均為本公司現有少數權益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准許將國際發售之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權益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除香港麥遜及WSOF外，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認購之資金將來自其本身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之財務資源，或（如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其為投資者管理之資產，且其擁有足夠資金結算於基石配售項下之各自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獲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有關基石配售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

基石投資者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可延遲交付，惟須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全額支付。延遲交付安排是為了促進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沒有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

基石投資者將於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對於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能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有關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各自定義見下文)										
CPE Rosewood	75	2,800,700	3.36%	0.29%	2.92%	0.29%	2.92%	0.29%	2.54%	0.28%
Janchor Fund.	75	2,800,700	3.36%	0.29%	2.92%	0.29%	2.92%	0.29%	2.54%	0.28%
Yunfeng Capital										
New Alternative										
Limited	40	1,493,700	1.79%	0.16%	1.56%	0.15%	1.56%	0.15%	1.36%	0.15%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Deliante	53	1,979,200	2.37%	0.21%	2.06%	0.20%	2.06%	0.20%	1.80%	0.20%
香港麥遜	50	1,867,100	2.24%	0.20%	1.95%	0.19%	1.95%	0.19%	1.69%	0.19%
MSIP	35	1,307,000	1.57%	0.14%	1.36%	0.13%	1.36%	0.13%	1.19%	0.13%
Foresight	30	1,120,300	1.34%	0.12%	1.17%	0.12%	1.17%	0.12%	1.02%	0.11%
HHLRA	30	1,120,300	1.34%	0.12%	1.17%	0.12%	1.17%	0.12%	1.02%	0.11%
Pinpoint	30	1,120,300	1.34%	0.12%	1.17%	0.12%	1.17%	0.12%	1.02%	0.11%
陽光人壽	30	1,120,300	1.34%	0.12%	1.17%	0.12%	1.17%	0.12%	1.02%	0.11%
Tanwan	30	1,120,300	1.34%	0.12%	1.17%	0.12%	1.17%	0.12%	1.02%	0.11%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	30	1,120,300	1.34%	0.12%	1.17%	0.12%	1.17%	0.12%	1.02%	0.11%
涌容資產管理	30	1,120,300	1.34%	0.12%	1.17%	0.12%	1.17%	0.12%	1.02%	0.11%
惠州惠聯	28.75	1,073,500	1.29%	0.11%	1.12%	0.11%	1.12%	0.11%	0.97%	0.11%
HK Greenwoods . . .	25	933,500	1.12%	0.10%	0.97%	0.10%	0.97%	0.10%	0.85%	0.09%
博時國際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Cloudview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信銀投資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行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Mega Prime	12.5	466,700	0.56%	0.05%	0.49%	0.05%	0.49%	0.05%	0.42%	0.05%
Poly Platinum . . .	7.5	280,000	0.34%	0.03%	0.29%	0.03%	0.29%	0.03%	0.25%	0.03%
Golden K2 Falcon . .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Infore Capital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Metazone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MY.Alpha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Ovata Capital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SR Wealth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Ruihua Investment .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天弘基金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葉國富	20	746,800	0.90%	0.08%	0.78%	0.08%	0.78%	0.08%	0.68%	0.08%
奇點資產	15	560,100	0.67%	0.06%	0.58%	0.06%	0.58%	0.06%	0.51%	0.06%
光大理財	15	560,100	0.67%	0.06%	0.58%	0.06%	0.58%	0.06%	0.51%	0.06%
Jump Trading	15	560,100	0.67%	0.06%	0.58%	0.06%	0.58%	0.06%	0.51%	0.06%
魯花道生	15	560,100	0.67%	0.06%	0.58%	0.06%	0.58%	0.06%	0.51%	0.06%
Mirae Asset	15	560,100	0.67%	0.06%	0.58%	0.06%	0.58%	0.06%	0.51%	0.06%
盤京基金	15	560,100	0.67%	0.06%	0.58%	0.06%	0.58%	0.06%	0.51%	0.06%
WSOF	15	560,100	0.67%	0.06%	0.58%	0.06%	0.58%	0.06%	0.51%	0.06%
Black Dragon	10	373,400	0.45%	0.04%	0.39%	0.04%	0.39%	0.04%	0.34%	0.04%
華勤新加坡	10	373,400	0.45%	0.04%	0.39%	0.04%	0.39%	0.04%	0.34%	0.04%
合計	996.75	37,220,100	44.66%	3.89%	38.83%	3.84%	38.83%	3.84%	33.77%	3.79%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之匯率計算。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實際數量，或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匯率而有所變化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下文所載有關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各自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CPE Rosewood

CPE Rosewood Investment Limited (「**CPE Rosewoo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 (「**CPE GOF II**」) 的附屬公司，而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後者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這兩家公司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且彼等概無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基礎包括企業及創業投資者，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CPE GOF II 30%或以上權益。

Janchor Fund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Janchor Fund**」) 乃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全權委託投資基金。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Janchor Partners**」) 為Janchor Fund的投資管理人。Janchor Partners於2009年成立，是一家長期實業投資機構，與擁有卓越業務模式、良好增長前景以及有潛力構成亞洲國家及經濟體長期正向結構動力一部分的公司開展合作。

Janchor Partners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資產管理，且為經驗豐富的機構投資者，擁有投資科技公司的往績記錄。Janchor Partners由獨立第三方John Ho創立及控制。Janchor Fund或其聯接基金的任何參與股東均不持有Janchor Fund總資本30%或以上權益。

Yunfeng Capital

New Alternative

New Alternative Limited (「**New Alternative**」) 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Yunfeng Capital Limited為Yun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Yunfeng Capital**」) 的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Capital由虞鋒先生擁有大多數股權及控制。其他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

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Yunfeng Capital全資擁有。Yunfeng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虞鋒先生擁有大多數股權及控制。其他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Deliante

Deliante Holdings Co., Ltd. (「**Deliante**」) 為一家於2020年8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用以持有由蔡衍明先生 (「**蔡先生**」) 作為委託人為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家族信託所擁有的金融資產 (例如股票及債券)。蔡先生為旺旺集團董事會主席，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食品及飲料行業。Deliante Holdings Co., Ltd. 及其股東 (包括蔡先生) 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Deliante Holdings Co., Ltd.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香港麥遜

香港麥遜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麥遜**」) 為一家於2021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於PCB檢測設備及相關組件銷售。香港麥遜為深圳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數控**」，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301200) 及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3200) 上市的公司)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族數控專注於AI計算場景，並與行業的領先客戶保持深厚的合作關係。其主要業務包括PCB及先進封裝專用設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涵蓋壓合、鑽孔、光刻、成型及檢測等關鍵生產工序。大族數控為不同小眾場景的客戶提供差異化的一站式流程解決方案，是全球專用

PCB設備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大族數控是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一的附屬公司。經本公司確認，香港麥遜作為基石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興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對大族數控作出的少數股權投資，兩者之間並無相互條件關係。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確認（即香港麥遜作為基石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及宏興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對大族數控作出的少數股權投資，兩者之間並無相互條件關係）之事項。

香港麥遜可通過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協議，以取得外部融資，用作認購H股的資金。倘若取得該筆貸款，將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香港麥遜擬認購的H股，將不會被用作該筆貸款的擔保，亦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該金融機構）設定擔保。

MSIP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SIP**」）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MSIP**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少於1%。最終母公司及控制實體為摩根士丹利。摩根士丹利連同其子公司構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乃一間全球金融服務公司，獲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授權為金融控股公司，並受其監管。摩根士丹利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經營業務，並受到嚴格監管及規管。

摩根士丹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由企業、政府及金融機構組成的全球客戶群體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以及其他客戶服務。**MSIP**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

Foresight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GSC Fund 1**」）、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Vision Fund 1**」）及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Fund 1 SP（「**Horizon Fund 1**」，統稱「**有關基金**」）均為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於2016年10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基金。有關基金目前由睿遠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睿遠**」）全權管理，而香港睿遠為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睿遠於2022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自2023年3月24日起成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有關基金的投資顧問，並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資產管理公司，由陳光明先生創立。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有關基金30%以上權益。除陳光明先生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

HHLRA

HHLR Advisors, Ltd.（「**HHLR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統稱「**HHLRA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而該等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任何個人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持有**HHLRA基金**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HHLRA**擬通過**HHLRA基金**之一（即全權委託基金HACF, L.P.）持有發售股份。

HHLRA與業界具標誌性的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消費品、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行業內可持續發展且具前瞻性的公司建立一致目標。HHLRA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退休金計劃。HHLRA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並代表HHLRA基金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Pinpoint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npoint**」) 為其所管理基金的投資顧問，該等基金僅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 (即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兩者均為全權委託投資基金)。Pinpoint為一家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獨立的投資研究及管理公司，為機構投資者、退休基金、私人銀行、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提供主動式資產管理服務。Pinpoint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Pinpoint由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直接全資持有，並最終由王強先生持有84.1%權益及鮑佳溶女士持有15.9%權益。除王強先生持有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的30%或以上權益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Pinpoint China Fund或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的30%或以上的權益。王強先生及鮑佳溶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陽光人壽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 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陽光人壽是於2007年12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保險及證券投資業務。陽光人壽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963) 且概無股東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 持有99.9999%股權及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獨立第三方宋寧先生最終控制) 持有0.0001%股權。

Tanwan

Tanwan Inc. (「**Tanwan**」)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890.HK)。Tanwan從事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線上遊戲業務，涵蓋遊戲發行、運營及開發。受AI技術推動，Tanwan致力為用戶創造娛樂體驗，並為遊戲開發商提供高品質服務。Tanwan秉持「AI+遊戲」的長期核心策略，深化AI技術與其遊戲生態系統的融合。Tanwan以IP產品的全球發行及運營為核心業務策略，憑藉精準營銷及長週期運營能力，以最大化其遊戲產品的價值。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

Tropical Terrain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受控附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是由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博裕**」) 管理的投資基金。博裕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博裕為包括高科技、醫療護理、消費及可持續能源等行業的

領先企業提供賦能資本及戰略支持。博裕由Boyu Group, LLC間接全資擁有，而Boyu Group, LLC由獨立第三方童小幟先生最終控制。概無單一投資者通過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Tropical Terrain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

涌容資產管理

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涌容資產管理**」)為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並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涌容資產管理目前以全權代表其多支子對沖基金(即Yong Rong Global Excellence Fund、Double AI Fund及Everfund)進行管理，該等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並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該等對沖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及香港股票市場、A股市場以及全球期貨市場。涌容資產管理由獨立第三方黃勇先生全資擁有。

惠州惠聯

惠州市惠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惠聯**」)為一家於2025年12月1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惠聯由惠州市國合投資有限公司(「**惠州國合**」)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89%權益，由惠州市惠城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惠城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4.91%權益，並由惠州產業投資發展母基金有限公司(「**惠州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3.20%權益。

惠州國合由惠州產投持有90.00%權益，並由惠州市惠城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惠城投資**」)持有10.00%權益。惠城投資由惠城集團全資擁有。惠州產投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惠城集團由惠州市惠城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

HK Greenwoods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HK Greenwoods**」)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HK Greenwoods成立於2005年，為中國規模最大、成立時間最早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地區企業。HK Greenwoods側重於理論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調查。由HK Greenwoods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蔣錦志先生為HK Greenwoods的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經HK Greenwoods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將由HK Greenwoods以其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及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投資管理人身份進行。截至2026年2月28日，(i)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Golden China Master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i)除獨立第三方楊現祥先生外，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博時國際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國際**」)於2010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監會發牌。博時國際

由博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股權，並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股權。博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的公司）持有49%股權，且無其他單一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權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持有55%股權，其餘45%權益由招商證券持有。博時國際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其管理的若干開曼基金及委託賬戶參與全球發售。該等開曼基金及委託賬戶包括：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峰；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2，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3，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uang Liya；Bosera China New Opportunities Fund SP，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該基金30%以上權益；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雷；及KB China Mainland Fund，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該基金30%以上權益。

Cloudview

Cloudview Capital Limited（「Cloudview」）為一家於2014年6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前稱R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Cloudview由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陳勁松先生，而陳先生通過持股架構控制Cloudview的投票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持有Cloudview 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Cloudview專注於半導體、新能源及先進製造等領域的投資，並參與投資及資本市場交易。

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Profit Rainbow」）為一家於2011年1月1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Profit Rainbow由Cheer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勁松先生，而陳先生通過持股架構控制Cloudview的投票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持有Profit Rainbow 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Profit Rainbow專注於參與投資及資本市場交易。

信銀投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為18.7億港元。信銀投資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貸款業務及各類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股票及長期股權投資。信銀投資通過旗下附屬公司涉足多個行業，包括海外持牌投資銀行業務及境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

作為中信銀行的核心海外投資銀行平台，信銀投資致力於深化在核心持牌業務的佈局，努力構建專業化、系統化的競爭業務能力，並建立產品覆蓋全面的投資銀行服務體系。截至2025年報告期末，信銀投資的總資產為58.41億美元，較上年末增長11.95%；母公司應佔淨資產達824百萬美元，較上年末增長6.89%，呈現穩健、有力的營運發展態勢。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十名股東共同持有，各股東所持權益均低於13%。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的業務涵蓋投資、投資控股，以及通過旗下附屬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國際創新科技樞紐建設的歷史機遇，專注於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生活質素、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相關行業。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分別認購發售股份。Mega Prime(通過全權委託賬戶)、Poly Platinum及大灣區基金(定義見下文)均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內部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其投資決定。

Mega Prime

Mega Prime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積極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兆易創新(股份代號：3986)、紫金黃金國際(股份代號：2259)及精鋒醫療－B(股份代號：2675)。Mega Prime是GBA Homela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 Homeland Limited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全資擁有。

Poly Platinum

Poly Platinum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全資控制。大灣區基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設立的私募基金，共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每名合夥人持有其中少於16%的股權。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該公司最終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全資控制。

Golden K2 Falcon

Golden K2 Falc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Golden K2 Falcon**」)- Golden K2 Falcon 2 Investment Fund是Golden K2 Falcon的獨立子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及可變資本的開放式基金公司。Golden K2 Falcon已委任Golden K2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其投資經理。Golden K2 Falcon主要從事管理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證券，目標客戶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Golden K2 Falcon及Golden K2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振軍、錢喆及劉焱。

Infore Capital

Infore Funds Series 1 Open-ended Fund Company – Infore Global Equity Fund(「**子基金**」)是Infore Funds Series 1 Open-ended Fund Company的子基金。Infore Funds Series 1 Open-ended Fund Company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註冊成立

的開放式基金公司，由盈峰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盈峰資本管理(香港)**」)管理。盈峰資本管理(香港)由盈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盈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何劍鋒先生最終控制。子基金由獨立第三方何劍鋒先生最終擁有。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成立，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業務營運或收入主要來自(或預期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之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以實現資本增值。

Metazone

Metazone Link (HK) Limited(「**Metazone**」)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業務遍及全球的主要家電及消費電子集團之一。獨立第三方李東生先生為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MY.Alpha

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MY Asian**」)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由MY.Alpha Management HK Advisors Limited(「**MY.Alpha**」)管理，該公司為一家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並已獲證監會發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MY.Alpha總部位於香港，代表機構、捐助基金、慈善基金、基金中的基金、高淨值人士及其家族管理資產。MY.Alpha的投資策略為以催化因素驅動及基本面價值為本的方式投資亞洲公司，並提供持續且優越、相對獨立於整體市場的經風險調整後投資回報。MY Asian擁有逾100名投資者，概無其投資者持有超過10%的基金權益。MY.Alph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Masahiko Yamaguchi先生。MY Asian及MY.Alpha均為獨立第三方。

Ovata Capital

Ovat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Ovata Capital**」)於香港註冊成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業務。Ovata Capital為全球投資者執行多項上市證券策略。Ovata Capital為Ovata Equity Strategies Master Fund的全權投資管理人，獲授權作出投資決策。該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集合投資計劃。Ovata Capital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James Chen先生於2017年成立。除一隻養老金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Ovata Equity Strategies Master Fund 30%或以上的參與權益。

SR Wealth

SR 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SR Wealth**」)於2015年成立，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中間人。SR Wealth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CE號碼為BHF761。SR Wealth致力於向金融機構、高淨值人士及專業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協助客人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作出審慎決定，以實現穩定財富管理及資本增值。SR Wealth作為投資管理人，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零售客戶和專業投資者(即施安東、鍾孝存及鄭俊杰)，且除施安東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行事，其由獨立第三方洪婉玲女士最終擁有。

Ruihua Investment

Ruihu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Ruihua Investment**」)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全球市場股權投資活動。Ruihua Investment 由Hongkong Ruihu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由獨立第三方張建斌先生最終控制，主要從事證券市場投資。

天弘基金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成立於2004年11月8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全國性共同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3百萬元。天弘基金的控股股東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0%股權，且無實際控制人。秉承「穩健理財，值得信賴」的經營理念，天弘基金自成立起逾21年來不斷創新進取，獲得市場廣泛認可。2013年，天弘基金與支付寶合作推出餘額寶，並擔任天弘餘額寶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經理。近年來，天弘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快速增長。天弘基金以基金經理身份代表其所管理的共同基金(即天弘全球高端製造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車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兩者均為全權委託基金)行事，且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葉國富

葉國富先生是名創優品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作為全球最大的自有品牌綜合零售商，名創優品集團是首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零售商。截至2025年6月30日，名創優品集團已進入112個國家及地區，在全球擁有近8,000家門店，並成為首個進駐美國紐約時代廣場及法國香榭麗舍大道的中國品牌。立足其零售基礎，名創優品集團已成功孵化出新品牌「TOP TOY」—一個世界級的流行玩具品牌。名創優品集團亦收購了中國最大的連鎖超市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9.4%的股權，成為其最大股東。

奇點資產

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奇點資產**」)於2014年成立，現為全球領先對沖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科技投資。奇點資產總部位於香港，團隊分佈於深圳、上海、台北、新竹及東京。奇點資產當前管理多空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為約20億美元。奇點資產由楊晉、王彥康及閆沛德全權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奇點資產擔任其全權管理的兩支基金(即Singularity Master Fund和Singularity Winners Master Fund)的投資管理人。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權益。

光大理財

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光大理財**」)是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時登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1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6818)。光大理財於2019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

億元。光大理財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面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Jump Trading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Jump Trading**」) 為 Jump Trading Group 的成員公司。Jump Trading Group 成立於 1999 年，是全球最大的金融交易集團之一。Jump Trading Group 總部設於芝加哥，並於芝加哥、紐約、倫敦、香港、上海、新加坡、印度、阿姆斯特丹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作為其投資活動的一部分，Jump Trading Group 旗下資本市場投資團隊通過股權融資參與並投資於優質公司，並依賴該公司一流的執行能力及強大的公司治理能力進行戰略性投資。資本市場投資團隊設於香港，由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組成，他們對公司基本面高度關注且理解深入。該團隊聚焦於整個亞太地區並進行廣泛投資。Jump Trading 由兩個可撤銷信託控制。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Jump Trading 30% 或以上的權益。Jump Trading 及 Jump Trading Group 均為獨立第三方。

魯花道生

魯花道生(北京)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魯花道生**」)是山東魯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山東魯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花控股**」)下專注於股權投資的專業化平台。魯花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孫孟全先生。魯花投資積極踐行「產業報國，惠利民生」的企業使命及「明道多德、利人為公、先愛他人、以德取得」的核心價值觀，致力於成為以資本賦能產業、以投資履行責任的專業投資機構。魯花投資持續關注(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機器人、新材料、先進製造及新能源等領域，發掘具有鮮明科技屬性和優秀管理能力的高潛力企業。秉持「為他人就是為自己，為自己必須利他人」的理念，魯花投資力求與被投資企業共同成長，實現互利共贏。

Mirae Asset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Asset**」) 是韓國最大的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全套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與交易以及本金投資。該公司由韓國金融投資公司 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最終控制。Mirae Asset 主要從事企業貸款、結構融資及戰略投資。Mirae Asset 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06800.KS。

盤京基金

盤京港景投資基金(「**盤京基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亦屬全權委託基金。其由獨立第三方蕭建先生最終控制。盤京基金僅由其投資經理 Harbourview Investment Pte. Ltd. (「**Harbourview**」)

Investment」)全權酌情管理，該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蕭建先生與黃勁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分別持有Harbourview Investment 60%及40%的權益，為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Harbourview Investment在管理盤京基金資產時採用長短倉投資策略，並專注於那些暫時被市場低估但具備巨大上升潛力的股票。盤京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包括全球上市的股權證券及股權相關證券。該基金的投資不受任何地域限制。

WSOF

Wind Sabre Fund SPC (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WSOF**」))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及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WSOF**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代表其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全權持有證券，其中僅有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WSOF**超過30%的權益。**Wind Sabre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Wind Sabr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Wind Sabre Fund SPC**由**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 (作為投資管理人)控制，而**Wind Sabre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已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Tsang On Yip Patrick先生全資擁有。

WSOF可向主要經紀商獲得外部融資，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貸款(倘獲得)將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WSOF**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會向該主要經紀商收取作為該等貸款的抵押品。

Black Dragon

Black Dragon AP SPV1 (「**Black Dragon**」)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全權委託多策略投資基金。該基金旨在通過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實現長期、穩定及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後回報。該基金由**Black Drag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後者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持有**Black Dragon**超過30%權益的唯一投資者是由獨立第三方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間接持有的全資實體。**Black Dragon Asset Manage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其為一家總部位於泰國的綜合企業集團之主席，該集團經營涵蓋食品及飲料等多個行業的多元化業務。

華勤新加坡

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華勤新加坡**」)於2019年根據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及股權投資。**華勤新加坡**是**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華勤**」，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296)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勤**是一家以科技驅動的全球領先智能產品平台公司，為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提供涵蓋移動終端、計算及數據中心業務、AIoT以及創新業務領域的智能產品，並為客戶提供全價值鏈的端到端解決方案。作為全球領先的全棧式智能產品ODM平台，**華勤技術**在多個智能產品類別中均取得全球第一的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是**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供應商。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履行認購發售股份之義務前，須（其中包括）達成以下交割條件：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原條款或經協議各方其後豁免或修改），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及全球發售相關各方之間的定價協議達成；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在基石配售項下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予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銷；
- (iv)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頒佈或頒發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命令或禁制令生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各自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為且將繼續屬準確、真實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性或欺騙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彼等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旗下將受相同的基石投資者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視情況而定）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72,557,3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附註)	872,557,313	100%

附註：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217,443股A股庫存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2%。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附註)	872,557,313	91.28%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83,348,000	8.72%
合計	955,905,313	100%

附註：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217,443股A股庫存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附註)	872,557,313	90.1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95,850,000	9.90%
合計	968,407,313	100%

附註：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217,443股A股庫存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2%。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附註)	872,557,313	90.1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95,850,000	9.90%
合計	968,407,313	100%

附註：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217,443股A股庫存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附註)	872,557,313	88.78%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10,227,500	11.22%
合計	982,784,813	100%

附註：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217,443股A股庫存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2%。

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或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我們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發售規模**。建議發售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10%。根據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和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面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行，並在國際發售中面向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進行境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發行。
- (iv) **定價基準**。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程度、發售相關風險，並採用於發行時符合國內與國際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總體估值水平的市場化定價方法、市場認購、路演及簿記建檔結果。
- (v) **有效期**。H股的發行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應於2025年8月15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股權變動－(iii)定向增發」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並無除全球發售以外的其他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股東會

關於需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股份計劃

有關2022年A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及在特定情況下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陳述。受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及若干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以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先進的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PCB產品主要供應商之一，專注於高階HDI、高多層PCB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憑藉領先的技術、高品質產品和強大的生產能力，成為眾多全球頂尖科技企業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提供適用於各類應用的全品類產品系列。我們已擴大在關鍵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包括人工智能與高性能計算、智能終端、汽車電子、網絡通信及醫療設備，並聚焦於支持人工智能計算（如GPU及CPU）的技術。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31.2百萬元、人民幣10,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2.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71.3百萬元、人民幣1,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4,312.0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我們所處行業整體表現的多項普遍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和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除上述普遍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以下特定因素所影響：

產品應用

我們的產品適用於廣泛的終端市場，包括AI及高性能計算、智能終端、汽車電子、網絡通信以及醫療器械等其他應用。該等市場中終端產品的開發和市場接受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直接影響。市場競爭激烈，且主要由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驅動。

終端產品持續創新與演進，常常對我們的高性能PCB提出新的、更為複雜的技術要求。例如，近年來，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計算的興起催生大量對支持高速、低延遲數據傳輸的PCB需求。為此，我們開發了專用於AI算力卡、AI服務器、數據中心交換機

和光模塊的高密度、高頻PCB產品以滿足該等需求，助力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收入相較2024年同期顯著增長，尤其是高多層PCB及高階HDI的收入。為了在這不斷演變的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我們一直積極開發並推出符合此等新興需求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的成功仍取決於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能否獲得商業成功，而這又受更廣泛因素所影響，如終端用戶偏好、定價、品牌聲譽以及影響終端用戶的整體經濟形勢。新產品及終端應用的開發可為我們帶來顯著的增長機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反之，若某些終端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訂單減少。

擴展客戶群

在我們服務的行業，包括智能終端、汽車電子、網絡通信以及日益增長的AI及高性能計算領域，均存在產品週期快速更新，客戶面臨持續壓力推出或升級可反映技術進步和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或服務。特別是，我們源自AI相關產品及客戶的收入顯著增長，主要得益於AI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其他相關應用對高頻、高密度PCB需求的不斷增加，隨之需要我們繼續提升生產技術，以幫助客戶順利向市場推出下一代產品。我們能否持續提供符合客戶性能和交付期望的高質量產品，將直接影響我們加強現有客戶關係的成功與否。

PCB行業競爭激烈，全球生產集中在中國，而越來越多製造商亦在東南亞設立工廠，以提高供應鏈韌性。儘管市場仍處於分散狀態，各細分領域存在眾多參與者。為維持並拓展業務，我們須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提供差異化、高性能的產品以適應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更好地滿足全球領先客戶的交付和本地化需求，我們正擴大海外生產佈局，目前正在泰國和越南開發新生產設施。除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提供符合定制技術要求的產品來積極拓展客戶群。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進一步受到我們的營銷及品牌建設投入，及全球PCB市場更廣泛的競爭格局所影響。

產品組合與定價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受我們在不同應用領域銷售產品組合所影響。目前，我們提供(i)單層及雙層PCB；(ii)MLPCB；(iii)HDI；及(iv)用於AI算力卡、算力服務器、智能終端、汽車電子、網絡通信設備和醫療器械的FPC。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因市場條件變化、客戶偏好以及終端產品中包含我們PCB的技術進步而有所調整。

該等產品類別具有不同的售價和利潤率結構，並受技術複雜性、生產要求、客戶規格、市場競爭、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定位等因素影響。例如，近年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持續提升，主要得益於向高毛利率產品轉型及生產規模擴大。用於AI服務器等高端應用的HDI銷量增長對這一趨勢影響甚大，此類產品通常具有更高價格和更可觀的利潤率。例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HDI的毛利率為43.5%，這是由於AI及高效能運算HDI銷售收入貢獻的大幅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於同期錄得單層

及雙層PCB的毛利率為19.9%，低於本公司整體毛利率，表明其相應終端應用行業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我們致力於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定價以支持市場份額和銷量增長，同時專注於優化產品組合，傾向發展較高利潤率及高附加值產品。隨著我們與現有下游客戶關係的深化及市場領先地位的進一步鞏固，我們預期可通過向下游客戶提供更多高端產品，優化向其售出的產品組合。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產品組合、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合理定價，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與價格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生產所用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波動影響，包括覆銅板、銅陽極及銅箔，合計佔我們產品成本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58.6%、62.7%及65.9%。該等原材料成本乃決定我們產品定價的關鍵因素。然而，我們的銷售價格可能不會完全與原材料成本同步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

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和供應與國際大宗商品市場及全球供需動態密切相關。若我們面臨原材料供應緊張或價格大幅上漲，且無法通過技術改進或工藝創新進行抵銷，我們可能面臨供應限制或利潤率壓縮。此類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效率、盈利能力和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能力

研發對我們保持長期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符合其需求的定制化產品，而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研發與應用新技術、提升產品性能、增強可靠性以及優化生產效率的能力。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投入，並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人民幣449.8百萬元及人民幣777.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4%、4.2%及4.0%。

我們的研發與戰略重點相一致，旨在鞏固我們在先進PCB技術領域作為主要參與者的地位（以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特別是在新興行業和高增長應用領域。因此，我們的研發成果對業務產生多方面影響，包括：(i)是否能成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ii)是否能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及(iii)是否能通過採用更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外匯波動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多家子公司因從事以外幣計值的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令我們面臨外

匯風險。上述外幣包括美元、歐元、港元、泰銖及新西蘭元。因此，外匯匯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

外幣交易採用上月末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價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折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外匯損失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

呈報基礎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採用了符合所有適用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執行該等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4，其中載列部分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估計、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未出現重大偏差，且我們未對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5。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減值測試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無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我們的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進行了減值審查。

就減值審查而言，Pol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FS現金產生單位**」）及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確定。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採用五年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將根據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測。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的增長率未超過該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下表載列MFS現金產生單位及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MFS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0%-24%	9% – 12%	0% – 42%
最終收入增長率	0%	0%	0%
除稅前淨溢利率及利息	9%-11%	13%	13% – 14%
除稅前貼現率	12%	13%	13%

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3% – 49%	16% – 59%
最終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0%	0%
除稅前淨溢利率及利息	不適用	5% – 11%	3% – 17%
除稅前貼現率	不適用	15%	1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MFS現金產生單位及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在確定五年預測期後的最終收入增長率時，考慮了各種因素。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管理層根據歷史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了預算溢利率和收入增長率。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業務具體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MF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2.2百萬元、人民幣3,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1.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MFS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部分計量的緩衝空間分別為人民幣568.6百萬元、人民幣5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49.5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MFS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確認為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部分計量的緩衝空間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8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MFS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確認為減值虧損。

我們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稅前貼現率及收入年度增長率已發生變動進行。倘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化，有關緩衝空間將減至如下所示：

MFS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度增長率減少1%.....	482,372	381,599	445,36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278,829	206,269	449,498
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度增長率減少1%.....	不適用	74,591	131,06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不適用	68,145	3,338

鑒於評估結果顯示淨空充足，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MFS現金產生單位或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分別超過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收入	7,931,248	100.0	10,731,469	100.0	19,292,313	100.0
銷售成本.....	(6,287,951)	(79.3)	(8,292,806)	(77.3)	(12,496,889)	(64.8)
毛利	1,643,297	20.7	2,438,663	22.7	6,795,424	35.2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1,413)	(0.1)	41,846	0.4	(67,840)	(0.4)
其他收入.....	43,829	0.6	49,981	0.5	72,589	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4,408)	(1.9)	(200,815)	(1.9)	(257,347)	(1.3)
研發開支.....	(348,304)	(4.4)	(449,827)	(4.2)	(777,643)	(4.0)
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撥回淨額.....	(15,329)	(0.2)	2,303	0.0	(36,415)	(0.2)
行政開支.....	(320,286)	(4.0)	(456,705)	(4.3)	(563,528)	(2.9)
上市開支.....	—	—	—	—	(1,031)	(0.0)
經營溢利.....	837,386	10.6	1,425,446	13.3	5,164,209	26.8
財務成本.....	(88,172)	(1.1)	(113,623)	(1.1)	(142,493)	(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214	9.4	1,311,823	12.2	5,021,716	26.0
所得稅開支.....	(77,868)	(1.0)	(157,392)	(1.5)	(709,728)	(3.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671,346	8.5	1,154,431	10.8	4,311,988	22.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671.3百萬元增加7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3.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8.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增加273.5%至2025年的人民幣4,3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38.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795.4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單層及雙層PCB	647,790	8.2	1,046,788	9.8	1,027,869	5.3
MLPCB	5,788,391	73.0	6,172,756	57.5	8,316,217	43.1
HDI	929,978	11.7	1,520,773	14.2	7,424,728	38.5
FPC	92,422	1.2	1,310,445	12.2	1,314,875	6.8
其他*	472,667	5.9	680,707	6.3	1,208,624	6.3
總計	7,931,248	100.0	10,731,469	100.0	19,292,313	100.0

附註：

* 除PCB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外，我們亦通過廢料銷售產生收入，主要為含銅蝕刻液，此類收入佔我們其他收入的大部分。其他收入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5.9%、6.3%及6.3%。其他產品收入主要源自向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客戶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MLPCB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還從HDI的銷售中獲得顯著增長的收入，尤其是具有4階或以上階數的HDI，我們預計HDI仍將是未來總收入的主要貢獻者。我們亦提供單層及雙層PCB和FPC，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展望未來，隨著AI技術的普及，我們預計對高多層PCB和HDI的需求將保持強勁。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	2,582,247	32.6	3,517,936	32.8	3,286,380	17.0
離岸						
中國保稅區	2,610,628	32.9	2,451,044	22.8	2,471,087	12.8
台灣	193,176	2.4	334,165	3.1	4,915,760	25.5
香港	589,521	7.4	389,051	3.6	433,220	2.2
越南	559,152	7.0	1,078,642	10.1	3,233,672	16.8
亞洲（不包括中國保稅區、 台灣、香港及越南）	520,104	6.7	1,216,949	11.3	2,107,802	10.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北美洲及歐洲 ⁽¹⁾	332,851	4.2	868,077	8.1	1,535,074	8.0
其他地區及海外國家 ⁽²⁾	70,902	0.9	194,898	1.9	100,694	0.5
PCB產品總計⁽³⁾	7,458,581	94.1	10,050,762	93.7	18,083,689	93.7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下。
- (2) 主要包括對南美洲及大洋洲的銷售。
- (3) 除PCB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外，我們亦通過廢料銷售產生收入，主要為含銅蝕刻液，此類收入佔我們其他收入的大部分。其他收入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5.9%、6.3%及6.3%。其他產品收入主要源自向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客戶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多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而其報關乃由我們完成。我們向有關客戶銷售的絕大部分發生在中國保稅區，該等區域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的具有特定稅收及監管政策的中國海關保稅區。從中國保稅區以外的地方進入保稅區的產品視同出口，因而可享受出口退稅。我們的海關相關義務、責任或職責在中國保稅區內完成交付後完全免除及解除。所有後續的海關相關義務（包括若客戶決定將其產品進口至美國，美國徵收的任何關稅）須由下游客戶全權負責，而非由我們負責。

我們來自台灣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34.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915.8百萬元，而來自越南的收入則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8.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3.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通過其台灣及越南實體下單並交付至該等地區的訂單量有所增加。此增長反映了主要客戶在東南亞國家持續擴充產能，進而帶動當地交付需求持續上升。

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平方米
單層及雙層PCB	1,420	456	1,779	589	1,653	622
MLPCB	5,814	996	6,018	1,026	5,965	1,394
HDI	508	1,831	647	2,351	551	13,475
FPC	35	2,641	462	2,836	494	2,662

附註：

* 就MLPCB、HDI及FPC而言，銷量按具體產品類型的面積總和計。在同一產品類別中，假設銷售面積相同，具有更高層數或階數的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平均售價。

* 平均售價通過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相應銷售量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銷量與平均售價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市場需求變化及產品組合調整。需注意，我們的平均售價按每平方米的基準計算。隨著層數增加，同等投入材料所產出的成品平方米產量將下降。因此，高層數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通常呈現更快速的增長。從2024年到2025年，HDI的平均售價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更高階數HDI所佔比例增加以及該等更高階數HDI價格上漲，其具有更先進的設計、工藝及材料。

我們預計，我們HDI產品的平均售價在短期內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這得益於用於人工智能計算及先進應用的高端HDI產品的持續需求。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3,687,558	58.6	5,197,105	62.7	8,236,815	65.9
製造成本.....	1,692,755	27.0	1,952,565	23.5	2,751,275	22.0
勞工成本.....	907,638	14.4	1,143,136	13.8	1,508,799	12.1
總計	6,287,951	100.0	8,292,806	100.0	12,496,88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單層及雙層PCB	88,926	13.7	195,975	18.7	204,387	19.9
MLPCB.....	933,890	16.1	940,864	15.2	2,025,263	24.4
HDI.....	136,891	14.7	342,598	22.5	3,231,680	43.5
FPC.....	24,093	26.1	315,831	24.1	310,056	23.6
其他 ⁽¹⁾	459,497	97.2	643,395	94.5	1,024,038	84.7
總計／整體 ⁽²⁾	1,643,297	20.7	2,438,663	22.7	6,795,424	35.2

附註：

- (1) 主要歸因於廢料銷售，其中主要是含銅蝕刻液。其他產品毛利主要源自向中國內地（不包括保稅區）客戶銷售產品。
- (2) 整體毛利率乃以年度毛利除以對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8.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5.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收入增長以及毛利率由22.7%提升至35.2%。特別是，由於AI計算相關應用的強勁需求，我們的高端HDI和

財務資料

MLPCB需求顯著增長，該等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其他產品。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3.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了PSL的經營業績，以及對AI相關應用中使用的產品的需求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346	20.6	(3,491)	(8.3)	—	—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40,561	355.4	8,638	20.6	1,489	2.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¹⁾	11,731	102.8	78,156	186.8	(1,886)	(2.8)
撥備撥回 ⁽²⁾	—	—	55,115	13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0,741)	(25.7)	(253)	(0.4)
捐贈	(6,750)	(59.1)	(4,382)	(10.5)	(10,387)	(15.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78)	(68.2)	(47,615)	(113.8)	(21,589)	(31.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	(0.0)	(103)	(0.2)	—	—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32,418)	(284.0)	—	—	—	—
存貨撇減	(16,135)	(141.4)	(13,177)	(31.3)	(33,630)	(49.6)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	114	0.3	(716)	(1.1)
其他	(2,968)	(26.1)	(20,668)	(49.6)	(868)	(1.3)
總計	(11,413)	100.0	41,846	100.0	(67,840)	100.0

附註：

(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是指根據我們會計政策結算外幣交易和折算貨幣餘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 於2024年，因應若干法律程序完成，我們就訴訟索賠撥回撥備人民幣55.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23,126	52.8	14,328	28.7	24,510	33.8
政府補貼*	20,703	47.2	23,891	47.8	42,195	58.1
增值稅進項稅抵扣	—	—	7,482	15.0	4,959	6.8
其他	—	—	4,280	8.5	925	1.3
總計	43,829	100.0	49,981	100.0	72,589	100.0

附註：

* 此處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一般不受具體條件限制，且屬於一次性的。

財 務 資 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補償.....	81,230	52.6	111,340	55.4	152,917	59.4
推廣及廣告開支.....	33,691	21.8	31,501	15.7	34,025	13.2
保險開支.....	14,430	9.3	20,206	10.1	30,929	12.0
差旅、交通及車輛開支.....	14,475	9.4	15,420	7.7	17,039	6.6
諮詢費.....	4,596	3.0	3,599	1.8	3,998	1.6
倉儲開支.....	563	0.4	1,351	0.7	1,094	0.4
折舊.....	212	0.1	239	0.1	1,424	0.6
其他.....	5,211	3.4	17,159	8.5	15,921	6.2
總計.....	154,408	100.0	200,815	100.0	257,347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1.9		1.9		1.3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補償.....	184,427	53.0	229,683	51.1	303,756	39.1
產品研發開支.....	159,057	45.7	201,575	44.8	458,354	58.9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17	1.1	8,017	1.8	11,757	1.5
其他.....	1,003	0.2	10,552	2.3	3,776	0.5
總計.....	348,304	100.0	449,827	100.0	777,643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4.4		4.2		4.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2024年，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23年及2025年，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補償.....	123,369	38.5	176,521	38.7	240,121	42.6
折舊.....	40,953	12.8	55,559	12.2	58,826	10.4
諮詢費.....	26,734	8.3	34,459	7.5	18,661	3.3
低值消耗品攤銷.....	4,421	1.4	6,484	1.4	19,880	3.5
保險開支.....	7,548	2.4	11,181	2.5	13,572	2.4
商務招待開支.....	12,887	4.0	10,752	2.4	21,110	3.7
無形資產攤銷.....	5,839	1.8	32,254	7.1	41,226	7.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環境保護費.....	3,764	1.2	3,839	0.8	4,244	0.8
辦公開支.....	5,328	1.7	8,414	1.8	9,710	1.7
維修及保養費用.....	3,888	1.2	5,959	1.3	5,222	0.9
差旅及交通開支.....	3,675	1.1	7,099	1.6	10,761	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3	0.1	1,231	0.3	1,236	0.2
營業及其他稅項.....	52,133	16.3	64,467	14.1	64,120	11.4
其他.....	29,344	9.2	38,486	8.4	54,839	9.7
總計	320,286	100.0	456,705	100.0	563,528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4.0		4.3		2.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
借款利息開支.....	83,676	94.9	107,234	94.4	132,984	93.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24	1.8	3,197	2.8	4,794	3.4
其他.....	2,872	3.3	3,192	2.8	4,715	3.3
總計	88,172	100.0	113,623	100.0	142,493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1.1		1.1		0.7

所得稅開支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7.9百萬元、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不存在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31.5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92.3百萬元，得益於所有產品類別的收入增長，主要由AI相關應用的快速發展推動高性能PCB產品需求持續增長，其中包括14層以上MLPCB和具有4階或以上階數的HDI，此類產品通常平均售價較高。

單層及雙層PCB

我們的單層及雙層PCB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46.8百萬元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7.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的先進產品佔比更高令產品組合有所變動，導致銷量由2024年的1,779千平方米減至2025年的1,653千平方米，因為我們實施戰略性產能優化舉措，優先生產高端MLPCB，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89元上升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22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組合中先進產品的比例較高。

MLPCB

我們的MLPCB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17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316.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將產品結構轉向14層以上MLPCB，此類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單價，導致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026元上升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394元，部分被銷量由2024年的6,018千平方米下降至2025年的5,965千平方米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實行戰略產能優化舉措，優先生產多層高端MLPCB。

HDI

我們的HDI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2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424.7百萬元，主要因用於AI計算和其他先進應用的HDI（特別是具有高階數的HDI）通常為價格明顯較高的高端產品，導致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351元增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13,475元，主要是由於更高階數的HDI所佔比例增加，採用了更先進的設計、工藝及材料，部分被銷量由2024年的647千平方米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1千平方米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生產更高階數的HDI並且事實上，我們將產能轉向了這些產品。

FPC

我們的FPC銷售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穩定，由於銷量從2024年的462千平方米增至2025年的494千平方米，部分被平均售價從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36元降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62元所抵銷。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80.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高層數MLPCB及高階數HDI產量增加導致銷量增加及廢料價格上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29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上漲58.5%；(ii)製造成本上升40.9%；及(iii)勞工成本增加32.0%。該等成本上升是由我們的產量增加以及產品向更先進PCB轉型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43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795.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收入增長以及毛利率從22.7%提升至35.2%。特別是，由於AI計算相關應用的強勁需求，我們相較於其他產品毛利率較高的高端HDI和MLPCB的需求顯著增長。

單層及雙層PCB

我們的單層及雙層PCB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增加4.3%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4年的18.7%提升至2025年的19.9%，主要歸因於2025年我們銷售更多毛利率較高的單層及雙層PCB，導致產品組合發生變動，部分被單層及雙層PCB銷售收入減少1.8%抵銷。

MLPCB

我們的MLPCB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40.9百萬元增加115.3%至2025年的人民幣2,025.3百萬元，主要由於：(i)MLPCB銷售收入增長34.7%；及(ii)毛利率由2024年的15.2%提升至2025年的24.4%，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結構中高性能MLPCB佔比增加。特別是，於2025年我們用於AI相關應用的高層數MLPCB的需求強勁，此類產品具有更高的售價和利潤率。

HDI

我們的HDI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42.6百萬元大幅增長843.3%至2025年的人民幣3,231.7百萬元，主要由於(i)HDI銷售收入增長388.2%及(ii)毛利率由2024年的22.5%提升至2025年的43.5%，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產品結構中高階數HDI佔比增加。具體而言，我們觀察到用於AI相關應用的高端HDI需求激增，此類產品於2025年通常具有更高的平均售價和利潤率。

FPC

我們的FPC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15.8百萬元減少1.8%至2025年的人民幣3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4年的24.1%減至2025年的23.6%。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43.4百萬元增加5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廢料的生產量及價格上漲。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2025年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80.0百萬元；(ii)撥備撥回減少人民幣55.1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撇銷PPE減少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5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補償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ii)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i)差旅、運輸及車輛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4年的1.9%下降至2025年的1.3%。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49.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77.6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品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256.8百萬元，此乃由於對高端MLPCB及HDI的開發支出增加及(ii)薪金及補償增加人民幣74.1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員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在該期間保持穩定。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2.3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比，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增加作出撥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6.7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補償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ii)低值消耗品攤銷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i)商務招待開支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諮詢費減少人民幣15.8百萬元所抵銷。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4年的4.3%下降至2025年的2.9%，此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的提高。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2.5百萬元，主要因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借款所致。

年內溢利

因上述原因所致，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4.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312.0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24年的10.8%上升至2025年的2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7,931.2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人民幣10,731.5百萬元，得益於所有產品類別收入增長。我們所有產品類別的銷量均實現全面增長，主要因為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PSL的經營業績。

單層及雙層PCB

我們的單層及雙層PCB銷售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647.8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1,046.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從2023年1,420千平方米增至2024年1,779千平方米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動，主要因為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PSL的經營業績，此外，智能終端使用的PCB產品需求也有所增加，但影響較小，導致平均售價從2023年人民幣456元／平方米增至2024年人民幣589元／平方米。

MLPCB

我們的MLPCB銷售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5,788.4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6,172.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從2023年5,814千平方米增至2024年6,018千平方米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動，主要因為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PSL的經營業績，導致平均售價從2023年人民幣996元／平方米增至2024年人民幣1,026元／平方米。

HDI

我們的HDI銷售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930.0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1,520.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銷量從2023年508千平方米增至2024年647千平方米，主要受2024年第四季度AI計算及其他先進應用領域對HDI需求的大幅增長所推動；及產品組合發生變動，因用於AI計算及其他先進應用的HDI通常為高端產品，售價相應較高，導致平均售價從2023年人民幣1,831元／平方米增至2024年人民幣2,351元／平方米。

FPC

我們的FPC銷售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92.4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1,31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從2023年35千平方米增至2024年462千平方米，且平均售價從2023年人民幣2,641元／平方米增至2024年人民幣2,836元／平方米，主要因為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PSL的經營業績。

其他

我們源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472.7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680.7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PSL的經營業績，以及廢料價格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人民幣6,288.0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8,292.8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長40.9%，主要歸因於生產量增加以及轉向生產更先進、成本更高的PCB產品，(ii)製造成本增長15.3%及(iii)勞工成本增長25.9%。有關增長乃由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了PSL的經營業績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1,643.3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2,43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了PSL的經營業績，以及對AI相關應用中使用的產品的需求增加。

單層及雙層PCB

我們來自單層及雙層PCB的毛利從2023年人民幣88.9百萬元增120.5%至2024年人民幣19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單層及雙層PCB銷售收入增長61.6%及(ii)毛利率從2023年的13.7%提升至2024年的18.7%，主要歸因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PSL的經營業績，其產品用於利潤率更高的應用。

MLPCB

我們的MLPCB毛利從2023年人民幣933.9百萬元增加0.7%至2024年人民幣940.9百萬元，主要由於MLPCB銷售收入增長6.6%，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了PSL的經營業績，導致銷量增加，部分被毛利率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略微下降所抵銷。

HDI

我們的HDI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136.9百萬元增加150.3%至2024年人民幣342.6百萬元，主要由於(i)HDI銷售收入增長63.5%及(ii)毛利率從2023年的14.7%提升至2024年的22.5%，反映出HDI在AI及其他先進應用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

FPC

我們的FPC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1,210.4%至2024年人民幣315.8百萬元，主要得益於FPC銷售收入增長1,317.9%，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PSL的經營業績，此項收購顯著擴大了我們的FPC產品及生產規模，部分被毛利率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略微下降所抵銷。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毛利由2023年人民幣459.5百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人民幣64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了PSL的經營業績及廢料價格上漲。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為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其他收益為2024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匯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ii)撥備轉回人民幣55.1百萬元以及(iii)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減少人民幣32.4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ii)理財產品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1.9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43.8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因(i)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20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補償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保險開支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合併了PSL的經營業績所致。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348.3百萬元增至2024年人民幣44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補償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及(ii)產品研發費用因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收購後將PSL的經營業績合併，PSL的研發投資增加人民幣42.5百萬元。我們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撥備虧損(扣除撥回)從2023年的虧損撥備人民幣15.3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回。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45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補償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ii)與行政職能有關的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i)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iv)業務及其他稅項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PSL，導致與其運營相關的行政成本增加。就佔總收入百分比而言，我們的行政開支出於同樣原因略有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未抵押借款比例較高，且其利率通常較高，借款利息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因上述原因所致，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人民幣67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人民幣1,154.4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2023年的8.5%上升至2024年的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之討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4,377	7,476,552	12,876,416
使用權資產	209,358	211,026	469,943
無形資產	616,181	615,123	587,624
商譽	1,156,331	1,217,339	1,193,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65,228	1,116,269	2,854,295
遞延稅項資產	76,739	52,466	343,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282	406,540	3,405,6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20,496	11,095,315	21,730,694
流動資產			
存貨	1,376,834	2,045,403	3,162,3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9	—	137,000
衍生金融資產	31,318	15,7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5,625	4,271,749	6,560,911
其他流動資產	54,498	85,024	373,8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1,920	735,280	7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376	926,746	3,206,572
流動資產總值	7,263,120	8,079,998	13,513,795
流動負債			
借款	3,294,401	1,907,771	2,473,826
租賃負債	16,536	14,832	22,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5,013	5,473,479	11,143,9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146	18,846	15,108
合約負債	5,222	3,798	11,423
遞延收入	7,244	6,076	8,085
應付所得稅	77,569	111,761	370,774
衍生金融負債	58	—	1,736
流動負債總額	7,583,189	7,536,563	14,046,996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20,069)	543,435	(533,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00,427	11,638,750	21,197,49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77,135	2,310,038	3,867,436
租賃負債	53,673	60,231	82,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85	5,171
撥備	58,252	13,936	10,891
遞延收入	41,847	35,654	72,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7	1,192	1,172
遞延稅項負債	242,563	284,181	540,7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74,697	2,710,817	4,579,885
資產淨值	7,625,730	8,927,933	16,617,6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62,689	862,689	870,349
其他儲備	3,830,180	4,234,220	7,861,823
保留溢利	2,932,861	3,831,024	7,885,436
權益總額	7,625,730	8,927,933	16,617,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樓宇、土地、機械、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物業及樓宇增加以及收購土地，反映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在建工程及機械增加，反映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中心」以獲取詳情。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118	520,413	935,219
在製品	435,020	879,227	1,275,517
製成品	713,781	739,159	1,051,302
減：撇減存貨	(93,085)	(93,396)	(99,678)
總計	1,376,834	2,045,403	3,162,36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5.4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2百萬元及(ii)原材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4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運營規模持續擴大，預期日後銷售的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2百萬元；(ii)在製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5.5百萬元；及(iii)製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3百萬元，大致與我們訂單的大幅增長相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04,250	1,986,913	3,006,053
1至2年	60,241	44,107	146,761
2至3年	8,740	6,496	5,356
超過3年	3,603	7,887	4,190
總計	1,376,834	2,045,403	3,162,36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2.6天、75.3天及76.1天。各年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餘額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符合業界標準。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存貨中，64.6%或人民幣2,042.0百萬元已被使用或售出。根據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評估，我們已對存貨作出充足撥備，以應對潛在的不確定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源於我們以信貸基準銷售產品。我們定期對信貸買賣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根據客戶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預期交易量，本公司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150天不等的信貸期限。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250,758	3,927,102	5,933,08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4,967)	(40,498)	(61,908)
應收票據			
－商業.....	49,148	60,516	96,526
－銀行.....	168,072	133,960	95,166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2,009)	(1,945)	(1,9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122,797	37,371	69,600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90,108	133,350	380,88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779)	(12,502)	(28,789)
預付款.....	37,497	34,395	78,259
總計.....	3,655,625	4,271,749	6,560,911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0.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產品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口退稅款應收款項以及押金及保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出口退稅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436,195	3,047,146	4,682,181
91至180天.....	755,003	851,855	1,211,208
181天至1年.....	16,630	25,193	35,973
1至2年.....	36,632	988	1,817
2至3年.....	6,298	1,920	78
3至4年.....	—	—	1,830
總計.....	3,250,758	3,927,102	5,933,08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5.6天、122.1天及93.3天。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餘額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365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93.3天，主要由於與我們的客戶協商了更短的付款期限。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49.5%或人民幣3,245.7百萬元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欠付第三方的未償還款項，包括供應商款項、應付薪資及獎金、公用事業費、股息及稅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30至180天的信貸期。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60,242	2,760,653	7,141,945
應付票據.....	1,745,068	2,202,380	3,383,996
其他應付款項.....	399,703	516,031	623,160
減：非即期部分.....	—	(5,585)	(5,171)
總計	4,005,013	5,473,479	11,143,9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3.5百萬元，主要因以下原因所致：(i)因原材料採購應付款項增加及預期未來銷售而增加存貨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員工薪酬開支增加導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訂單增加相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3.9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整體的業務擴展相一致。

下表列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04,904	2,047,020	5,510,401
91至180天	560,071	580,570	1,195,150
181天至1年	57,366	112,028	419,775
1至2年	31,992	11,499	7,343
2至3年	3,167	5,012	2,532
3至4年	2,742	4,524	2,751
4至5年	—	—	3,993
總計	1,860,242	2,760,653	7,141,94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01.5天、101.7天及144.6天。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餘額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5年增加至144.6天，主要由於供應商付款期限延長。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31.0%或人民幣3,455.8百萬元已結算。

財務資料

商譽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1,156,331	1,217,339	1,193,532

在PSL與泰國勝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減值測試中，商譽已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該準則要求本公司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PSL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6.3百萬元、人民幣1,1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泰國勝宏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391.9百萬元、人民幣735.3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與抵押借款相關，其波動主要源於現有安排到期及簽訂新合約。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06.6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得以滿足。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25,958	2,209,674	6,169,982
經營所得現金	1,499,449	2,190,934	5,036,278
已收利息	23,126	14,328	24,510
已付所得稅	(54,753)	(134,146)	(440,71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7,822	2,071,116	4,620,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0,207)	(646,872)	(5,697,5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263,997	(1,253,919)	3,344,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1,612	170,325	2,267,1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13	749,376	926,746
匯率變動影響	1,751	7,045	12,6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376	926,746	3,206,572

經營活動

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021.7百萬元，並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b)利息開支；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c)存貨減少。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311.8百萬元，並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b)利息開支；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b)存貨增加，及(c)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49.2百萬元，並就以下主要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b)利息開支；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及(b)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投資活動

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7.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贖回淨額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6.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贖回淨額及(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0.2百萬元，主要包括(i)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ii)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淨額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i)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4.6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ii)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3.9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已付股息，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4.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ii)已付股息及(iii)已付利息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76,834	2,045,403	3,162,360	3,968,9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9	—	137,000	543,674
衍生金融資產	31,318	15,79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5,625	4,271,749	6,560,911	6,409,947
其他流動資產	54,498	85,024	373,877	464,3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1,920	735,280	73,075	193,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376	926,746	3,206,572	1,985,482
流動資產總值	7,263,120	8,079,998	13,513,795	13,565,712
流動負債：				
借款	3,294,401	1,907,771	2,473,826	3,767,511
租賃負債	16,536	14,832	22,114	19,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5,013	5,473,479	11,143,930	11,140,865
其他流動負債	177,146	18,846	15,108	9,931
合約負債	5,222	3,798	11,423	23,059
遞延收入	7,244	6,076	8,085	8,727
應付所得稅	77,569	111,761	370,774	179,769
衍生金融負債	58	—	1,736	—
流動負債總額	7,583,189	7,536,563	14,046,996	15,149,30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20,069)	543,435	(533,201)	(1,583,588)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43.4百萬元變更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3.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5,47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143.9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存款由人民幣735.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3.1百萬元及借款由人民幣1,907.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73.8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4,271.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60.9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92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06.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20.1百萬元改善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543.4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由人民幣3,294.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07.8百萬元、存貨由人民幣1,37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45.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3,65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271.7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4,00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73.5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情況。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3,294,401	1,907,771	2,473,826	3,767,511
租賃負債	16,536	14,832	22,114	19,438
小計	3,310,937	1,922,603	2,495,940	3,786,949
非流動				
借款	1,777,135	2,310,038	3,867,436	4,087,986
租賃負債	53,673	60,231	82,320	82,490
小計	1,830,808	2,370,269	3,949,756	4,170,476
總計	5,141,745	4,292,872	6,445,696	7,957,425

借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分類情況。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4,834	838,412	527,516	705,869
未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6,472	1,066,474	1,941,827	3,042,549
應付利息	3,095	2,885	4,483	19,093
小計	3,294,401	1,907,771	2,473,826	3,767,511
非流動部分				
已抵押銀行借款	1,002,840	835,680	820,490	770,149
未抵押銀行借款	774,295	1,474,358	3,046,946	3,317,837
小計	1,777,135	2,310,038	3,867,436	4,087,986
總計	5,071,536	4,217,809	6,341,262	7,855,49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71.5百萬元、人民幣4,2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341.3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確定我們債項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借款人民幣7,85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來源於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實際年利率範圍為0.6%至2.7%。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中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銀行融資中，30.5%或人民幣6,634.4百萬元已用於借款。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和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租賃經營活動所使用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相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餘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反映了我們為順應業務增長而擴建設施，以及隨時間推移對租賃組合進行調整，包括終止或續簽若干租賃合約、新增租賃空間以及修改租賃條款。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我們未持有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項下責任（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15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債務償還方面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

資本支出與承擔

資本支出

下表列示所列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683	1,116,063	6,363,688
購買無形資產	7,975	5,469	25,297
總計	269,258	1,121,532	6,388,98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生產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業務增長和擴張戰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潛在未來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資本支出撥付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76	386,457	8,788,609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20.7%	22.7%	35.2%
純利率 ⁽²⁾	8.5%	10.8%	22.4%
股本回報率 ⁽³⁾	8.8%	12.9%	25.9%
資產負債率 ⁽⁴⁾	67.4%	48.1%	38.8%
流動比率 ⁽⁵⁾	1.0	1.1	1.0
負債權益比率 ⁽⁶⁾	56.7%	36.9%	18.9%

附註：

- (1) 以年度毛利除以對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以年度純利除以對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以相關年度的總溢利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以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餘額，再乘以100%計算。
- (5) 根據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根據截至相關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於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與實體功能貨幣不同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持有若干外匯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餘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使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貨幣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應對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計息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與固定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利率水平，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定期審查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無論有關變動是因特定於個別工具的因素或是整體市場走勢引起。我們的價格風險敞口主要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相關。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價格上漲或下跌10%，則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5.4百萬元。我們在每個報告期內監控這些股本證券的價格變動，以管理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構最大化股東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保持不變。

我們的資本結構包括租賃負債、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管理層會持續定期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我們將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且預期未來亦不會訂立此類安排。我們亦未提供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製造合作夥伴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未參與任何與我們的股權利益掛鉤並被歸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品合約。我們概無在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持有任何變動權益，其中，該等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套期保值或研發服務。

股息政策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等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需支付的現金股息不得低於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的10%。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一般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63.3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7.6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依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向上

市前之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740.3百萬元(下稱「該股息」)。上市後的新股東將無權享有該股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前提下，預期將於2026年4月15日支付該股息。詳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之附註16。

未來溢利分配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派發。任何擬議的股息分配均需經董事會審議並獲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未來進行股息分配。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保留溢利為人民幣7,885.4百萬元，可供分配予我們的股東。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悉任何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要求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闡述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發生。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就上市和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209.88港元計算)。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181.0百萬元直接與股份發行相關，將在上市完成時計入權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於或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生及預計將發生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餘下人民幣0.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至全球發售完成前確認。

上述上市開支僅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值，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值存在差異。

無重大不利變化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09.88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86.6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動用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74.0%或約12,792.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生產：
 - 約59.3%或約10,251.0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製造設備，具體而言：

- ❖ 預計約47.3%或約8,176.6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新建生產線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惠州的智能工廠基礎設施，計劃在兩年內以約40%：60%的比例推進。我們預期此項目將於建設完成後三年內全面投產。全面提升後，預計惠州生產中心的高層數MLPCB年產能將增加約1,020千平方米。

我們預計為惠州的基礎設施升級項目採購新製造設備，主要包括曝光與成像系統、塗佈與貼合設備，以及自動化檢測系統，以提升生產效率。

- ❖ 預計約6.7%或約1,158.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長沙及益陽的智能工廠基礎設施，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約60%：40%的比例分配予長沙與益陽。預計每座生產設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約40%：60%的比例，於兩年內分期投入。此工程預計於建設完成後三年內全面提升產能。全面提升後，我們預計將主要增加長沙與益陽生產中心的年產能，其中單層及雙層PCB約增加1,392千平方米，HDI約增加72千平方米，MLPCB約增加360千平方米。

我們預計將為長沙和益陽的基礎設施升級項目採購新製造設備，其功能將與我們為惠州基礎設施升級項目採購的設備基本相同；及

- ❖ 預計約5.3%或約916.2百萬港元，將用於對惠州的現有產線進行升級改造，以實現高層數MLPCB及高階HDI的產能擴充，兩年間按約40%：60%的比例分階段進行。我們預期惠州產能擴建將於竣工後三

年內完成全面投產。待全面投產後，預計惠州生產中心的年產能將擴增約150千平方米高多層MLPCB及約100千平方米高階HDI。

我們預計為惠州新生產基地採購新型製造設備。目前規劃採購項目主要涵蓋鑽孔與雷射系統、層壓與壓合設備、電鍍與表面處理生產線，以及自動化光學檢測與電氣測試系統。待設備採購安裝完成後，預期將實現高精度微孔形成與層對準、穩固的多層黏合、先進表面處理技術，以及自動化檢測與測試流程。

- o 約14.7%或約2,541.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生產及配套設施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如升級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中心的品質控制和資訊安全系統。具體而言，約12.0%或約2,074.4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惠州基礎設施升級項目，約2.7%或約466.7百萬港元預計分配予長沙與益陽項目，其中長沙佔比約60%，益陽佔比約40%。預計所有這些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約70%：30%的比例於兩年內分期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惠州的產能擴建項目正在施工中。截至同日，我們位於惠州的基礎設施升級項目正在籌備施工，而長沙及益陽的基礎設施升級項目正在施工中。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1,210.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mSAP製造設備及其他機器的智能製造設備，以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保持在先進PCB技術領域的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智能製造設備主要包括：(i)約250台激光及機械鑽孔相關設備（如激光及機械鑽孔機），總成本約516.6百萬港元，用於實現mSAP HDI的微通孔成型技術，此為高密度互連的關鍵製程；(ii)約100台影像轉移與圖案化相關設備（例如LDI曝光機和DES線），總成本約138.0百萬港元，旨在提升mSAP製造所需的尺寸控制、良率及可靠性；(iii)約50台電鍍及表面處理相關設備（如填孔機及通孔機），總成本約255.3百萬港元，用於支持高可靠性PCB的先進銅填充與均勻電鍍技術；及(iv)約150台與貼膜相關設備（如單層及雙層貼膜系統），總成本約264.8百萬港元，以提升mSAP HDI的良率及可靠性，確保信號完整性與機械強度。其他設備主要包括約150台用於其他生產流程及改善基礎設施與公用工程的機器，總成本約35.4百萬港元。上述設備的採購將強化我們在超細線路圖案化、微通孔精度及電鍍均勻性方面的能力，這些都是mSAP與HDI技術的關鍵。通過實現更高電路密度、提升信號完整性及卓越可靠性，此類技術改善預計將增強我們產品在人工智能、電動汽車及高速通訊設備應用的競爭力，而這些特性對提升PCB性能至關重要。增強產品競爭力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客戶對我們的認可度，幫助我們增加對高端PCB需求客戶的銷售，從而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mSAP項目正在施工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1,555.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五年期間用於研發活動。具體而言，
 - o 約4.2%或約726.0百萬港元擬用於研發材料採購。關鍵材料的購置將支持原型製作與製程優化，這不僅能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還將提高我們生產線量產的準備程度。該等材料主要包括先進層壓板與基板、導電元件、成像與防護化學品，以及製造及測試過程中的必要耗材。
 - o 約3.0%或約518.6百萬港元擬用於招聘及培訓全球頂尖人才及資深研發人員，以驅動產品與製程創新。我們將重點招聘具備豐富研發經驗與工作經驗的專業人才，包括(i)五名研發總監負責監督技術戰略，並領導AI計算、汽車電子及下一代PCB技術領域的重大研發項目。我們預計共招聘五名相關研發總監；(ii)55名PCB設計工程師負責開發高速、高密度PCB佈局，並確保AI服務器、汽車系統及無線通信板的信號完整性；(iii)91名硬件開發工程師負責設計硬件架構，為AI計算平台、機器人及智能設備集成先進的PCB解決方案；(iv)144名工藝工程師負責優化HDI、mSAP及軟硬結合板製造工藝，以支撐新興應用領域對高速、高可靠性PCB的生產需求；(v)180名測試工程師負責開展電氣性能、熱力學及機械測試，確保應用於AI、汽車電子和無線通信領域的PCB產品的可靠性與合規性；及(vi)288名助理工程師負責提供設計、工藝與測試功能方面的技術支持，以加速研發週期與樣機驗證流程。招聘完成後，我們將運用約0.4%或約69.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研發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包含技術能力、軟實力及行業專項培訓，使其能緊跟PCB產業技術的快速發展。因此，我們預計每年將投入平均約每人人民幣25,000元的培訓費用。
 - o 約1.8%或約311.2百萬港元擬用於先進設備採購與安裝，以提升我們在研發項目中的核心製造與檢測能力。相關採購及安裝涉及精密微通孔成型與層間對位、多層壓合、表面處理、自動化檢測與測試等設備，旨在提高高性能電路板開發的生產質量、可靠性及效率。安裝成本預計將用於上述生產中心設備的集成、公用工程配套及校準作業。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1,728.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於中國擴增生產產能的計劃需取得若干監管機構的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擬於中國擴建及營運的PCB生產設施或受限於若干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施工許可證；(ii)安全設施竣工驗收；(iii)消防安全竣工驗收；及(iv)工程動工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境影響說明書的批准，竣工配套環保設施驗收。根據中

國法律顧問告知，惟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適用要求，且現行政策、法規、地方政府監管及執法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則不存在可能阻礙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於現行法律法規項下取得必要批准或許可證的重大法律障礙。

總體而言，上述所有產能擴建全面提升後，預計將使本公司年度產能主要增加約1,392千平方米的單層及雙層PCB、1,530千平方米的MLPCB、172千平方米的HDI及216千平方米的FPC。由於我們根據收到的訂單和銷售預測定期主動調整產能，該等預測可能因層數及階數而主動調整。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5,585.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334,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75,013,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出現、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情況，或以下事件或情況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由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

售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 在或影響任何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項、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重大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影響於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iii) 在或影響任何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地區、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疫症、大規模傳染性疾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或
- (iv)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v) 在或影響任何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在或影響任何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或
- (vi) 除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主管當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採取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ix) 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所述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最大股東集團或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威脅、提起或宣佈進行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有關風險的實現，

而在個別或整體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要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按預期進行或實施，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發售股份按發售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及方式的交付或分銷，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無法進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操作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各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在發出時已變為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中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i) 發生任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 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免職或離任；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指名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須遵守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x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發售文件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所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已呈交任何申請或呈請，要求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受理通知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A)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B)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能按指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行使其權利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利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自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抵押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質押以及已抵押／質押證券的數量；及

- (ii) 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有關已抵押／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任何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告知上文第(i)及(ii)段(如有)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要約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後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本公司任何股本、股份或其他證券(視乎情況而定)存放於存託人；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事項，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通過交付股本、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允許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不會，且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動亦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份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於該日之後立即失效，據此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最多12,502,000股額外的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最初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並按國際發售之每股H股價格發行，以滿足（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發售中之任何超額需求，具體安排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發售量調整權賦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靈活性，以增加國際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2,502,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總

數不超過15.0% (假設完全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合共最多14,377,500股H股，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全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 (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價總額0.8%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 (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價總額最多0.2%作為酌情獎勵費。

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則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將分別佔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費用總額約80.0%及20.0%。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09.88港元計算，並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約為231.3百萬港元。

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約264.0百萬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09.88港元計算，並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統稱為「包銷團成員」) 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 (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借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由聯席保薦人發起。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將初步提呈83,348,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8,334,800發售股份(包括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833,400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登記規則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則約束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以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發售75,013,2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的7,501,300中國僱員預留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國際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8,334,800股股份中，833,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可供海外合資格僱員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惟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75,013,200股股份中，7,501,3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可供中國合資格僱員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惟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投資者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所有海外合資格僱員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但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與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7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並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2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334,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8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的股份，而未能中籤的該等申請人可能不會收到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並扣除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將等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3,750,7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的規限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適當的金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倘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認購次數），則最多4,167,400股發售股份可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增加至12,502,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前）的15%。

由於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實務守則第18條第4.2(b)段的規定，故毋須設立強制退還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發售股份合共21,199.67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將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8,334,800股股份中，833,4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可供海外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規限。

海外僱員預留股份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且不受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強制回撥機制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0名海外合資格僱員有資格申請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向海外合資格僱員派發的書面指南進行分配，該指南與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指引一致。

在任何情況下，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基準進行分配，概不會按照海外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資歷、服務年限或工作表現決定。申請大量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海外合資格僱員將不會獲得任何優待。申請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海外合資格僱員將根據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確定分配基準。分配基準將由本公司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數量及各申請層級中有效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確定。分配基準將與香港公開發售中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採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數目較少的申請將獲得較高的分配百分比。

任何未獲海外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將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中所述，對甲組及乙組進行等比例重新分配之後，供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香港公眾認購。

倘閣下為海外合資格僱員（合資格核心關連人士參與者及合資格現有股東員工參與者除外），除可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申請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外，亦可作為香港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在線提交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不能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就此類香港發售股份的進一步申請而言，海外合資格僱員在配發權或分配方面將不會獲得任何優先權。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75,013,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8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其他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H股，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數據，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1條，在國際發售最初發售的75,013,200股發售股份中，最多7,501,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將作為中國僱員保留股份，供中國合資格僱員根據中國優先發售以優先方式認購。

中國僱員保留股份來自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受「－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機制規限。

中國合資格僱員由本公司選定，考慮（其中包括）其服務年資、現任職位以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由於全部中國合資格僱員均為中國內地居民，而根據相關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彼等不得直接參與中國僱員優先發售，故本公司擬將若干中國僱員保留股份配售予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產品」），以便中國合資格僱員通過場外掉期（定義見下文）參與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經濟風險敞口，從而參與中國僱員優先發售。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用於對沖目的，作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與國泰君安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之間訂立的Delta 1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的單項租賃資產；國泰君安投資將出於對沖目的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訂立跨境Delta 1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該交易與國泰海通證券與其境

內客戶(「**國泰海通境內客戶**」)之間擬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全額出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敞口將通過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由國泰君安金融產品轉移至國泰君安投資；再通過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由國泰君安投資轉移至國泰海通證券；最終通過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國泰海通證券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客戶。

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可於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日(該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因此，(i)國泰海通證券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交易日(該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ii)國泰君安投資可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交易之日(該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於(i)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終止，(ii)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由國泰海通證券終止，及(iii)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由國泰君安投資終止後，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國泰海通境內客戶將收取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應計入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損益總額、與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的固定金額。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表決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給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證券及最終的國泰海通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金融產品將不會在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1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2的存續期間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任何中國合資格僱員通過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間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最高認購金額，將限制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佔中國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44%，以及佔全球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3%(以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09.88港元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該等措施將有助確保任何單一中國合資格僱員於中國僱員優先發售下所持有發售股份數目不會過多，以免損害其他中國合資格僱員之權益。

每名中國符合資格僱員亦將確認其本人：

- (a)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仍是一名僱員；
- (b) 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惟如適用，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者除外)；
- (c) 並非任何其證券購入資金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之人士(惟如適用，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者除外)；
- (d) 並非任何慣常就以本人名義登記或由本人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之購入、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接受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之人士(惟如適用，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者除外)；
- (e) 為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第902條)；及
- (f) 僅會通過中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中國僱員保留股份參與全球發售，而不會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認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的H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中國僱員優先發售計劃(如適用)，中國僱員保留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指引，按比例進行。

任何未獲中國合資格僱員認購的中國僱員保留股份，將於按本招股章程「—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進行重新分配後，供國際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認購。

發售量調整權

為使本公司能靈活增加國際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該調整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行使，並將於該日之後立即失效，據此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502,000股額外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之任何超額認購需求。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國際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達的興趣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i)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下最初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加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產生的額外H股；及
 - (ii)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數量的H股；
- (b) 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簿記建檔過程中表示願意以何種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c) 投資者的質素，以期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從而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以及
- (d) 整體市場狀況。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9%。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 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 的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前 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 權後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H股數目	原認購方於悉數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後 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83,348,000	8.72%	95,850,000	8.61%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任何價格穩定活動掛鉤，亦不受限於《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其配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是否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行使的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倘若截至該時點尚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該項調整權已失效，且不得於日後任何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擁有該項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4,377,5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12,502,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9%。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為防止H股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平掉通過購買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及(f)建議作出或嘗試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尤其是，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12,502,000股H股，佔初始發售股份的15.0%。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並在定價日以後盡快釐定根據各類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A股於定價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300476>查閱）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且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09.88港元。我們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人民幣)	低 (人民幣)	平均每日 成交量 ⁽¹⁾ (A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91	12.58	15,711,5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00	13.26	41,401,7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00	14.84	37,703,8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6.99	40.37	46,925,255
2026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315.25	251.00	32,985,527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指於相關期間我們A股的每日平均交易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發售股份合共21,199.67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於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大約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shpc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啟動發售的通知。

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詳情，並給予投資者最少三個營業日以考慮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書在FINI上重新發售。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務請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

倘發售規模因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發生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變動（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因重新分配機制而出現的變動除外），或倘本公司獲悉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該事項假如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我們的H股開始買賣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並以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啟動發售。

公佈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
-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之日獲達成。

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476。

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21段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有意投資者的通知

致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的重要通知

向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一些義務，特此提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注意並且給予配合。一些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全球發售中還可能擔任整體協調人並需要遵守《操守準則》項下其他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監管規定或指引（「**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有意投資者，將根據《操守準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並旨在實現公開市場、足夠的股東分散程度和股份在二級市場上有序及公平的買賣。有意投資者應提供聯交所要求在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中或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呈交的所有資料，並在發出認購指示時指明模板所載的任何適用承配人類別。有意投資者如並無指明任何適用的承配人類別，將被視為確認任何承配人類別均不適用，並聲明他們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或屬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所載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承配人類別。此外，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指明其投資者客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或屬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所載或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承配人類別，並據此告知包銷商有關事宜。

資本市場中介人獲告知，全球發售營銷和投資者物色策略的實施對象包括機構投資者、多頭投資者、主權財富基金、退休基金、對沖基金、企業、私人銀行／經紀公司、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在各情況下，資本市場中介人均須遵守適用的聯交所規定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銷售限制。

資本市場中介人應確保所發出的認購指示是真誠的、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亦應確保其所招攬的投資者（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確保投資者（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具備財力履行認購指示所產生的一切責任，且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出資，或慣常接受該等人士的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向其投資者客戶查詢看似不尋常或不合規的任何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應在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披露所有投資者的身份（綜合認購指示除外，對於綜合認購指示，可能需要在提交認購指示時向整體協調人提供相關投資者信息）。倘未能按綜合認購指示的要求提供綜合認購指示的相關投資者信息，將導致該認購指示被拒。資本市場中介人不得在掛盤冊中輸入「X－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需要在掛盤冊和簿冊訊息中區分並明確列明自有自營認購指示（以及集團公司（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自營認購指示）。惟於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輸入自營認購指示。

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不得向有意投資者提供任何回佣或轉交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回佣。此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不得訂立可能致使其任何投資者客戶就獲配發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少於本招股章程中列明的總代價的安排。

《操守準則》要求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時向目標投資者披露掛盤冊情況的完整準確信息及其收到的其他相關信息，以供目標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對此，保管掛盤冊的包銷商需要考慮向全體資本市場中介人披露掛盤冊的最新情況。

在發出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私人銀行應同時披露有關認購指示是否以非「主事人」方式發出（「主事人」方式指使用自身資產負債表向投資者進行後續銷售）。私人銀行未作出有關披露的，將被視作以「主事人」方式發出認購指示。而對於披露並非以「主事人」方式（即擔任代理人）發出認購指示的私人銀行，其應知悉有關認購指示可能會依照《操守準則》被視作以綜合方式發出的認購指示。私人銀行應注意，倘其任何集團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以「主事人」方式發出認購指示可能要求包銷商對有關認購指示應用《操守準則》中的「自營認購指示」要求。

對於綜合認購指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在提交該等認購指示時必須就有關綜合認購指示中的每個認購指示提供下述相關投資者的信息（未能提供該等信息將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與綜合認購指示有關的相關投資者信息應包括：(a)各相關投資者的名稱；(b)各投資者的獨有識別碼；(c)相關投資者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如《操守準則》所使用）；(d)任何相關投資者認購指示是否為「自營認購指示」（如《操守準則》所使用）；(e)任何相關投資者認購指示是否為重複認購指示。與綜合認購指示有關的相關投資者信息應發送至整體協調人。

如果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投資者披露的信息屬於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同意和保證：(a)採取恰當措施保障該等信息向整體協調人的傳輸；及(b)他們已自相關投資者取得必要同意，以向整體協調人披露該等信息。通過提交認購指示和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該等信息，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進一步保證，他們及相關投資者已理解和同意，在全球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整體協調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向本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或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等轉移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有關信息。收到該等相關投資者信息的資本市場中介人須注意，該等信息僅可用於提交全球發售認購指示。包銷商可能會被要求證明其遵守了《操守準則》項下義務，且可能會要求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提供可表明其遵守上述義務（特別是必要同意已取得）的證明。在這種情形下，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內向整體協調人提供有關證明。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有意投資者需要注意，發售股份全球發售涉及的若干中介人（包括若干包銷商）屬資本市場中介人，須遵守《操守準則》第21段的規定。向有意投資者發出的本通知概述了《操守準則》中對資本市場中介人規定的若干義務，特此提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並給予配合。若干資本市場中介人在全球發售中亦可能擔任整體協調人並須遵守《操守準則》項下其他要求。

根據聯交所規定，獲分配發售股份須受限制或須事先獲得聯交所同意的有意投資者，將根據《操守準則》被視為「受限制投資者」。發售股份僅可根據適用聯交所規定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屬受限制投資者的有意投資者應在發出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時明確披露其是否為受限制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如並無披露其為受限制投資者，則特此被視為並非受限制投資者，且並非由本公司或受限制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出資，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受限制投資者的指示。

有意投資者應提供聯交所要求在聯交所承配人名單模板中或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呈交的所有資料，並在發出認購指示時指明模板所列的任何適用承配人類別。有意投資者如並無指明任何適用的承配人類別，將被視為確認任何承配人類別均不適用，並聲明他們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有意投資者應確保，並且在發出認購指示時有意投資者將被視為確認，已發出的認購指示是真誠的、不存在虛假、且不構成重複認購指示（即通過兩家或多家資本市場中介人作出兩項或多項一致或相同的認購指示）。有意投資者還應確保，並且在發出認購指示時將被視為確認他們（及他們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具備財力履行認購指示所產生的一切責任，且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出資，或慣常接受該等人士的指示。如果有意投資者是任何包銷商旗下的資產管理機構，該等有意投資者需要在發出認購指示時表明是否是為包銷商或其集團公司權益比例超過50%的基金或投資組合發出該等認購指示，如是，則該等認購指示屬「自營認購指示」，並且須由資本市場中介人依照《操守準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恰當的處理。如果有意投資者在發出認購指示時沒有表明該等情況，則有意投資者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如果有意投資者與任何包銷商存在其他形式的相關關係以致其認購指示（依照《操守準則》）會被視作「自營認購指示」，則該有意投資者應在發出認購指示時向相關包銷商作出說明，而該等認購指示須遵守《操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如果有意投資者在發出認購指示時沒有說明該等情況，則被視作確認了其認購指示不屬「自營認購指示」。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私人銀行及經紀公司）可能會披露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個人信息及／或保密信息的若干信息。有意投資者的認購指示發出行為將視作有意投資者已理解和同意包銷商及／或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轉移有關信息，包括向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相關監管機構及／或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收集、披露、使用和轉移有關信息，並理解和同意該等信息在全球發售的簿記建檔過程中僅用於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操守準則》。未能提供該等信息將會導致認購指示被拒。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如果是海外合資格僱員，也可以選擇申請海外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 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為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及海外僱員優先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粉紅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僅限於根據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海外合資格僱員。	香港時間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所述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是香港結算參與 者) 將按 閣下的指 示, 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 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 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 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 人名義配發及發行, 並直 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 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 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 間及最後期限, 經紀和 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 同, 請向 閣下的經紀 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粉紅表eIPO服務、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粉表eIPO服務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 一經通過粉表eIPO服務及白表eIPO服務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 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 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 閣下利益發出。 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 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以及 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 倘若根據粉表eIPO服務及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 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 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 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粉表eIPO服務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粉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粉表eIPO服務及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 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並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海外合資格僱員及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若通過粉表eIPO服務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特別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順序填寫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身份資料。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款項.....：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209.88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21,199.67	1,500	317,994.96	8,000	1,695,973.12	90,000	19,079,697.58
200	42,399.32	2,000	423,993.28	9,000	1,907,969.75	100,000	21,199,663.98
300	63,598.99	2,500	529,991.61	10,000	2,119,966.40	200,000	42,399,327.95
400	84,798.66	3,000	635,989.91	20,000	4,239,932.80	300,000	63,598,991.95
500	105,998.32	3,500	741,988.23	30,000	6,359,899.19	400,000	84,798,655.92
600	127,197.98	4,000	847,986.56	40,000	8,479,865.59	500,000	105,998,319.90
700	148,397.65	4,500	953,984.88	50,000	10,599,831.99	1,000,000	211,996,639.80
800	169,597.31	5,000	1,059,983.19	60,000	12,719,798.39	1,500,000	317,994,959.70
900	190,796.97	6,000	1,271,979.84	70,000	14,839,764.79	2,000,000	423,993,279.60
1,000	211,996.64	7,000	1,483,976.48	80,000	16,959,731.19	3,750,700 ⁽¹⁾	795,135,796.91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 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倘 閣下為海外合資格僱員且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 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海外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²⁾ (港元)
100	21,199.67	2,000	423,993.28	30,000	6,359,899.19	250,000	52,999,159.96
200	42,399.32	3,000	635,989.91	40,000	8,479,865.59	300,000	63,598,991.95
300	63,598.99	4,000	847,986.56	50,000	10,599,831.99	350,000	74,198,823.94
400	84,798.66	5,000	1,059,983.19	60,000	12,719,798.39	400,000	84,798,655.92
500	105,998.32	6,000	1,271,979.84	70,000	14,839,764.79	450,000	95,398,487.91
600	127,197.98	7,000	1,483,976.48	80,000	16,959,731.19	500,000	105,998,319.90
700	148,397.65	8,000	1,695,973.12	90,000	19,079,697.58	550,000	116,598,151.89
800	169,597.31	9,000	1,907,969.75	100,000	21,199,663.98	600,000	127,197,983.88
900	190,796.97	10,000	2,119,966.40	150,000	31,799,495.96	700,000	148,397,647.85
1,000	211,996.64	20,000	4,239,932.80	200,000	42,399,327.95	833,400 ⁽¹⁾	176,677,999.61

(1) 閣下可申請的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繳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此外，倘閣下為海外合資格僱員，閣下亦可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額外申請海外僱員預留股份。海外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每位海外合資格僱員僅可申請一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任何海外合資格僱員的多次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表eIPO服務及／或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 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及**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粉紅表eIPO**服務、**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4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月26日(星期日)全日24
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小時

載有(i)使用**粉紅表eIPO**服務、**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展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woda.com，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鏈結。

不遲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2862 8555－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及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海外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和海外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彼等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本公司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部分的資金。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發售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粉紅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 股份的實體股票	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1716號 鋪）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 理人的名義發出，並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記存於閣下指定的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 份戶口
	時間：2026年4月21日（星 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 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 他地點或日期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 人，閣下不得授權任 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 人，閣下的授權代表 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 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 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 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 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粉紅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附註：如沒有在上述時
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
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
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
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由閣下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
份的實體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
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
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6年4月20日
(星期一)

粉紅表eIPO服務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4月21日 (星期二)	2026年4月21日 (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 經紀或託管商之間 的安排
負責人士..... 通過單一 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H股證券登記處 向閣下指定的 銀行賬戶發出 粉紅表電子 退款指示	H股證券登記處 向閣下指定的 銀行賬戶發出白 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將根據閣下與其 協定的安排向閣 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 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 通郵遞方式寄往申 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由閣下 承擔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 通郵遞方式寄往申 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由閣下承 擔	

1 惟倘在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則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hpcb.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買賣，對於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則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懸掛，對於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H股股票，則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當日)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閣下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粉紅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載於第I-1至I-3頁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543 1051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致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4頁所載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han Wing Fai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2026年4月13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931,248	10,731,469	19,292,313
銷售成本		(6,287,951)	(8,292,806)	(12,496,889)
毛利		1,643,297	2,438,663	6,795,4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1,413)	41,846	(67,840)
其他收入	8	43,829	49,981	72,5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4,408)	(200,815)	(257,347)
行政開支		(320,286)	(456,705)	(563,528)
研發開支		(348,304)	(449,827)	(777,6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9	(15,329)	2,303	(36,415)
上市開支		—	—	(1,031)
經營溢利		837,386	1,425,446	5,164,209
財務成本	10	(88,172)	(113,623)	(142,4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749,214	1,311,823	5,021,716
所得稅開支	12	(77,868)	(157,392)	(709,7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671,346	1,154,431	4,311,98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84,741	298,385	1,477,32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96)	28,509	(50,4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2,845	326,894	1,426,8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4,191	1,481,325	5,738,8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每股盈利	15	0.79	1.34	5.01
攤薄每股盈利	15	0.79	1.34	5.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184,377	7,476,552	12,876,416
使用權資產	19	209,358	211,026	469,943
無形資產	20	616,181	615,123	587,624
商譽	21	1,156,331	1,217,339	1,193,5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765,228	1,116,269	2,854,295
遞延稅項資產	23	76,739	52,466	343,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12,282	406,540	3,405,6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20,496	11,095,315	21,730,69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376,834	2,045,403	3,162,3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549	—	137,000
衍生金融資產	22	31,318	15,7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655,625	4,271,749	6,560,911
其他流動資產	27	54,498	85,024	373,8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391,920	735,280	7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49,376	926,746	3,206,572
流動資產總值		7,263,120	8,079,998	13,513,795
流動負債				
借款	29	3,294,401	1,907,771	2,473,826
租賃負債	30	16,536	14,832	22,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005,013	5,473,479	11,143,9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146	18,846	15,108
合約負債	32	5,222	3,798	11,423
遞延收益	33	7,244	6,076	8,085
應付所得稅		77,569	111,761	370,774
衍生金融負債		58	—	1,736
流動負債總額		7,583,189	7,536,563	14,046,9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20,069)	543,435	(533,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00,427	11,638,750	21,197,493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777,135	2,310,038	3,867,436
租賃負債.....	30	53,673	60,231	82,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	5,585	5,171
撥備		58,252	13,936	10,891
遞延收益.....	33	41,847	35,654	72,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7	1,192	1,172
遞延稅項負債.....	23	242,563	284,181	540,7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74,697	2,710,817	4,579,885
淨資產		7,625,730	8,927,933	16,617,60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862,689	862,689	870,349
其他儲備.....	35、36	3,830,180	4,234,220	7,861,823
留存盈利.....	36	2,932,861	3,831,024	7,885,436
權益總額.....		7,625,730	8,927,933	16,617,6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62,689	(150,106)	3,258,101	317,266	(3,805)	161,491	2,491,227	6,936,863
年內溢利.....	-	-	-	-	-	-	671,346	671,3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84,741	-	84,741
因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896)	-	-	(1,8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6)	84,741	671,346	754,191
已付股息.....	-	-	-	-	-	-	(163,264)	(163,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5,035	-	-	-	-	25,035
其他儲備增加*.....	-	-	-	-	-	5,804	-	5,804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66,448	-	-	(66,448)	-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行使購股權.....	-	94,031	(26,930)	-	-	-	-	67,10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2,689	(56,075)	3,256,206	383,714	(5,701)	252,036	2,932,861	7,625,730

* 其他儲備增加指安全基金儲備增加。

	股本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62,689	(56,075)	3,256,206	383,714	(5,701)	252,036	2,932,861	7,625,730
年內溢利.....	-	-	-	-	-	-	1,154,431	1,154,4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298,385	-	298,385
因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8,509	-	-	28,5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509	298,385	1,154,431	1,481,325
已付股息.....	-	-	-	-	-	-	(163,264)	(163,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0,709	-	-	-	-	10,709
其他儲備增加*.....	-	-	-	-	-	1,762	-	1,762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93,004	-	-	(93,004)	-
股份回購.....	-	(28,329)	-	-	-	-	-	(28,32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2,689	(84,404)	3,266,915	476,718	22,808	552,183	3,831,024	8,927,933

* 其他儲備增加指安全基金儲備增加。

	股本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62,689	(84,404)	3,266,915	476,718	22,808	552,183	3,831,024	8,927,933
年內溢利.....	-	-	-	-	-	-	4,311,988	4,311,98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477,322	-	1,477,322
因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478)	-	-	(50,4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478)	1,477,322	4,311,988	5,738,832
已付股息.....	-	-	-	-	-	-	(257,576)	(257,5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1,201	-	-	-	-	11,201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	-	306,677	-	-	-	-	306,677
股份發行.....	7,660	-	1,868,727	-	-	-	-	1,876,387
其他儲備增加*.....	-	-	-	-	-	1,421	-	1,421
股份回購.....	-	(41,682)	-	-	-	-	-	(41,682)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行使購股權.....	-	120,652	(66,237)	-	-	-	-	54,41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70,349</u>	<u>(5,434)</u>	<u>5,387,283</u>	<u>476,718</u>	<u>(27,670)</u>	<u>2,030,926</u>	<u>7,885,436</u>	<u>16,617,608</u>

* 其他儲備增加指安全基金儲備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214	1,311,823	5,021,7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623,010	716,505	882,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5,554	10,741	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4,438	21,682	30,940
無形資產攤銷	20	11,974	34,827	40,5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	(2,346)	3,491	—
銀行利息收入	8	(23,126)	(14,328)	(24,510)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7	(40,561)	(8,638)	(1,489)
利息開支	10	85,300	110,431	137,77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7	7,778	47,615	21,589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虧損	7	32,418	—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7	2	1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	25,035	10,709	11,201
租賃提前終止	7	—	(114)	1,417
存貨撇減	11	16,135	13,177	33,6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	15,329	(2,303)	36,415
撥備撥回	7	—	(55,115)	—
債務重組的投資收益		—	—	(23,729)
就保修計提撥備		—	7,306	—
就安全基金計提撥備		5,804	1,762	1,4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25,958	2,209,674	6,169,982
存貨減少／(增加)		47,406	(623,831)	(1,153,70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0,633	(578,962)	(2,080,04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8)	86,676	(255,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959	(52,525)	(41,1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51)	(30,442)	(288,856)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9,965)	1,260,474	2,514,21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5,279)	(7,409)	38,493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3,633)	87,817	129,4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898	(159,073)	(4,49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759)	(1,465)	7,584
經營所得現金	1,499,449	2,190,934	5,036,278
已收利息	23,126	14,328	24,510
已付所得稅	(54,753)	(134,146)	(440,7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467,822</u>	<u>2,071,116</u>	<u>4,620,074</u>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9)	—	(135,26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4,749	—	—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31,318)	(15,79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31,318	15,796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66,966	8,638	1,48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773,463)	(223,51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683)	(1,116,063)	(6,363,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68	17,242	145,65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50	1,59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116,179	—	—
購買無形資產	(7,975)	(5,469)	(25,297)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4,253)	(830,591)	(814,836)
贖回受限制銀行存款	671,572	1,487,211	1,477,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10,207)</u>	<u>(646,872)</u>	<u>(5,697,525)</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8,819)	(17,140)	(268,310)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1,624)	(3,197)	(4,794)
已向 貴公司擁有人支付的股息 ..	(163,264)	(163,264)	(257,57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71,492	2,273,524	4,914,51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7,101	—	54,415
償還銀行借款	(2,617,270)	(3,208,069)	(2,795,386)
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	1,876,387
支付股份回購	—	(28,329)	(41,682)
已付利息	(83,619)	(107,444)	(132,9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1,263,997	(1,253,919)	3,344,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612	170,325	2,267,13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013	749,376	926,7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51	7,045	12,6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376	926,746	3,206,57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941,718	6,054,227	10,335,155
使用權資產	19	13,618	13,210	91,726
無形資產	20	21,277	17,269	19,04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661,663	1,005,087	2,683,28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324,465	3,753,654	4,858,031
遞延稅項資產	23	25,636	23,222	280,5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84,088	258,207	1,689,3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72,465	11,124,876	19,957,05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08,318	1,608,195	2,464,1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549	—	137,000
衍生金融資產	22	31,318	15,79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359,266	3,620,786	6,889,367
其他流動資產	27	46,435	80,268	271,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390,553	735,277	72,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07,087	410,797	1,323,443
流動資產總值		6,346,526	6,471,119	11,157,920
流動負債				
借款	29	2,933,920	1,907,771	2,048,821
租賃負債	30	—	—	3,4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510,524	5,049,772	9,206,511
其他流動負債		1,453	16,693	8,265
合約負債	32	4,431	1,368	1,686
遞延收益	33	6,024	5,005	6,715
應付所得稅		59,932	95,528	320,119
衍生金融負債		—	—	1,736
流動負債總額		7,516,284	7,076,137	11,597,32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69,758)	(605,018)	(439,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02,707	10,519,858	19,517,65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777,135	2,310,038	3,859,808
遞延收益	33	38,253	33,248	57,700
遞延稅項負債	23	47,650	95,844	347,574
租賃負債	30	—	—	2,7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63,038	2,439,130	4,267,814
淨資產		7,039,669	8,080,728	15,249,84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862,689	862,689	870,349
其他儲備	35、36	3,839,894	4,207,188	7,832,992
留存盈利	36	2,337,086	3,010,851	6,546,501
權益總額		7,039,669	8,080,728	15,249,8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2015年6月11日，貴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76）。其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經營活動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密多層印製線路板、HDI、FRX及軟硬結合板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深圳市勝華欣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政策符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符合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效）的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已考慮到預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並得出結論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12個月內，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義務。因此，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原則編製，該原則假設資產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而負債亦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本：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關於損益表呈列的新要求，包括特定的總計及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於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且包括關於財務資料匯總和拆分的新要求。該等新要求預計將對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披露產生影響。貴集團預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貴集團認為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年度末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但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礎。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特徵納入考慮範圍。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將獲實現，倘 貴公司：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凡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實體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b)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外，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所訂立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收購日期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計量期間調整）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被視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 貴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日期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按在 貴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的情況下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入賬於進行合併的報告年度結束前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報告未完成入賬的項目的暫定金額。於計量年度（見上文）調整該等暫定金額，並確認額外資產及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的金額的事實及情況（如知悉）的新資料。

(c)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 貴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其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的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d)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e) 收入確認及合約成本

貴集團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商品，收入的金額反映預期 貴集團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所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於或當完成合約條款項下責任時確認收入。收入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於 貴集團有權以其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交換代價金額時估計該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當合約包含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於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客戶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出合約訂明的門檻時，則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批量折扣。折扣與客戶應付金額互相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已使用最可能金額法。

於 貴集團通過向其客戶交付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履行合約義務時，於某一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隨時間的過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將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間點(通常於 貴集團已將商品交付至銷售合約中指定的地點且買方已確認接受商品時)確認。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確定。貴集團預期不存在任何自向客戶轉移承諾的商品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概無顯著的融資成分。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若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履行合約的成本或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約產生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貴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非流動資產」)：

- i.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ii.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iii. 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按系統基準(即與向客戶轉讓與該項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一致的銷售合約期間)攤銷至損益及自損益中扣除。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的履行合約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f)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在合約訂立日期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無論其為經營租賃還是融資租賃）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會計政策規定實體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擁有租賃期限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支銷。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貴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件與租賃組件分離，而是將租賃組件及其相關的非租賃組件作為單一租賃組件進行會計處理。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分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但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於初始採用日期按剩餘租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在合適時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因減值虧損（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隱含的利率可輕易確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貴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該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通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限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g)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予以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確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均採用相關功能貨幣計量。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 貴集團在海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於權益中累計的、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若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出售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的部分出售），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被重新歸類至損益。

收購境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h) 借款成本

與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較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於花費於該等資產前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應從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i)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在將補助擬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尤其當政府補助基本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換為損益。

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應收款項在其確定應收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有關中國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並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不因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金額而減少。

(k)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將福利加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l)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包括貴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開支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於修改以股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時，倘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改進行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的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的計量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的開支被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的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納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不影響應納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但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溢利可供對銷暫時性差額並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納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基本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終止確認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在合適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至50年
機器	3至20年
運輸車輛	4至5年
電子設備	3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租賃合約期限

具有無限使用期限的永久業權土地不進行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終止確認該項日期間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o)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於以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軟件	3至10年
客戶關係	10至12年
俱樂部會員	11至28年
專利	5至10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確定，據此，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量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其後，客戶關係按成本（即初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年期（確定為10至12年）計算。

商譽

商譽的計量方法如上文第4(b)條所述。商譽無需計提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包括與被出售的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向預計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於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面確定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p)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和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支出。

未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q)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計提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r)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買賣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常規方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往績記錄期間內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持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對於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但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股權工具

在初始確認不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化。此選擇以逐項投資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因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或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存在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即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 貴集團將其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貴集團即認為出現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可能尚未在個別工具層面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其金額，則該義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

(t) 關聯方

- (i) 倘以下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b)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第(i)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第(i)(a)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層人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iii)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u)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持有的自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於 貴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的權益工具時，概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必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會持續審查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估計

貴集團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早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其減值虧損。當有跡象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存在減值時，貴集團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得中較高者確定。該等計算必須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率及增長率等。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會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而大相徑庭，導致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攤銷費用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資產。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貴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對技術過時、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貴集團定期審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其減值虧損。當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存在減值時，貴集團會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得中較高者確定。該等計算必須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率及增長率等。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隨估計而變。主要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7。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未來期間可能需要追加計提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眾多投資的情況載於附註22。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其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附註39「公允價值計量」標題下進一步說明的技術。在進行估值前，估值技術由獨立認可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部分輸入數據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須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估算得出。該等估計以當前市場狀況以及生產和銷售具有類似性質的產品的歷史經驗為基礎。此外，由於客戶偏好、環境目標以及競爭對手就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發生變動，該等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年度末對該等估計進行計量。

商譽減值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根據附註4(q)所述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應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其需使用假設）確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計。主要假設和敏感性測試已於附註21披露。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就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的經營被視為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高精度印製線路板銷售分部。該分部從事高精度多層印製線路板、HDI、FPC及軟硬結合板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貴公司執行董事審查貴集團整體於年內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不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的類別如下：

- 產品銷售；及
- 其他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7,458,581	10,050,762	18,083,689
其他(附註)	472,667	680,707	1,208,624
客戶合約.....	7,931,248	10,731,469	19,292,313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列金額主要為廢料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入 的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時間點	7,931,248	10,731,469	19,292,313

下表提供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附註24)	—	12,069	12,13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6)	3,250,758	3,927,102	5,933,087
合約負債 (附註32)	5,222	3,798	11,423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有關。

分配予未來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貴集團披露分配予於年末尚未履行的各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貴集團就其產品銷售及其他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規定的實際權宜之計，因此對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貴集團未披露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客戶所在地及按地區分析）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不包括特殊監管區域）.....	3,054,914	4,198,643	4,470,884
— 中國內地以外 — 其他地區及海外國家.....	4,876,334	6,532,826	14,821,429
	7,931,248	10,731,469	19,292,313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遞延稅資產）			
— 中國內地（不包括特殊監管區域）.....	6,474,893	6,752,820	13,564,557
— 中國內地以外 — 其他地區及海外國家.....	2,803,636	3,173,760	4,968,579
	9,278,529	9,926,580	18,533,136

主要客戶資料

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5,737,877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2,030,342

* 相應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捐贈	(6,750)	(4,382)	(10,3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346	(3,491)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40,561	8,638	1,489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11,731	78,156	(1,88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78)	(47,615)	(2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741)	(253)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2)	(103)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虧損	(32,418)	—	—
撥備撥回(附註)	—	55,115	—
存貨撇減	(16,135)	(13,177)	(33,630)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14	(716)
其他	(2,968)	(20,668)	(868)
總計	(11,413)	41,846	(67,840)

附註：貴集團因法律訴訟最終裁定，已撥回就訴訟索賠計提的人民幣55,115,000元的撥備。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126	14,328	24,510
政府補貼	20,703	23,891	42,195
增值稅進項稅額扣除	—	7,482	4,959
其他	—	4,280	925
總計	43,829	49,981	72,589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99)	(974)	(20,062)
其他應收款項.....	(4,330)	3,277	(16,353)
	<u>(15,329)</u>	<u>2,303</u>	<u>(36,415)</u>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83,676	107,234	132,98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24	3,197	4,794
其他.....	2,872	3,192	4,715
	<u>88,172</u>	<u>113,623</u>	<u>142,493</u>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6,287,951	8,292,806	12,496,889
折舊及攤銷.....	649,422	773,014	954,290
存貨撇減.....	16,135	13,177	33,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554	10,741	2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1,225,826	1,688,481	2,262,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820	95,345	135,0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035	10,709	11,201
核數師酬金.....	<u>1,780</u>	<u>2,410</u>	<u>4,318</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0,253	170,321	703,538
— 其他	—	—	26,655
— 上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586)	(819)	26,458
	81,667	169,502	756,651
遞延稅項(附註23)	(3,799)	(12,110)	(46,923)
所得稅開支總額	77,868	157,392	709,72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15%的優惠稅率。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小微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其年應納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按1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收入，於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收入，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納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00萬港元(「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納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納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款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得出。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進行對賬(如下文所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9,214	1,311,823	5,021,716
按15%的適用稅率納稅的稅款(附註)	112,382	196,773	753,25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1,603)	(19,521)	3,245
上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586)	(819)	26,458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9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50	25,883	14,98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			
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472	5,57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利用	—	—	(33,974)
加計扣除的影響	(38,619)	(54,396)	(59,823)
其他	7,137	—	—
所得稅開支	77,868	157,392	709,728

附註：適用稅率乃參照15%的中國優惠稅率，這是因為於年內取得收入的實體為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獲得或應獲得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陳濤先生.....	—	1,221	1	—	—	1,222
執行董事：						
劉春蘭女士.....	—	538	4	—	2,106	2,648
陳勇先生.....	—	797	—*	—	1,053	1,850
何連琪先生 (附註(b)).....	—	840	—	—	—	840
趙啟祥先生.....	—	771	1	—	1,053	1,8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女士 (附註(c)).....	—	100	—	—	—	100
劉暉女士 (附註(d)).....	—	100	—	—	—	100
侯富強先生 (附註(e)).....	—	100	—	—	—	100
監事：						
王海燕女士 (附註(a)).....	—	564	27	—	—	591
魏軍義先生.....	—	213	2	—	—	215
王耘先生.....	—	383	10	—	—	393
朱國強先生.....	—	743	5	—	1,053	1,801
王輝先生.....	—	886	5	—	1,053	1,944
	—	7,256	55	—	6,318	13,629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一 薪金 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陳濤先生.....	—	2,692	1	—	—	2,693
執行董事：						
劉春蘭女士.....	—	1,658	1	—	713	2,372
陳勇先生.....	—	1,118	70	—	356	1,544
何連琪先生 (附註(b)).....	—	840	—	—	—	840
趙啟祥先生.....	—	1,744	1	—	356	2,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女士 (附註(c)).....	—	100	—	—	—	100
劉暉女士 (附註(d)).....	—	100	—	—	—	100
侯富強先生 (附註(e)).....	—	100	—	—	—	100
監事：						
王海燕女士 (附註(a)).....	—	580	40	—	—	620
魏軍義先生.....	—	36	1	—	—	37
王耘先生.....	—	465	20	—	—	485
朱國強先生.....	—	913	79	—	356	1,348
王輝先生.....	—	1,076	86	—	356	1,518
朱溪瑤女士.....	—	547	3	—	36	586
周定忠先生.....	—	888	70	—	285	1,243
	—	12,857	372	—	2,458	15,6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及其他福利	績效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陳濤先生.....	—	6,394	1	—	—	6,395
執行董事：						
劉春蘭女士.....	—	2,554	1	—	792	3,347
陳勇先生.....	—	1,915	114	—	396	2,425
趙啟祥先生.....	—	3,154	5	—	396	3,5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女士(附註(c)).....	—	—	—	—	—	—
劉暉女士(附註(d)).....	—	—	—	—	—	—
侯富強先生(附註(e)).....	—	—	—	—	—	—
謝蘭軍先生(附註(f)).....	—	100	—	—	—	100
謝玲敏女士(附註(g)).....	—	100	—	—	—	100
張繼海先生(附註(h)).....	—	100	—	—	—	100
監事：						
王海燕女士(附註(a)).....	—	584	130	—	—	714
魏軍義先生.....	—	—	—	—	—	—
王耘先生.....	—	594	7	—	—	601
朱國強先生.....	—	1,012	121	—	396	1,529
王輝先生.....	—	1,178	223	—	396	1,797
朱溪瑤女士.....	—	762	2	—	40	804
周定忠先生.....	—	1,270	128	—	317	1,715
	—	19,717	732	—	2,733	23,182

附註：

- (a) 王海燕女士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她於2025年8月15日辭任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務。
- (b) 何連琪先生於2024年11月2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c) 初大智女士於2025年3月17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d) 劉暉女士於2025年3月17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e) 侯富強先生於2025年3月17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f) 謝蘭軍先生於2025年3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g) 謝玲敏女士於2025年3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h) 張繼海先生於2025年3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4名及4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於截至2023年、2024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剩餘的2名、1名及1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9	1,076	1,178
績效獎金	10	86	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06	356	396
	<u>3,745</u>	<u>1,518</u>	<u>1,797</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u>2</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盈利	<u>671,346</u>	<u>1,154,431</u>	<u>4,311,988</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用 於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庫存股份，這是因為 該等股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時不被視為 發行在外	<u>855,049,558</u>	<u>859,232,614</u>	<u>860,605,275</u>

攤薄每股盈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尚未滿足歸屬條件。因此，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的攤薄性股份。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式如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盈利	671,346	1,154,431	4,311,98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855,049,558	859,232,614	860,605,275
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	4,868,802	2,059,302
用於計算攤薄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855,049,558	864,101,416	862,664,577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163,264	163,264	257,5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人民幣1.9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在貴集團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期間結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人民幣1.9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在貴集團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期間結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人民幣3.0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在貴集團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期間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10股人民幣20.0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1,740,264,000元。該提議須在貴集團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17.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3,324,465	3,753,654	4,858,03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持有直接和間接的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貨幣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述日期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勝華電子(惠陽)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4日	人民幣元	60,000,000	100	—	100	—	100	—	生產
宏興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15日	美元	50,000	100	—	100	—	100	—	電子產品貿易
深圳市勝宏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23日	人民幣元	100,000,000	100	—	100	—	100	—	開發諮詢
惠州市勝宏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6日	人民幣元	50,000,000	100	—	100	—	100	—	產品開發
VGTPCB Inc.	美國， 2017年3月9日	美元	500,000	—	100	—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宏興國際株式會社.....	日本， 2018年7月3日	日元	5,000,000	—	100	—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惠州市勝宏精密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9日	人民幣元	100,000,000	100	—	100	—	100	—	產品開發
寧波科發富鼎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2017年11月2日	人民幣元	2,750,000	98.97	—	98.97	—	98.97	—	資本市場服務
Pole Star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7年10月24日	美元	167,740,529	100	—	100	—	100	—	資本市場服務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MFS (S)」)***.....	新加坡， 1988年10月11日	新加坡元	87,922,356	—	100	—	100	—	100	銷售
MFS Technology (M) Sdn. Bhd ***	馬來西亞， 1958年1月31日	馬來西亞 林吉特	5,000,000	—	100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於下述日期應佔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貨幣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湖南維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9月12日	人民幣元	5,000,000	—	100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湖南維勝科技電路板 有限公司**	中國， 1989年7月24日	人民幣元	17,000,000	—	100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MFS Technology Europe UG	德國， 2011年1月28日	歐元	1,500	—	100	—	100	—	100	銷售
益陽維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美元	14,000,000	—	100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4月17日	美元	80,750,121	—	—	100	—	100	—	資本市場服務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2024年7月4日	美元	30,000,000	—	—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990年7月25日	泰銖	4,564,836,100	—	—	—	100	—	100	生產及銷售

附註：

- i. 由於在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所有附屬公司均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 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編製，其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若干實體所在司法權區當地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或者獲豁免遵守法定審核要求，故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未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編製。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土地	機器	運輸車輛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417,333	–	5,704,107	43,406	160,860	125,424	70,148	8,521,278
添置	8,320	–	287,865	1,293	16,975	20,800	30,336	365,5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47,418	–	507,502	73	33,257	114,135	–	902,385
自在建工程轉入	39,927	–	7,197	–	394	(47,518)	–	–
出售／撤銷	(123)	–	(38,102)	(465)	(1,817)	–	–	(40,507)
匯兌差額	(136)	–	(332)	–	48	–	–	(4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712,739	–	6,468,237	44,307	209,717	212,841	100,484	9,748,325
添置	44,896	–	435,920	6,933	24,903	351,756	10,561	874,9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03,829	62,718	40,384	443	845	–	–	208,219
自在建工程轉入	185,397	–	120,449	–	2,216	(308,062)	–	–
出售／撤銷	(1,787)	–	(557,205)	(3,569)	(13,055)	–	–	(575,616)
匯兌差額	(2,085)	(1,123)	(5,185)	(34)	(18)	–	–	(8,4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042,989	61,595	6,502,600	48,080	224,608	256,535	111,045	10,247,452
添置	54,856	97,996	1,749,535	22,579	57,791	4,381,671	85,769	6,450,197
自在建工程轉入	447,883	–	512,674	2,683	24,627	(987,867)	–	–
出售／撤銷	(108,630)	–	(252,082)	(2,067)	(4,882)	(40,464)	–	(408,125)
匯兌差額	4,779	5,148	(13,367)	167	(4,446)	–	–	(7,719)
於2025年12月31日	3,441,877	164,739	8,499,360	71,442	297,698	3,609,875	196,814	16,281,805

	物業及樓宇	土地	機器	運輸車輛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20,293	–	1,619,812	28,923	63,640	–	33,412	1,966,080
年內折舊	70,674	–	518,576	4,590	17,761	–	11,409	623,010
減值虧損	–	–	5,554	–	–	–	–	5,554
出售時抵銷／撇銷	(96)	–	(23,642)	(224)	(6,199)	–	–	(30,161)
匯兌差額	(30)	–	(480)	(71)	46	–	–	(5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0,841	–	2,119,820	33,218	75,248	–	44,821	2,563,948
年內折舊	85,879	–	571,623	4,139	36,381	–	18,483	716,505
減值虧損	13	–	10,719	–	9	–	–	10,741
出售時抵銷／撇銷	(857)	–	(496,415)	(2,306)	(11,181)	–	–	(510,759)
匯兌差額	(1,624)	–	(8,007)	(35)	131	–	–	(9,5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4,252	–	2,197,740	35,016	100,588	–	63,304	2,770,900
年內折舊	97,500	–	704,819	5,399	43,718	–	31,356	882,792
減值虧損	–	–	57	–	196	–	–	253
出售時抵銷／撇銷	(80,042)	–	(155,957)	(1,717)	(3,169)	–	–	(240,885)
匯兌差額	2,994	–	(7,051)	121	(3,735)	–	–	(7,671)
於2025年12月31日	394,704	–	2,739,608	38,819	137,598	–	94,660	3,405,38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21,898	–	4,348,417	11,089	134,469	212,841	55,663	7,184,377
於2024年12月31日	2,668,737	61,595	4,304,860	13,064	124,020	256,535	47,741	7,476,552
於2025年12月31日	3,047,173	164,739	5,759,752	32,623	160,100	3,609,875	102,154	12,876,416

	物業及樓宇	機器	運輸車輛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417,210	5,339,064	33,590	134,802	124,378	22,368	8,071,412
添置	7,746	256,346	1,223	26,883	7,045	6,080	305,323
自在建工程轉入	435	-	-	-	(435)	-	-
出售／撇銷	-	(35,997)	(94)	-	-	-	(36,0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25,391	5,559,413	34,719	161,685	130,988	28,448	8,340,644
添置	41,371	425,444	1,890	19,507	236,616	1,270	726,098
自在建工程轉入	168,814	-	-	-	(168,814)	-	-
出售／撇銷	-	(109,105)	(623)	-	-	-	(109,7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35,576	5,875,752	35,986	181,192	198,790	29,718	8,957,014
添置	51,903	1,723,167	10,616	34,686	3,261,623	23,054	5,105,049
自在建工程轉入	494,474	225,599	-	-	(720,073)	-	-
出售／撇銷	-	(193,190)	(1,895)	(8)	-	-	(195,093)
於2025年12月31日	3,183,953	7,631,328	44,707	215,870	2,740,340	52,772	13,866,9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20,203	1,549,778	24,238	45,789	-	9,934	1,849,942
年內折舊	70,987	474,538	3,302	18,784	-	4,013	571,624
出售時抵銷／撇銷	-	(22,551)	(89)	-	-	-	(22,6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1,190	2,001,765	27,451	64,573	-	13,947	2,398,926
年內折舊	75,482	467,487	2,801	24,545	-	5,026	575,341
出售時抵銷／撇銷	-	(70,887)	(593)	-	-	-	(71,4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6,672	2,398,365	29,659	89,118	-	18,973	2,902,787
年內折舊	84,482	592,895	2,752	27,693	-	13,756	721,578
出售時抵銷／撇銷	-	(90,976)	(1,574)	-	-	-	(92,550)
於2025年12月31日	451,154	2,900,284	30,837	116,811	-	32,729	3,531,81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134,201	3,557,648	7,268	97,112	130,988	14,501	5,941,718
於2024年12月31日	2,268,904	3,477,387	6,327	92,074	198,790	10,745	6,054,227
於2025年12月31日	2,730,799	4,731,044	13,870	99,059	2,740,340	20,043	10,335,15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54,936,000元、人民幣731,565,000元及人民幣839,815,000元已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54,936,000元、人民幣731,565,000元及人民幣839,815,000元已作為 貴公司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識別出若干閒置且預計未來不會使用的過時機器。貴公司董事根據過時機器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得額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計提了約人民幣5,554,000元、人民幣10,719,000元及人民幣253,000元的減值撥備。於確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得額時，公允價值乃基於廢鐵的市場價格確定，該市場價格屬於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基於當前市場預期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19. 使用權資產

年內確認的權利使用資產及其變動詳情：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4,684	50,981	—	225,665
添置	—	31,377	—	31,37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30,082	3,411	4,967	138,460
出售	(155,208)	(5,311)	—	(160,519)
匯兌差額	—	8	2	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558	80,466	4,969	234,993
添置	—	21,974	6,452	28,426
出售	—	—	(8,414)	(8,414)
匯兌差額	1,492	118	6	1,6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1,050	102,558	3,013	256,621
添置	246,160	51,577	—	297,737
出售	—	(15,060)	(2,477)	(17,537)
匯兌差額	(6,648)	(166)	(9)	(6,823)
於2025年12月31日	390,562	138,909	527	529,99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1,026	11,617	—	22,643
年內撥備	1,391	12,821	226	14,438
出售	(6,611)	(4,910)	—	(11,521)
匯兌差額	—	74	1	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06	19,602	227	25,635
年內撥備	4,433	13,535	3,714	21,682
出售	—	—	(2,060)	(2,060)
匯兌差額	57	277	4	3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296	33,414	1,885	45,595
年內撥備	8,701	22,075	164	30,940
出售	—	(14,302)	(1,818)	(16,120)
匯兌差額	(271)	(88)	(1)	(36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726	41,099	230	60,05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3,752	60,864	4,742	209,3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754	69,144	1,128	211,026
於2025年12月31日	371,836	97,810	297	469,943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9,476	–	19,476
添置	71,523	9,085	80,608
於2025年12月31日	90,999	9,085	100,08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450	–	5,450
年內撥備	408	–	4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58	–	5,858
年內撥備	408	–	4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66	–	6,266
年內撥備	595	1,497	2,092
於2025年12月31日	6,861	1,497	8,358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18	–	13,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10	–	13,210
於2025年12月31日	84,138	7,588	91,72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場所用於經營活動。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3年至3年。租賃條款根據具體情況磋商確定，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於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取消的年限時，貴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執行的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

承諾的租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簽訂任何涉及尚未開始投入使用的租賃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新租約。

20.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會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44,387	–	–	7,453	51,840
添置	–	4,630	–	–	3,345	7,97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8,717	18,295	126,995	353,120	–	597,127
出售	(2)	–	–	–	–	(2)
匯兌差額	30	(18)	(1,495)	–	–	(1,4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8,745	67,294	125,500	353,120	10,798	655,457
添置	–	3,978	–	–	1,491	5,4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7,462	34	16,949	–	–	24,445
出售	–	(2,726)	–	–	–	(2,726)
匯兌差額	(630)	(427)	1,229	4,306	–	4,478

	專利	軟件	客戶關係	商標	俱樂部會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5,577	68,153	143,678	357,426	12,289	687,123
添置.....	—	25,297	—	—	—	25,297
出售.....	—	(6,746)	—	—	—	(6,746)
匯兌差額.....	(1,857)	466	(2,047)	(7,936)	—	(11,3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720	87,170	141,631	349,490	12,289	694,30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26,581	—	—	660	27,241
年內撥備.....	1,429	9,417	866	—	262	11,974
匯兌差額.....	(29)	90	—	—	—	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00	36,088	866	—	922	39,276
年內撥備.....	14,939	8,461	10,828	—	599	34,827
出售.....	—	(2,473)	—	—	—	(2,473)
匯兌差額.....	171	88	111	—	—	3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510	42,164	11,805	—	1,521	72,000
年內撥備.....	17,305	10,474	12,155	—	624	40,558
出售.....	—	(5,153)	—	—	—	(5,153)
匯兌差額.....	(636)	274	(367)	—	—	(729)
於2025年12月31日.....	33,179	47,759	23,593	—	2,145	106,67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7,345	31,206	124,634	353,120	9,876	616,181
於2024年12月31日.....	89,067	25,989	131,873	357,426	10,768	615,123
於2025年12月31日.....	70,541	39,411	118,038	349,490	10,144	587,624

客戶關係因收購MFS現金產生單位和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41)所產生,以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項下多期間超額盈利法作出的估值為基礎。無形資產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前五年的核心客戶進行評估。於估值日期,各現金產生單位已與其核心客戶建立良好、穩固的關係,此乃通過交付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實現。該等無形資產使各現金產生單位擁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亦為業務增長及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確定客戶關係於各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方法及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估值日期	估值技術	貼現率	預期可使用年期
MFS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11月30日	收入方法	22.16%	12年
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	2024年9月30日	收入方法	16.31%	10年

貴集團乃根據貴集團過往與類似客戶群的歷史經驗,以及被收購方的客戶留存率,對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商標因收購MFS現金產生單位(附註41)所產生,以獨立外部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項下多期間超額盈利法作出的估值為基礎。

於收購日期釐定商標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估值日期	估值技術	貼現率
MFS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11月30日	收入方法	22.16%

貴集團的商標被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這是因為商標可以微不足道的成本無限期續展。減值虧損評估的方法和主要假設已於附註21中的MFS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中進行討論。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俱樂部會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2,496	7,453	49,949
添置	1,173	3,345	4,5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669	10,798	54,467
添置	3	1,491	1,4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672	12,289	55,961
添置	8,495	—	8,495
於2025年12月31日	52,167	12,289	64,456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26,097	659	26,756
年內撥備	5,903	531	6,4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000	1,190	33,190
年內撥備	4,898	604	5,5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898	1,794	38,692
年內撥備	6,368	353	6,721
於2025年12月31日	43,266	2,147	45,41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69	9,608	21,277
於2024年12月31日	6,774	10,495	17,269
於2025年12月31日	8,901	10,142	19,043

21.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年初	—	1,156,331	1,217,339
收購附屬公司	1,156,331	47,757	—
匯兌差額	—	13,251	(23,807)
於年末	1,156,331	1,217,339	1,193,532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MFS現金產生單位；及

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MFS現金產生單位	1,156,331	1,170,431	1,144,445
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	—	46,908	49,087
總計	<u>1,156,331</u>	<u>1,217,339</u>	<u>1,193,532</u>

貴集團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由MFS現金產生單位用於設計及生產高密度、多層柔性電路板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3,120,000元、人民幣357,426,000元及人民幣349,490,000元。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減值測試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的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進行了減值審查。

就減值審查而言，MFS現金產生單位及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確定。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採用五年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將根據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測。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的增長率未超過該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下表載列MFS現金產生單位及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MFS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0%-24%	9% – 12%	0% – 42%
最終收入增長率	0%	0%	0%
除稅前淨溢利率及利息	9%-11%	13%	13% – 14%
除稅前貼現率	<u>12%</u>	<u>13%</u>	<u>13%</u>

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間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3% – 49%	16% – 59%
最終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0%	0%
除稅前淨溢利率及利息	不適用	5% – 11%	3% – 17%
除稅前貼現率	<u>不適用</u>	<u>15%</u>	<u>16%</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MFS現金產生單位及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在確定五年預測期後的最終收入增長率時，考慮了各種因素。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管理層根據歷史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了預算溢利率和收入增長率。

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業務具體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MF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2.2百萬元、人民幣3,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1.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MFS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部分計量的緩衝空間分別為人民幣568.6百萬元、人民幣5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49.5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MFS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部分計量的緩衝空間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8百萬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與MFS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確認為減值虧損。

貴集團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稅前貼現率及收入年度增長率已發生變動進行。倘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發生如下變化，有關緩衝空間將減至如下所示：

MFS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度增長率減少1%.....	482,372	381,599	445,36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278,829	206,269	449,498
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度增長率減少1%.....	不適用	74,591	131,06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不適用	68,145	3,338

鑒於評估結果顯示尚有充足空間，貴公司董事認為，即使任何關鍵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亦不會導致MFS現金產生單位或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22. 金融投資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661,663	1,005,087	2,683,283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3,565	111,182	171,012
	<u>765,228</u>	<u>1,116,269</u>	<u>2,854,295</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661,663	1,005,087	2,683,28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市股權投資約人民幣661,663,000元、人民幣1,005,087,000元及人民幣2,683,283,000元已作為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為對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1）的投資。貴集團將其於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分類），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為對珠海越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半導體配套產品製造）的投資。貴集團將其於珠海越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分類），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未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上市股權投資為對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1）的投資。貴公司將其於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分類），原因為該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未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3,549	—	137,000
貴公司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3,549	—	137,000

(c) 衍生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31,318	15,796	—
貴公司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31,318	15,796	—

2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申報而言）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6,739	52,466	343,263
遞延稅項負債.....	(242,563)	(284,181)	(540,709)
	(165,824)	(231,715)	(197,446)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遞延收益	應計開支	通過收購 錄得的按 公允價值		預扣稅	租賃的 暫時差額	加速 稅項折舊	集團間 未變現溢利	稅損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減值撥備	調整			計量的資產	計量的負債						付款	收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688	(35,383)	7,913	—	—	—	—	—	(3,118)	714	9,569	3,221	—	(3,3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015	—	255	3,724	(162,123)	(12,448)	(51)	(20,505)	1,387	31,853	—	—	—	(151,893)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14,954)	—	—	—	—	—	—	—	—	—	—	—	(14,954)
於損益入賬／(扣除).....	3,942	6,352	(813)	1,269	2,582	(932)	1,243	(992)	(803)	(7,749)	(300)	—	—	3,799
匯兌差額.....	170	—	—	115	(44)	(3)	—	(5)	—	2	385	—	—	6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3,815	(43,985)	7,355	5,108	(159,585)	(13,383)	1,192	(24,620)	1,300	34,058	2,921	—	—	(165,8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24,234)	—	—	—	—	—	—	—	—	(24,234)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52,656)	—	—	—	—	—	—	—	—	—	—	—	(52,656)
於損益(扣除)／入賬.....	(2,064)	532	(1,108)	5,141	17,943	(6,307)	242	(2,450)	1,357	(2,782)	1,606	—	—	12,110
匯兌差額.....	26	—	1	65	(985)	(114)	(28)	(165)	3	86	—	—	—	(1,111)

	通過收購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錄得的按 公允價值 計量的資產		租賃的 暫時差額	加速 稅項折舊	集團間 未變現溢利	稅損			
	減值撥備	調整	遞延收益	應計開支	計量的資產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1,777	(96,109)	6,248	10,314	(166,861)	(19,804)	1,406	(27,235)	2,660	31,362	4,527	(231,715)
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	-	-	-	-	-	-	-	-	306,677	306,67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60,704)	-	-	-	-	-	-	-	-	-	(260,704)
於損益入賬／(扣除).....	4,775	-	5,793	(4,894)	13,116	(10,218)	1,422	1,337	(717)	36,036	273	46,923
其他.....	-	-	-	-	-	-	-	-	-	-	(57,492)	(57,492)
匯兌差額.....	-	-	-	(223)	493	(623)	-	(375)	(5)	(402)	-	(1,135)
於2025年12月31日.....	26,552	(356,813)	12,041	5,197	(153,252)	(30,645)	2,828	(26,273)	1,938	66,996	253,985	(197,446)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使用的稅損人民幣70,307,000元、人民幣254,726,000元及人民幣39,063,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相關抵銷。

貴公司

以下為貴公司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申報而言)概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636	23,222	280,508
遞延稅項負債.....	(47,650)	(95,844)	(347,574)
	<u>(22,014)</u>	<u>(72,622)</u>	<u>(67,066)</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租賃相關 暫時性差異	加速 稅項折舊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減值撥備	調整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306	(24,069)	7,251	-	(2,820)	3,221	(5,11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0,262)	-	-	-	-	(20,262)
於損益入賬／(扣除).....	<u>4,767</u>	<u>(532)</u>	<u>(610)</u>	<u>-</u>	<u>34</u>	<u>(300)</u>	<u>3,35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073	(44,863)	6,641	-	(2,786)	2,921	(22,014)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50,982)	-	-	-	-	(50,982)
於損益(扣除)／入賬.....	<u>(597)</u>	<u>-</u>	<u>(903)</u>	<u>-</u>	<u>268</u>	<u>1,606</u>	<u>374</u>

	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益	租賃相關 暫時性差異	加速 稅項折舊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476	(95,845)	5,738	—	(2,518)	4,527	(72,622)
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	—	—	—	306,677	306,677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51,729)	—	—	—	—	(251,729)
於損益入賬／(扣除)	3,610	—	3,924	(208)	501	273	8,100
其他	—	—	—	—	—	(57,492)	(57,492)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086</u>	<u>(347,574)</u>	<u>9,662</u>	<u>(208)</u>	<u>(2,017)</u>	<u>253,985</u>	<u>(67,066)</u>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成本	—	12,069	12,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3,275	334,369	3,279,531
開支的預付款項	16,221	57,457	108,744
按金	2,786	2,645	5,213
總計	<u>112,282</u>	<u>406,540</u>	<u>3,405,621</u>
貴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4,088	217,603	1,613,949
開支的預付款項	—	40,604	75,363
總計	<u>84,088</u>	<u>258,207</u>	<u>1,689,312</u>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	321,118	520,413	935,219
在製品	435,020	879,227	1,275,517
成品	713,781	739,159	1,051,302
減：存貨撇減	(93,085)	(93,396)	(99,678)
總計	<u>1,376,834</u>	<u>2,045,403</u>	<u>3,162,360</u>
貴公司			
原材料	224,182	368,782	671,848
在製品	287,267	734,757	1,019,980
成品	541,422	554,554	819,187
減：存貨撇減	(44,553)	(49,898)	(46,890)
總計	<u>1,008,318</u>	<u>1,608,195</u>	<u>2,464,125</u>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250,758	3,927,102	5,933,08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4,967)	(40,498)	(61,908)
	<u>3,205,791</u>	<u>3,886,604</u>	<u>5,871,179</u>
應收票據			
— 商業	49,148	60,516	96,526
— 銀行	168,072	133,960	95,166
	<u>217,220</u>	<u>194,476</u>	<u>191,692</u>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2,009)	(1,945)	(1,917)
	<u>215,211</u>	<u>192,531</u>	<u>189,775</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a))	<u>122,797</u>	<u>37,371</u>	<u>69,600</u>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90,108	133,350	380,88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779)	(12,502)	(28,789)
	<u>74,329</u>	<u>120,848</u>	<u>352,098</u>
預付款項	<u>37,497</u>	<u>34,395</u>	<u>78,25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655,625</u>	<u>4,271,749</u>	<u>6,560,911</u>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來自中國的若干銀行的應收票據貼現於或將其背書於貴集團的供應商（「已終止確認的票據」），並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該等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貼現及終止確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9,145,000元、人民幣108,886,000元及人民幣225,233,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02,000元、人民幣16,444,000元及人民幣55,770,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剩餘期限分別為一年以內、一年以內及一年以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貴集團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的承兌銀行拒絕付款，持票人對貴集團擁有追索權。董事會認為，對於終止確認的已背書票據，貴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該等票據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貴集團全額終止確認這些票據。由於持票人的追索權，貴集團繼續涉及終止確認票據，該繼續導致貴集團發生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相當於相關票據的全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未發生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518,076	2,926,117	4,412,096
— 附屬公司 (附註(a))	305,838	278,513	1,466,066
	2,823,914	3,204,630	5,878,162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5,826)	(30,485)	(46,498)
	2,788,088	3,174,145	5,831,664
應收票據			
— 商業	49,148	46,632	53,945
— 銀行	151,747	133,960	93,380
	200,895	180,592	147,325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2,009)	(1,806)	(1,473)
	198,886	178,786	145,8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b))	122,797	37,371	69,600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7,561	104,794	335,844
— 附屬公司 (附註(a))	183,887	115,686	492,001
	241,448	220,480	827,845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4,209)	(10,424)	(21,821)
	227,239	210,056	806,024
預付款項	22,256	20,428	36,227
	3,359,266	3,620,786	6,889,367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將來自中國的若干銀行的應收票據貼現於或將其背書於貴公司的供應商（「已終止確認的票據」），並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該等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貼現及終止確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5,190,000元、人民幣108,886,000元及人民幣225,233,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的未到期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02,000元、人民幣16,444,000元及人民幣2,019,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剩餘期限分別為一年以內、一年以內及一年以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貴公司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的承兌銀行拒絕付款，持票人對貴公司擁有追索權。董事會認為，對於終止確認的已背書票據，貴公司已實質上轉移了該等票據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貴公司全額終止確認這些票據。由於持票人的追索權，貴公司繼續涉及終止確認票據，該繼續導致貴公司發生虧損的最大風險敞口相當於相關票據的全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未發生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未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貴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30至15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未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436,195	3,047,146	4,682,181
91至180天	755,003	851,855	1,211,208
181天至1年	16,630	25,193	35,973
1至2年	36,632	988	1,817
2至3年	6,298	1,920	78
3至4年	—	—	1,830
	<u>3,250,758</u>	<u>3,927,102</u>	<u>5,933,087</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自發行日期起計主要為一年或以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358	44,967	40,498
撥備	10,604	1,038	20,090
撇銷	—	(6,556)	—
收購附屬公司	7,048	935	—
匯兌差額	(43)	114	1,320
於年末	<u>44,967</u>	<u>40,498</u>	<u>61,908</u>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14	2,009	1,945
撥備／(撥回)	395	(64)	(28)
於年末	<u>2,009</u>	<u>1,945</u>	<u>1,917</u>

下表載明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27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3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144
匯兌差額	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779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3,2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50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6,363
匯兌差額	(66)
於2025年12月31日	28,78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56,704,000元、人民幣726,413,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的借款及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應收票據被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的借款及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的擔保。

貴公司通常為客戶提供30至15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未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90天內	2,164,236	2,470,930	3,904,633
91至180天	612,856	716,590	1,622,195
181天至1年	10,138	14,202	347,588
1至2年	36,635	988	1,823
2至3年	49	1,920	85
3至4年	—	—	1,838
	2,823,914	3,204,630	5,878,162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應收票據賬齡自發行日期起計主要為一年或以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590	35,826	30,485
撥備／(撥回)	11,236	(5,341)	16,013
於年末	<u>35,826</u>	<u>30,485</u>	<u>46,498</u>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14	2,009	1,806
撥備／(撥回)	395	(203)	(333)
於年末	<u>2,009</u>	<u>1,806</u>	<u>1,473</u>

下表載明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77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4,43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209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u>(3,78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42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11,39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21,821</u></u>

27.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預付增值稅	54,493	85,019	365,390
預付保險費用	—	—	8,482
其他	5	5	5
總計	54,498	85,024	373,87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預付增值稅	46,435	80,268	262,528
預付保險費用	—	—	8,482
總計	46,435	80,268	271,010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a))	749,376	926,746	3,206,5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b))	1,391,920	735,280	73,075
	2,141,296	1,662,026	3,279,647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a))	507,087	410,797	1,323,4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b))	1,390,553	735,277	72,975
	1,897,640	1,146,074	1,396,418

附註：

- (a) 於各報告年度末，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均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47%、0.24%及0.29%。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部分銀行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387,834,000元、人民幣735,280,000元及人民幣72,269,000元被抵押，分別用於為借款人民幣1,050,955,000元、人民幣251,594,000元及零提供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4,086,000元、零及人民幣651,000元被限制並存放於中國的一家銀行作為訴訟儲備。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a))	1,554,834	838,412	527,516
未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a))	1,736,472	1,066,474	1,941,827
應付利息	3,095	2,885	4,483
	<u>3,294,401</u>	<u>1,907,771</u>	<u>2,473,826</u>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借款	1,002,840	835,680	820,490
未抵押銀行借款	774,295	1,474,358	3,046,946
	<u>1,777,135</u>	<u>2,310,038</u>	<u>3,867,436</u>
借款總額	<u>5,071,536</u>	<u>4,217,809</u>	<u>6,341,262</u>
年貸款利率介於	<u>1.07%-5.56%</u>	<u>0.63%-5.82%</u>	<u>0.80%-2.90%</u>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的償還時間表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2,797,364	1,797,785	1,946,31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498,116	774,947	1,108,98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876,410	1,341,423	2,502,974
5年以上	402,609	193,668	255,482
	<u>4,574,499</u>	<u>4,107,823</u>	<u>5,813,746</u>
其他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497,037	109,986	527,516
	<u>497,037</u>	<u>109,986</u>	<u>527,5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a))	1,721,994	838,412	102,516
未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a))	1,208,831	1,066,474	1,941,827
應付利息	3,095	2,885	4,478
	<u>2,933,920</u>	<u>1,907,771</u>	<u>2,048,821</u>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借款	1,002,840	835,680	820,491
未抵押銀行借款	774,295	1,474,358	3,039,317
	<u>1,777,135</u>	<u>2,310,038</u>	<u>3,859,808</u>
借款總額	<u>4,711,055</u>	<u>4,217,809</u>	<u>5,908,629</u>
年貸款利率介於：	<u>1.07%-5.56%</u>	<u>0.63%-5.82%</u>	<u>0.80%-2.90%</u>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的償還時間表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2,797,364	1,797,785	1,946,30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498,116	774,947	1,108,146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876,410	1,341,423	2,497,133
5年以上	402,609	193,668	254,529
	<u>4,574,499</u>	<u>4,107,823</u>	<u>5,806,113</u>
其他借款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136,556	109,986	102,516
	<u>136,556</u>	<u>109,986</u>	<u>102,516</u>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指因已貼現票據產生的貸款。該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的範圍分別為1.07%至1.42%、0.63%至1.65%及0.40%至1.26%，並應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最高為人民幣5,071,536,000元、人民幣4,217,808,000元及人民幣21,740,168,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571,404,000元、人民幣4,104,938,000元及人民幣5,809,263,000元。
-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擁有約最高為人民幣5,059,569,000元、人民幣4,217,808,000元及人民幣21,240,168,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上述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571,404,000元、人民幣4,104,938,000元及人民幣5,801,635,000元。

30.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度末的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以內.....	16,536	14,832	22,11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970	13,510	16,86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4,667	20,384	29,354
五年以上.....	14,036	26,337	36,099
	<u>70,209</u>	<u>75,063</u>	<u>104,434</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16,536)</u>	<u>(14,832)</u>	<u>(22,114)</u>
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u>53,673</u>	<u>60,231</u>	<u>82,320</u>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度末的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一年以內.....	—	—	3,46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	2,732
	—	—	6,201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	—	(3,469)
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	—	2,732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860,242	2,760,653	7,141,945
應付票據.....	1,745,068	2,202,380	3,383,996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017	73,651	108,436
— 應付薪金及花紅	166,355	201,581	284,087
— 應付水電費.....	27,559	47,301	32,360
— 應付股息	42	—	—
—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89,387	84,139	—
— 應付佣金	29,691	17,649	12,887
— 按金	35,346	58,030	84,609
— 其他應付稅款.....	31,306	33,680	100,781
	399,703	516,031	623,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005,013	5,479,064	11,149,101
減：非即期部分	—	(5,585)	(5,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005,013	5,473,479	11,143,93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87,327	1,959,257	4,725,972
— 附屬公司(附註(a))	276,190	350,515	330,133
	1,563,517	2,309,772	5,056,105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2,250,801	2,087,778	3,603,60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9,009	21,623	26,126
－ 附屬公司 (附註(a))	530,796	439,541	201,981
－ 應付薪金及花紅	81,315	95,727	161,742
－ 應付水電費	23,687	42,948	12,838
－ 按金	32,960	40,990	59,160
－ 其他應付稅款	8,439	11,393	84,957
	696,206	652,222	546,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510,524	5,049,772	9,206,511

附註：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 (b)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均無擔保。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付票據賬齡為一年或以下。

與供應商達成的付款期限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的信貸期限。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交易日為基準）：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90天內	1,204,904	2,047,020	5,510,401
91至180天	560,071	580,570	1,195,150
181天至1年	57,366	112,028	419,775
1至2年	31,992	11,499	7,343
2至3年	3,167	5,012	2,532
3至4年	2,742	4,524	2,751
4至5年	—	—	3,993
	1,860,242	2,760,653	7,141,945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90天內	1,104,160	1,732,629	4,391,482
91至180天	379,690	448,737	578,851
181天至1年	43,033	109,590	71,004
1至2年	30,950	10,152	6,151
2至3年	3,065	4,333	2,075
3至4年	2,619	4,331	2,742
4至5年	—	—	3,800
	1,563,517	2,309,772	5,056,105

32.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負債.....	5,222	3,798	11,423
貴公司			
合約負債.....	4,431	1,368	1,686

當 貴集團就出售商品向客戶收取按金時，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時止。合約負債的變化主要與 貴集團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相關。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包含於各年度開始時的合約負債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62,000元、人民幣5,180,000元及人民幣3,798,000元。

當 貴公司就出售商品向客戶收取按金時，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時止。合約負債的變化主要與 貴公司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相關。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包含於各年度開始時的合約負債中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762,000元、人民幣4,431,000元及人民幣1,368,000元。

33. 遞延收益

貴集團

	與資產相關的 遞延收益	與收益相關的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752	700	52,452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41(a))	1,925	—	1,925
添置	2,016	13,401	15,417
轉撥至損益.....	(7,302)	(13,401)	(20,703)
於2023年12月31日	48,391	700	49,091
添置	—	16,530	16,530
轉撥至損益.....	(7,469)	(16,422)	(23,891)
於2024年12月31日	40,922	808	41,730
添置	45,683	800	46,483
轉撥至損益.....	(7,334)	(608)	(7,942)
於2025年12月31日	79,271	1,000	80,271

貴公司

	與資產相關的 遞延收益	與收益相關的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642	700	48,342
添置	2,016	5,115	7,131
轉撥至損益	(6,081)	(5,115)	(11,196)
於2023年12月31日	43,577	700	44,277
添置	—	5,753	5,753
轉撥至損益	(6,024)	(5,753)	(11,777)
於2024年12月31日	37,553	700	38,253
添置	31,710	—	31,710
轉撥至損益	(5,548)	—	(5,548)
於2025年12月31日	63,715	700	64,415

附註：主要包括當地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措施。已收取的金額被視為遞延收益，並將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在一年內轉撥至損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報告期末，已確認的收益概無未履行的義務。

3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獲授權股份	已發行及實繳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62,688,641	862,689	862,689
股份發行(附註)	7,660,672	7,660	7,660
於2025年12月31日	870,349,313	870,349	870,349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發行7,660,672股A股，並且確認約人民幣1,868,727,000元的資本儲備。股份以每股人民幣248.02元的平均價格發行。

35.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108,543	150,106	3,402,663	56,075	4,101,163	84,404
股份回購(附註a)	—	—	698,500	28,329	944,600	41,682
於年內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 計劃歸屬(附註40)	(5,705,880)	(94,031)	—	—	(4,828,320)	(120,652)
於12月31日	3,402,663	56,075	4,101,163	84,404	217,443	5,434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回購9,108,543股A股，並且確認人民幣150,106,000元的庫存股份。股份以每股人民幣16.48元的平均價格回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回購698,500股A股，並確認約人民幣28,329,000元的庫存股份。股份以每股人民幣40.56元的平均價格回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回購944,600股A股，並確認約人民幣41,682,000元的庫存股份。股份以每股人民幣44.12元的平均價格回購。

36. 儲備

貴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63,479	(150,106)	316,728	136,391	1,902,316	5,468,808
年內溢利	—	—	—	—	664,482	664,4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14,818	—	114,818
已付股息	—	—	—	—	(163,264)	(163,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035	—	—	—	—	25,035
2022年受限制股份項下購股權行使	(26,930)	94,031	—	—	—	67,101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66,448	—	(66,448)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61,584	(56,075)	383,176	251,209	2,337,086	6,176,980
年內溢利	—	—	—	—	930,032	930,0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291,911	—	291,911
已付股息	—	—	—	—	(163,264)	(163,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709	—	—	—	—	10,709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93,003	—	(93,003)	—
股份回購	—	(28,329)	—	—	—	(28,3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72,293	(84,404)	476,179	543,120	3,010,851	7,218,039
年內溢利	—	—	—	—	3,793,226	3,793,226
已付股息	—	—	—	—	(257,576)	(257,5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01	—	—	—	—	11,201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	306,677	—	—	—	—	306,677
股份發行	1,868,727	—	—	—	—	1,868,727
股份回購	—	(41,682)	—	—	—	(41,682)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行使購股權	(66,237)	120,652	—	—	—	54,4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1,426,466	—	1,426,466
於2025年12月31日	5,392,661	(5,434)	476,179	1,969,586	6,546,501	14,379,493

貴集團儲備的說明如下：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主要指超過股本面值的出資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將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應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轉撥至該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c) 匯兌儲備：

該金額指將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投資重估儲備和安全基金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安全監管總局發佈的若干規定，從事通信和電子設備製造的 貴集團實體必須將下述比例的收入劃撥至安全基金：收入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收入的2.35%；收入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間，收入的1.25%；收入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間，收入的0.25%；收入金額介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間，收入的0.1%；收入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收入的0.05%。從事通信、電子設備製造及其他相關業務的 貴集團實體，必須將一定比例的收入劃撥至安全基金。安全基金可用於安全設施及環境改善，但不得分配予股東。於產生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後，應將同等金額自安全基金劃撥至留存盈利。

(e) 留存盈利：

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37.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義務，導致 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導致其承擔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已要求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護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體系，從而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持續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總風險分佈於已批准的交易對手當中。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根據債務人歷史付款模式所反映的虧損模式，統一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使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乃按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估計得出，並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的總體宏觀經濟狀況，酌情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和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了分類，如附註26所披露者。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其可收回性。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有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此情況下，貴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有證據表明存在下述情形時，貴集團將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i)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ii)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但貴集團仍有可能收回；或(iii)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

類別	描述
其他應收款項（無信貸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其可收回性。
應收票據（無信貸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評估其可收回性。
已出現信貸減值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不可能收回。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來自銀行的應收票據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到期日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其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毛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當前（未逾期）	1%	3,138,256	31,383
逾期0至90日	1%	69,139	691
逾期91至180日	1%	135	1
逾期181至365日	1%	510	5
逾期1年以上	30%	42,718	12,887
		<u>3,250,758</u>	<u>44,9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當前（未逾期）	1%	3,833,110	38,331
逾期0至90日	1%	86,381	864
逾期91至180日	1%	2,881	29
逾期181至365日	1%	2,733	27
逾期1年以上	62%	1,997	1,247
		<u>3,927,102</u>	<u>40,498</u>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毛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當前(未逾期).....	1%	5,803,924	58,039
逾期0至90日.....	1%	114,394	1,144
逾期91至180日.....	1%	8,665	87
逾期181至365日.....	17%	3,574	598
逾期1年以上.....	81%	2,530	2,040
		<u>5,933,087</u>	<u>61,908</u>

鑒於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歷史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賬齡為1年以內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為1%。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級、歷史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資料均未發生重大變化。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其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毛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無信貸減值.....	0.92%	<u>217,220</u>	<u>2,009</u>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信貸減值.....	1.00%	<u>194,476</u>	<u>1,945</u>
於2025年12月31日			
無信貸減值.....	1.00%	<u>191,692</u>	<u>1,917</u>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其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毛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無信貸減值.....	17.51%	<u>90,108</u>	<u>15,7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信貸減值.....	9.38%	<u>133,350</u>	<u>12,502</u>
於2025年12月31日			
無信貸減值.....	7.56%	<u>380,887</u>	<u>28,789</u>

當有資料表明一項貿易應收款項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性時，貴集團將就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與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租賃負債、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審查資本結構。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1,920	735,280	7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376	926,746	3,206,572
貿易應收款項.....	3,205,791	3,886,604	5,871,179
應收票據.....	215,211	192,531	189,775
其他應收款項.....	74,329	120,848	352,098
小計.....	5,636,627	5,862,009	9,692,6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765,228	1,116,269	2,854,2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2,797	37,371	69,600
小計.....	888,025	1,153,640	2,923,8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9	—	137,000
衍生金融資產.....	31,318	15,796	—
小計.....	34,867	15,796	137,000
	6,559,519	7,031,445	12,753,5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5,071,536	4,217,809	6,341,262
租賃負債.....	70,209	75,063	104,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8,361	5,387,354	10,963,711
其他流動負債.....	177,146	18,846	15,1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7	1,192	1,172
小計.....	9,258,479	9,700,264	17,425,6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58	—	1,736
	9,258,537	9,700,264	17,427,423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0,553	735,277	72,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087	410,797	1,323,443
貿易應收款項	2,788,088	3,174,145	5,831,664
應收票據	198,886	178,786	145,852
其他應收款項	227,239	210,056	806,024
小計	5,111,853	4,709,061	8,179,9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661,663	1,005,087	2,683,2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2,797	37,371	69,600
小計	784,460	1,042,458	2,752,88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49	—	137,000
衍生金融資產	31,318	15,796	—
小計	34,867	15,796	137,000
	5,931,180	5,767,315	11,069,8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	4,711,055	4,217,809	5,908,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2,085	5,038,379	9,121,554
其他流動負債	1,453	16,693	8,265
	9,214,593	9,272,881	15,038,4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流動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減少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地、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於各報告年度，貴集團所面臨的此等風險及其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均未發生任何變動。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擁有外幣銷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和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前述各項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面臨美元、歐元（「歐元」）、港元（「港元」）、泰銖（「泰銖」）和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等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和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的眼面值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資產			
美元	622,448	2,608,100	1,069,774
歐元	5,230	274,393	3,074
港元	—	149,956	6,139
泰銖	—	55,516	820,099
負債			
美元	483,859	882,550	25,328
歐元	446,787	2,083	289
港元	438,176	134	83
泰銖	—	105,301	2,307,879
新西蘭元.....	205,955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增加。倘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除稅前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			
美元	6,929	86,277	52,222
歐元	(22,078)	13,615	139
港元	(21,909)	7,491	303
泰銖	—	(2,489)	(74,389)
新西蘭元.....	(10,298)	—	—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的外匯風險，這是因為年末面臨的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面臨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其計息借款。浮動利率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借款及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則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的借款的利息成本，這將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業績。為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貴集團可能簽訂利率掉期合約，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

以下表格載列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浮動利率工具			
借款	2,540,322	2,671,898	5,988,824
固定利率工具			
借款	—	—	347,955

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796,000元、人民幣11,356,000元及人民幣18,854,000元。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見附註22）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增加／減少1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6,523,000元、人民幣111,630,000元及人民幣285,430,000元。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監控此等股權證券的價格變動以管理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導致其承擔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僅向信譽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期限。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審查各重要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的回款項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應向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收取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2%、12.80%及33.0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五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3.21%、29.30%及52.67%。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這是因為該等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亦預期，並無與應收關聯方款項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這是因為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關聯方。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信貸額度，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以協定還款期限為基準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005,013	—	—	—	4,005,013	4,005,013
借款	1.07%-5.56%	3,370,954	550,552	957,575	416,864	5,295,945	5,071,536
租賃負債	3.65%	19,672	18,651	28,732	22,347	89,402	70,209
總計		7,395,639	569,203	986,307	439,211	9,390,360	9,146,758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73,479	5,585	—	—	5,479,064	5,479,064
借款	0.63%-5.82%	1,985,874	831,168	1,400,018	196,795	4,413,855	4,217,809
租賃負債	3.45%	19,481	16,123	25,547	29,115	90,266	75,063
總計		7,478,834	852,876	1,425,565	225,910	9,983,185	9,771,936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143,930	5,171	—	—	11,149,101	11,149,101
借款	0.80%-2.90%	2,587,169	1,191,836	2,578,726	258,940	6,616,671	6,341,262
租賃負債	3%-5.28%	26,302	20,141	36,296	39,089	121,828	104,434
總計		13,757,401	1,217,148	2,615,022	298,029	17,877,600	17,594,797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510,524	—	—	—	4,510,524	4,510,524
借款	0.01%-5.56%	3,010,473	550,552	957,575	416,864	4,935,464	4,711,055
總計		7,520,997	550,552	957,575	416,864	9,445,988	9,221,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49,772	—	—	—	5,049,772	5,049,772
借款	0.63%-5.82%	1,985,874	831,168	1,400,018	196,795	4,413,855	4,217,809
總計		7,035,646	831,168	1,400,018	196,795	9,463,627	9,267,581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206,511	—	—	—	9,206,511	9,206,511
借款	0.80%-2.90%	2,161,971	1,190,814	2,572,583	257,974	6,183,342	5,908,629
租賃負債	3%	3,600	2,761	—	—	6,361	6,201
總計		11,372,082	1,193,575	2,572,583	257,974	15,396,214	15,121,341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以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按照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披露：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本身）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661,663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3,5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3,549	—
— 遠期外匯合約.....	—	31,318	—
	<u>661,663</u>	<u>34,867</u>	<u>103,565</u>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1,005,087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11,1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15,796	—
	<u>1,005,087</u>	<u>15,796</u>	<u>111,182</u>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	2,683,283	—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71,01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37,000	—
	<u>2,683,283</u>	<u>137,000</u>	<u>171,012</u>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以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倘報價可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輕易及定期獲得，且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基準不定期進行的實際市場交易的價格，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

該等工具被歸類為第一層級。第一層級包含的工具主要為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該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工具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歸類為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被歸類為第三層級。

於整個往續記錄期間所採用的估值技術未發生任何變動。

貴集團的政策是，截至導致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轉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影響的重大業務或經濟環境變化。

第三層級包含的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949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35,3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3,565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7,6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1,182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59,8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1,012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金融資產而言，第三層級中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描述	於下述日期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3,565	111,182	171,012	市場倍數	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當實體確定市場參與者會使用此類倍數對投資定價時，會採用企業價值／銷售比率。企業價值／銷售比率每提高5%，將分別導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賬面值增加人民幣5,178,000元、人民幣5,559,000元及人民幣8,551,000元。

若實體確定市場參與者於對投資定價時會考慮該折讓，將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每提高5%，將分別導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賬面值減少人民幣5,178,000元、人民幣5,559,000元及人民幣8,551,000元。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按攤銷成本於歷史財務資料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確定。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5,035	10,709	11,201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於2022年制定並通過了受限制股份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吸引、留住並激勵貴集團的僱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貴公司董事可根據該計劃向符合條件的僱員（包括貴集團僱員）授予最多25,588,500股受限制股份，以於歸屬後獲得貴公司的普通股。

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為4年。

於2022年9月5日，貴集團向僱員授出25,588,5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11.95元。於2023年5月22日，貴集團已就2022年的業績派發了末期股息。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已相應調整為人民幣11.76元。

於2025年9月13日，經計及2023年及2024年業績相關的末期股息，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已調整為人民幣11.27元。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3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5年
於年初	11.95	25,588,500	11.76	17,878,350	11.76	9,821,640
於年內已歸屬及行使	11.76	(5,705,880)	-	-	11.27	(4,828,320)
於年內取消或失效	11.76	(2,004,270)	11.76	(8,056,710)	11.27	(2,785,320)
於年末	11.76	17,878,350	11.76	9,821,640	11.27	2,208,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2.25年、1.68年及0.68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可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2,208,000。

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評估和個人績效評估，於2022年9月5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中，分別為30%、30%及40%的股份可行使。下表概述禁售期及 貴公司績效評估的詳情：

解除限售期	績效目標	
	基本增長(A)	目標增長(B)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22年相較於2021年的收入增長 不低於20%或 2022年相較於2021年的純利增長 不低於20%	2022年相較於2023年的收入增長 不低於30%或 2022年相較於2021年的純利增長 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23年相較於2021年的收入增長 不低於44%或 2023年相較於2021年的純利增長 不低於44%	2023年相較於2021年的收入增長 不低於69%或 2023年相較於2021年的純利增長 不低於69%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024年相較於2021年的收入增長 不低於72.8%或 2024年相較於2021年的純利增長 不低於72.8%	2024年相較於2021年的收入增長 不低於119.7%或 2024年相較於2021年的純利增長 不低於119.7%
指標	績效完成比例	貴公司層面歸屬受限制股份比例
相較於2021年的標的年度純利	$X \geq B$	100%
或收入增長率(X)	$B > X \geq A$	$80\% + (X - A) / (B - A) \times 20\%$
	$A < X$	0

除上述 貴公司績效評估外，符合條件的僱員還需滿足個人績效評估的要求。將根據評估結果計算授予的股份數目。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27,584,000元。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得出。該模型中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予日期的A股價格(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15.87元
禁售期內的預期波動率	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分別為25.76%、 25.47%及26.32%。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分別為1.50%、2.10% 及2.75%。

預期波動率乃通過使用創業板綜指的歷史波動率確定。無風險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1年期、2年期及3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為基礎。計算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受限制股份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不同。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41. 業務合併

(a) 收購Pole Star Limited

於2023年11月30日，貴集團收購了Pole Star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Pole St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FS現金產生單位」）的主營業務包括高密度、多層柔性电路板的設計與生產，且專注於醫療、數據存儲、汽車及工業控制等終端行業。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597,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385
使用權資產.....	138,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98
遞延稅項資產.....	25,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41
貿易應收款項.....	531,829
其他應收款項.....	50,503
存貨.....	316,807
貿易應付款項.....	(396,929)
其他應付款項.....	(223,956)
合約負債.....	(2,234)
借款.....	(109,567)
租賃負債.....	(7,035)
撥備.....	(57,238)
政府補助.....	(1,925)
遞延稅項負債.....	(177,475)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720,373
商譽.....	1,156,331
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6,70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773,463)

自收購日期起，Pole Star Limited已分別為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溢利貢獻約人民幣142,708,000元及人民幣17,601,000元。倘該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收入及溢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12,496,000元及人民幣211,21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收購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收購了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的100%已發行股本。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VGT泰國現金產生單位」)的主營業務包括高精度多層印製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24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4,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
現金.....	51,352
貿易應收款項.....	99,818
其他應收款項.....	3,063
存貨.....	49,469
貿易應付款項.....	(86,226)
其他應付款項.....	(16,588)
借款.....	(82,559)
遞延稅項負債.....	(24,23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27,107
商譽.....	47,757
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86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3,512)

自收購日期起，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已分別為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溢利貢獻約人民幣56,435,000元及人民幣12,563,000元。倘該收購於2024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收入及溢利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25,740,000元及人民幣50,25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07,730	41,029	3,548,759
融資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4,071,492	—	4,071,492
— 償還借款.....	(2,617,270)	—	(2,617,270)
— 已付借款利息.....	(83,619)	—	(83,619)
— 償還租賃負債.....	—	(8,819)	(8,819)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624)	(1,624)
非現金變動			
— 新租約.....	—	31,377	31,377
— 終止租賃.....	—	(401)	(401)
— 匯兌差額.....	(40)	(12)	(52)
—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附註41(a)).....	109,567	7,035	116,602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83,676	1,624	85,3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71,536	70,209	5,141,745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71,536	70,209	5,141,745
融資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2,273,524	—	2,273,524
— 償還借款	(3,208,069)	—	(3,208,069)
— 已付借款利息	(107,444)	—	(107,444)
— 償還租賃負債	—	(17,140)	(17,140)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3,197)	(3,197)
非現金變動			
— 新租約	—	28,426	28,426
— 終止租賃	—	(6,468)	(6,468)
— 匯兌差額	(1,531)	36	(1,495)
—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 (附註41(b))	82,559	—	82,559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107,234	3,197	110,431
於2024年12月31日	4,217,809	75,063	4,292,872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17,809	75,063	4,292,872
融資現金流量			
— 借款所得款項	4,914,512	—	4,914,512
— 償還借款	(2,795,386)	—	(2,795,386)
— 已付借款利息	(128,501)	—	(128,501)
— 償還租賃負債	—	(268,310)	(268,310)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4,794)	(4,794)
非現金變動			
— 新租約	—	297,737	297,737
— 匯兌差額	(156)	(56)	(212)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132,984	4,794	137,778
於2025年12月31日	6,341,262	104,434	6,445,696

43. 資本承擔

貴集團不可撤銷的合約項下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76	386,457	8,788,609

貴公司不可撤銷的合約項下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44	292,100	8,496,070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甘肅興隴上酒業有限公司(附註).....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附註：由於上述在中國註冊的關聯方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除各附註中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間還存在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已向關聯方支付的服務／商品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甘肅興隴上酒業有限公司.....	2,680	2,796	3,491

(b) 關聯方結餘：

如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與關聯方之間不存在任何結餘。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為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等權力及職責的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7,256	12,857	19,717
績效獎金.....	55	372	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18	2,458	2,733
	13,629	15,687	23,182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確定。

45. 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3日，貴公司全資子公司MFS(S)與SunPower Technology Ltd.訂立股權購買協議，MFS(S)將以總代價51百萬美元收購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 Bhd. 的100%股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收購並不被視為業務合併。該收購已於2026年2月13日完成。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闡述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

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之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如下調整後編製而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					
每股209.88港元	14,836,452	15,202,726	30,039,178	31.50	35.82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17,608,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587,624,000元及約人民幣1,193,532,000元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209.88港元計算，經扣除估計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953,479,87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870,349,313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17,443股庫存股，並計入全球發售項下的83,348,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不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794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如第II-1頁所示，本集團經調整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部分，並未就下列事項之影響進行調整：

2026年3月，本公司宣佈向上市前的現有股東派發約人民幣1,740,264,000元的股息，該股息源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倘已宣派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支付，根據每股209.8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將由人民幣30,039,178,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8,298,914,000元，且根據每股209.8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將為每股人民幣29.68元（相當於港幣33.75元）。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未經審核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並無作出其他調整。該等金額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7945元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本公司並無聲明人民幣／港元金額已、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人民幣。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H股(「擬公開發售」)而於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國普遍接受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標準及常規進行，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的標準及常規進行，因此不應被視為已根據該等標準及常規進行的工作。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13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內地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內地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市場轉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

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內地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內地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來自

出售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繳納或者到期應繳納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其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的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要求，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繳納或到期應繳納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

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外匯管理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宣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

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的規定，對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以人民幣或外幣及時匯回中國。該等資金的使用須符合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相關內容，如文件、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境內公司使用境外募集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跨境借貸的，均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加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

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有自治地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訂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修訂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修訂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全國人大常委會應當對法律、法令的進一步澄清或補充有關的問題進行解釋和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負責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存在原則性差異的，應當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者決定。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

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內地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內地的律師。根據中國內地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對等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拒絕。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內地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內地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除非（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內地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內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應當按照經中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修訂及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或「《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一半發起人必須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股份公司的認購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就此發佈公告。只有在持有50%以上表決權的認購人出席的情況下，方能召開成立大會。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投票數的50%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利。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iii)股份序號（倘以紙質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遵循平等和公平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的二分之一以上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章程。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的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及(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或股東會授權。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

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性轉讓期限內質押的，承押人在該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按持股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授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監督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進行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和複印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i)根據停業或清算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viii)要求公司從股東會上投票反對公司合併和分立決議的股東手中收購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ii)按照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提供股本；(iii)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iv)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撤換董事和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和監事薪酬有關的事項；(ii)審查和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和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和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回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ix)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i)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

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多人。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會議；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狀況；(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向股東會提出提案；(vi)依照《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而不再設置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的配套規則在其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上市公司將無須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在上市公司調整其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規則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信息；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不得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

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16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內地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

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內地或海外公司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利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中國內地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若有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未在合約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

後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被申請人未收到仲裁庭的指定或仲裁程序的通知，或因被申請人不負責的其他原因未發表意見；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不符合仲裁規則；裁決的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並無仲裁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內地，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申請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本安排第3條下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兩地可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均為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和非金錢判決。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被廢除。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屬摘要而已，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股票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上文所載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決議應當按照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公司依照上述情形購回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iii)、(v)及(vi)項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股東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

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票的轉讓限制有額外限制的，以該規定為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條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預支、擔保、貸款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還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提出查閱、複製有關資料的，也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的規定。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57條第二、三及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條款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不嚴重影響決議者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非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以上被質押、凍結、司法標記、司法拍賣、委託、信託或表決權受到合法限制的，或者存在所有權強制轉讓風險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及時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其控制權或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其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隨意修改或給予豁免；
- (iii) 按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公司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將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及時通知公司；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脅迫、教唆或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與本公司有關之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線交易、短線交易或操縱市場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或外部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公司資產完整性、人員獨立性、財務獨立性、組織獨立性、業務獨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獨立性；
- (i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實際執行公司事務者，適用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忠誠勤勉義務之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應當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 2. 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 3. 交易目標（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上述指數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數，取其絕對值計算。

- (xiv) 審閱所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比率的公司百分比比率不少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須合併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一系列交易）及百分比比率不少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及一系列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比率的交易）；
- (xv) 審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決定。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發行債券之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上述職權不得由董事會或者經授權代為行使的任何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本公司的下列關連交易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佔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除及時揭露外，公司應委託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之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物進行評估或審核，並提請股東會審議；
- (ii) 應提供予關連人士之擔保，經董事會核定後，無論金額多少，均應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前款所稱關連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審核或估值：

- (i)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第7.2.15條所規定的日常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連同其他參與者均作出現金出資，而獲投資實體的所有權權益嚴格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分配；
- (iii) 其他經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下列擔保行為，應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對最近一段時間審核的本公司淨資產10%以上的單筆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之50%後應提供之擔保；
- (iii) 為負債與資產比率超過70%的一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的擔保累計金額及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
- (v)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的擔保累計金額和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子公司提供之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期本公司審核總資產的30%後應提供之擔保；
- (vii) 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無論金額多少；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或者股東會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決定的擔保。

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之擔保事項，並應經出席董事會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前項第(vi)項所定擔保時，應經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

公司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及子公司投資)、資產買賣、資產之租入或出租、管理相關契約之執行(含受託經營或委託經營)、資產贈與或受領、債務或信用重組、研發項目移轉、簽訂許可協議及其他類似事項(不含擔保及財務資助)－達到下列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 (i) 交易賬戶所涉總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50%者。交易涉及之總資產同時具有賬面價值及估值價值者，應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交易目標物(如權益)的相關營業收入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且絕對金額在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上；
- (ii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交易目標物(如權益)的相關淨利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且絕對金額在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上；
- (iv) 交易金額(包括承諾債務及費用)佔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
- (v) 本次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

上述指數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前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應於有下列情形之一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書面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建議舉行此類會議；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的，須以書面提交該提案予董事會。董事會應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於接獲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更改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於收到後10日內提出意見時，視為董事會無法或未履行召開股東會之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董事會應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於接獲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表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更改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於收到後10日內提出反饋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於收到要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更改應徵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其將視為審計委員會並不召開及主持股東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持續期間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召開股東會者，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並依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申報或公告。在股東會通過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普通股持有人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於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通過決議公告發佈前，依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條例規定，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送呈相關證明資料，並完成所需申報或公告。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可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臨時提案至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本章程，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親臨股東會或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者，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委員一人主持會議。股東會由股東自行召開者，由召集人推選召集人或代表人主持。議長違反議事規則妨礙會議進行者，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推選一人為議長，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委任及解聘會計事務所；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公司形式的任何變動（包括自動清盤）；

- (iii) 章程及其附錄（包括股東會的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任何修訂；
- (iv) 通過拆分將任何子公司上市；
- (v)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 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類型證券；
- (vii) 為減少註冊資本而購回的股份；
- (viii) 任何重大資產重組；
- (ix) 股權獎勵計劃；
- (x) 股東會議議決自動撤銷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地位並終止其買賣，或申請在另一交易地點買賣或轉讓。
- (x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類別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1)及(2)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行使股東的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前任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該人已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且禁止期限未屆滿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由公司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將在兩日內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並無獨立董事常駐香港或獨立董事人數由於獨立董事的辭職而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之內並無會計專業人士或適當的專業資格，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經營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
- (iv) 具有至少五年法律、會計或經濟學等領域工作經驗，這是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道德，無重大不誠信或其他不良記錄；
- (v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身為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責任及盡職及勤勉責任，應審慎履行下列責任：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就討論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監督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保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i) 對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有助於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水平；
- (i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行使下列特別權力：

- (i) 獨立委託中介機構就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查證；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求股東權益；
- (v) 就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項第(i)至(iii)項之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僱員代表董事和四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閱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較為嚴格規定外，亦應經出席董事會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隨即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及若干名副總裁，全部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按照持股比例進行分配則除外。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若造成公司損失，股東及負責董事、高階主管應負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盈餘儲備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監督及審核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並應受到審計委員會的監管和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任免或不任免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批准後報董事會審議並最終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釐定審計費的方法由股東會批准。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及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網站（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網站（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i)及(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議決股東會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及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惟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行指定的人員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刊物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網站(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章程所載若干條款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訂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章程。

章程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7月28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2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47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72,557,313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新橋村行誠科技園。此外，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已於2025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並委任練少娥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經營活動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節的相關方面內容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股本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列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 2024年4月17日，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S) Pte Ltd在新加坡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資本為54,000,000美元及人民幣250,830,000元。

- 2024年7月4日，越南勝宏在越南成立為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達720,000,000,000越南盾（約合30,000,000美元）。
- 2024年8月23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6日及2025年4月8日，泰國勝宏股東分別批准了增資592,736,100泰銖、339,300,000泰銖、172,500,000泰銖、57,000,000泰銖和311,940,000泰銖。
- 2024年12月20日，益陽維勝將其註冊資本增加0.5百萬美元，由13.5百萬美元增至14.0百萬美元。2025年7月15日，益陽維勝將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3.0百萬美元，由14.0百萬美元增至17.0百萬美元。
- 2025年3月14日，MFSM配發了39,223,811股普通股予MFSS。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我們股東大會所通過關於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在2025年8月15日召開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經正式表決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
- (ii) 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後（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授予的超額配股權所涉H股數量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行的H股數量的15%；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涉及全球發售、H股在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等所有事宜；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作實）有條件通過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5.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我們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本公司、CPE Rosewood Investmen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7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b) 由本公司、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7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c) 由本公司、New Alternative Limited、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ew Alternativ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4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及New Golden Futur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d) 由本公司、Deliante Holdings Co., Lt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53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e) 由本公司、香港麥遜電子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

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f) 由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3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g) 由本公司、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Fund 1 SP、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h) 由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i) 由本公司、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j) 由本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k) 由本公司、Tanwan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農銀國

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l) 由本公司、Tropical Terrain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m) 由本公司、涌容(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n) 由本公司、惠州市惠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8.7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o) 由本公司、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p) 由本公司、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q) 由本公司、Cloudview Capital Limited、Profit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r) 由本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s) 由本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的管理賬戶)、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2.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t) 由本公司、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7.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u) 由本公司、Golden K2 Falc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 — Golden K2 Falcon 2 Investment Fun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v) 由本公司、Infore Funds Series 1 Open-ended Fund Company — Infore Global Equity Fun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w) 由本公司、Metazone Link (HK)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x) 由本公司、MY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y) 由本公司、Ovat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z) 由本公司、SR Wealth Securitie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aa) 由本公司、Ruihua(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bb) 由本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cc) 由本公司、葉國富、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dd) 由本公司、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ee) 由本公司、光大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及代表其管理的財富管理產品)、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ff) 由本公司、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gg) 由本公司、魯花道生(北京)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hh) 由本公司、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ii) 由本公司、盤京港景投資基金、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jj) 由本公司、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及為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的賬戶行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kk) 由本公司、Black Dragon AP SPV1、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
- (ll) 由本公司、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於2026年4月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認購金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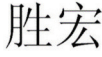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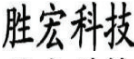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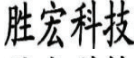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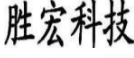
(mm)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1....		9; 35	本公司	中國	23777705	2028.4.13
2....		9	本公司	中國	23735462	2028.4.13
3....		9	本公司	中國	11303709	2034.3.20
4....		9	本公司	中國	44729837	2030.11.13
5....		9	本公司	中國	49168395	2031.4.6
6....		9	本公司	中國	9419893	2032.05.20
7....		9	本公司	中國	9419826	2034.03.06
8....		9	本公司	中國	11910808	2034.6.27
9....		9	本公司	中國	44727639	2030.11.13
10....		9	本公司	中國	49183487	2031.4.6
11....		9	維勝電路板	中國	15908888	2026.11.6
12....		9	維勝科技、 維勝電路板 及益陽維勝	中國	69150541	2033.7.13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者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13...		9	維勝科技、 維勝電路板 及益陽維勝	中國	69150996	2033.9.20
14...		9	維勝科技； 維勝電路板； 益陽維勝	中國	69155284	2033.10.20
15...		9	本公司	香港	304098330	2027.04.01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者	到期日(年月日)
1.....	shpcb.com	本公司	2029.11.10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專利權的期限
1....	一種杜絕分段高頻連接器 金手指分段位置引線殘留 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549747.7	2015.09.01	20年
2....	一種混合材料印製線路板 新型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693313.4	2015.10.21	20年
3....	一種不同板料混壓的 高頻板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593847.9	2017.7.20	20年
4....	一種光模塊PCB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609433.5	2018.6.13	20年
5....	一種用於新能源汽車的 動力電池的線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0091748.6	2017.1.24	10年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專利權的期限
6....	一種高頻材料局部混壓的 電路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176210.6	2018.7.24	10年
7....	一種鋁基電路板防侵蝕劑及 使用其進行鋁基電路板 製作的方法	發明	勝華電子	中國	ZL201510847354.4	2015.11.30	20年
8....	一種選化PCB板的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477323.2	2019.6.3	20年
9....	一種埋電磁芯線路板芯板 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885315.7	2018.8.6	20年
10....	一種設有BGA凸台的 線路板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407951.X	2019.12.31	20年
11....	一種光學點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570524.1	2020.7.31	10年
12....	一種線圈板單PCS撕膠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710358.3	2022.3.30	10年
13....	一種便於摘取PCB檢測膠紙 的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071998.6	2021.5.19	10年
14....	一種層間精準對位的5G 高頻板的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767304.6	2020.8.3	20年
15....	一種金手指蝕刻的補償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26869.0	2020.4.23	20年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專利權的期限
16...	一種高速光模塊板的表面 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915702.5	2019.9.26	20年
17...	一種通信基站RRU板製作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650909.4	2019.7.18	20年
18...	一種射頻模塊轉接PCB板 的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085529.0	2019.1.29	20年
19...	一種3D轉接式PCB板及 其製作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60435.X	2018.9.12	20年
20...	一種檢測多層線路板鑽孔 偏移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26979.4	2018.9.4	20年
21...	一種mini LED背光板 防塵切磨一體機構	實用新型	勝華電子	中國	ZL202222510220.1	2022.9.22	10年
22...	一種高亮度mini LED電路板	實用新型	勝華電子	中國	ZL202120854393.8	2021.4.25	10年
23...	一種線路板銅漿塞孔方法	發明	勝華電子	中國	ZL202110214475.0	2021.2.26	20年
24...	一種嵌入式加工的PCB 基板結構及混合基板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420056332.0	2024.1.10	10年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專利權的期限
25...	一種控深孔深度可視檢測 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 勝華電子	中國	ZL20221028232.58	2022.3.22	20年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者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CAM集成線路設計系統V1.0	維勝電路板	2009SR045035	2009.10.10
2....	集成線路修改系統V1.0	維勝電路板	2009SR044927	2009.10.10
3....	銑床數控裝置控制系統V1.0	維勝電路板	2009SR044930	2009.10.10
4....	線路板全自動壓層系統V1.0	維勝電路板	2009SR044937	2009.10.10
5....	線路板生產監控系統V1.0	維勝電路板	2009SR044929	2009.10.10
6....	線路板線路輔助設計系統V1.0	維勝電路板	2009SR044928	2009.10.10
7....	MFSP自產拼板 自動圍邊系統V1.0	維勝電路板	2012SR009101	2012.2.13
8....	維勝PCB設計控制系統V1.0	維勝電路板	2012SR009106	2012.2.13
9....	MFSPCAM單PCS自動化 製作系統V1.0	維勝電路板	2017SR511114	2017.9.13
10...	電路板生產質量控制系統V1.0	維勝科技	2019SR0405612	2019.4.28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者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1...	全自動曝光機控制軟件V1.0	維勝科技	2019SR0405836	2019.4.28
12...	印製電路板直接描繪系統V1.0	維勝科技	2019SR0403487	2019.4.28
13...	鑽機控制軟件V1.0	維勝科技	2019SR0402866	2019.4.28
14...	全自動擺盤機軟件V1.0	維勝科技	2019SR0411508	2019.4.29
15...	FPC CAM輔助設計系統1.01	維勝電路板	2020SR1888523	2020.12.24
16...	基於深度強化學習的車間模型 優化訓練系統V1.0	維勝科技	2023SR0754071	2023.6.29
17...	SMT智能配送計劃系統V1.0	維勝科技	2023SR0754072	2023.6.29
18...	基於深度強化學習的 SMT排程系統V1.0	維勝科技	2023SR0754074	2023.6.29
19...	智能倉儲精準配送 管理系統軟件	維勝科技	2023SR1115548	2023.9.20
20...	PCB外觀檢查智能確認 管理系統V1.0	維勝科技	2023SR1080996	2023.9.15
21...	維勝標籤打印系統V1.0	維勝科技	2025SR0297863	2025.2.20

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H股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A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陳濤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266,269,191 (L)	30.52%	30.52%	27.86%
	配偶權益 ⁽⁴⁾	A股	3,791,642 (L)	0.43%	0.43%	0.39%
劉春蘭女士.....	實益權益 ⁽³⁾	A股	3,791,642 (L)	0.43%	0.43%	0.39%
	配偶權益 ⁽⁴⁾	A股	266,269,191 (L)	30.52%	30.52%	27.86%
陳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2,311,361 (L)	0.26%	0.26%	0.24%
趙啟祥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605,744 (L)	0.18%	0.18%	0.17%
朱國強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302,444 (L)	0.15%	0.15%	0.14%
王輝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500,000 (L)	0.06%	0.06%	0.05%
謝蘭軍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6,500 (L)	0.00%	0.00%	0.00%

附註

(1) 「L」表示好倉。

(2) 該計算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955,905,313股股份（包括 872,557,313股A股及 83,348,0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百分比計算包含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的217,443股A股庫存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02%。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陳濤先生及其配偶劉春蘭女士分別持有勝華欣業90%和10%股權，而勝華欣業持有134,837,190股A股；(b)陳濤先生持有宏大投資70%股權，而宏大投資系香港勝宏的唯一股東，後者持有131,432,001股A股。因此，陳濤先生將被視為於勝華欣業及香港勝宏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濤先生配偶劉春蘭女士於3,791,642股A股（包含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64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濤先生將被視為擁有266,269,191股A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蘭女士將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5) 2025年3月14日，陳勇先生將其持有的1,240,000股A股質押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且該等質押於2026年3月9日解除。於2026年3月6日及3月10日，陳勇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500,000股及710,000股A股質押予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等質押股份用作其個人貸款的抵押品，約佔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0.14%。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訂立合同，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及(iii)爭議解決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有關的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5. 免責聲明

- (i) 除「主要股東」及本節「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除「主要股東」及本節「C. 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是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預期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以下「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的內容外，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提及的任何董事或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
- (v)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預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通的於2022年8月15日經股東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除第17.12條以外規定的約束，因其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惟部分由未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撥付資金。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如適當及必要）。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激發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員工的責任感，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從而達成集團的長期目標。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前提，並遵循按貢獻評估收益的原則。

(ii) 該計劃的管理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和發展做出重大貢獻的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其他關鍵技術員工（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份指有權在約定期間以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限制性股份設歸屬期，僅當滿足規定的解禁條件後方可歸屬。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總數不超過28,178,000股A股，其中包含2,400,000股預留限制性股份（「**保留限制性股份**」），預留部分授予對象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確定。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有效期

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後60日內，董事會應確定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並完成登記與公告所需程序。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自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授予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授予參與者的全部限制性股份完全歸屬或被回購註銷之日終止，但前提是該計劃有效期不得超過48個月。

(v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若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A股數量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A股。若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其在買入A股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所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予以收繳。若前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vii)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條件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當滿足下列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a) 關於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帶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中包含的內部控制發表了一份帶有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自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36個月內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配；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

(1)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2)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機構視為不適當人士；

(3) 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承授人不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i) 限制性股份歸屬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自承授人首次獲授該等股份之日起計。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分為三期：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於歸屬期內，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償還債務或質押。此外，限制性股份僅會在(i)達成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及(ii)達成該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包括本公司及承授人）時解除禁售。

限制性股份於12至36個月期間將按計劃所載的解除歸屬時間表在歸屬期後解除禁售如下：

(a) 該30%部分將於首次授予日期起12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解禁；

(b) 該30%部分將於首次授予日期起24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解禁；

(c) 其餘40%部分將於首次授予日期起36個月期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期間解禁。

保留限制性股份將於(i)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及(ii)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止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兩個歸屬期內，各以50%的比例分批歸屬。

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在若干事件發生後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股、供股、股份配售拆細及股份削減。根據計劃規定，當發生若干事件後，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位變動或僱傭關係終止，本公司可回購限制性股份。

(ix) 授予價格

承授人須在限制性股份所有條件達成後，按每股人民幣11.76元或人民幣11.27元的授予價格向本公司購買限制性股份。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每股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乃基於相關交易日的平均股價釐定。

(x) 股息及表決權

於本公司轉讓限制性股份後，限制性股份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在限制性股份解除禁售前，限制性股份(包括表決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應予禁售，且該等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xi) 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和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7,036,320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和歸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限制性		歸屬期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²⁾		百分比 ⁽¹⁾
劉春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5日	640,000	11.27	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將分三期歸屬30%、30%和40%股份。這些歸屬期間分別為：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	0.07%
趙啟祥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2年9月5日	320,000	11.27		0.03%
陳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2年9月5日	320,000	11.27		0.03%
朱國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22年9月5日	320,000	11.27		0.03%
王輝先生....	執行副總裁	2022年9月5日	320,000	11.27		0.03%
周定忠先生...	副總裁	2022年9月5日	256,000	11.27		0.03%
朱溪瑤女士...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之一	2022年9月5日	32,000	11.27		0.00%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計入我們因應派息而作出的調整，包括分別於2023年5月22日及2024年6月7日向當時的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9元（含稅），以及於2025年4月30日向當時的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和歸屬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職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²⁾	歸屬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關連人士.....	1	2022年 9月5日	48,000	11.27	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將分三期歸屬30%、30%和40%股份。這些歸屬期間分別為：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授予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	0.01%
其他承授人...	615	2022年 9月5日	4,780,320	11.27		0.50%

附註：

- (1) 該計算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授予價格計入我們因應派息而作出的調整，包括分別於2023年5月22日及2024年6月7日向當時的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9元（含稅），以及於2025年4月30日向當時的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0元（含稅）。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作為本次上市的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將合共收取850,000美元的保薦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時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公允價值的0.1%（換句話說，目前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需支付0.20%的印花稅）。此外，現任何H股轉讓文書須繳納固定的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書（如有）上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被處以應繳印花稅10倍的罰款。

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緊接2012年2月27日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9名當時股東：

序號	發起人名稱

1.....	勝華欣業

2.....	香港勝宏

3.....	東方富海（蕪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序號	發起人名稱

4.....	博達興
5.....	國科瑞華創業投資企業
6.....	東方富海(蕪湖)二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7.....	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	嘉興時代精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寧波市豐海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他們意見或建議或於當中提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專家名稱	資格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Robin Lynn & Lee (與DFDL合作)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CHP LAW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DFDL (Thailand) Limited ...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每位專家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與資歷的引用，且未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概要」及「財務資料」內容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及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內容外：

- (a)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流通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但與包銷協議相關的除外；
- (f) 並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g) 我們並無訂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為期一年以上的租用或租購廠房合同；
- (h)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文本凌駕於其相應的中文文本；
- (i)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j)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未曾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k) 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將於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或擬尋求獲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l) 並無影響我們從海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複印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hpcb.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等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Robin Lynn & Lee (與DFDL合作) 就馬來西亞法律發佈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CHP LAW LLC就新加坡法律發佈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DFDL (Thailand) Limited就泰國法律發佈的法律意見；

- (i)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k)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同；
- (l)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m)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